



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伍市镇平江工业园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2,000 万股且不低于 4,000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8,000 万股且不低于 40,00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劲松、李冰玉承诺： 自华文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华文食品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本人将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减持华文食品股票，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并按照前述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华文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对上述股份的上市流通问题有新的规定，本人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此外，作为华文食品的董事长、总经理，周劲松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华文食品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转让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华文食品的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文食品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2、发行人股东佳沃农业承诺： 自华文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华文食品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本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减持华文食品股票，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按照前述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对上述股份的上市流通问题有新的规定，本公司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3、发行人股东及董事、副总经理刘特元承诺：

自华文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华文食品回购该部分股份。

作为华文食品的董事、副总经理，本人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华文食品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转让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华文食品的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文食品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本人将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减持华文食品股票，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并按照前述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华文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对上述股份的上市流通问题有新的规定，本人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4、发行人股东及监事杨林承诺：

自华文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华文食品回购该部分股份。

作为华文食品的监事，本人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华文食品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转让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华文食品的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文食品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本人将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减持华文食品股票，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并按照前述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中

	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对上述股份的上市流通问题有新的规定，本人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5、发行人其他股东马培元、蔡元华、杨忠明、程金华、李松桃、李双颜承诺： 自华文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华文食品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本人将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减持华文食品股票，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对上述股份的上市流通问题有新的规定，本人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9 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劲松、李冰玉承诺

自华文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华文食品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本人将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减持华文食品股票，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并按照前述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华文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对上述股份的上市流通问题有新的规定，本人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此外，作为华文食品的董事长、总经理，周劲松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华文食品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转让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华文食品的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文食品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二）发行人股东佳沃农业承诺

自华文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

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开发行的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华文食品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本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减持华文食品股票，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按照前述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对上述股份的上市流通问题有新的规定，本公司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三）发行人股东及董事、副总经理刘特元承诺

自华文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华文食品回购该部分股份。

作为华文食品的董事、副总经理，本人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华文食品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转让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华文食品的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文食品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本人将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减持华文食品股票，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并按照前述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华文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对上

述股份的上市流通问题有新的规定，本人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四）发行人股东、监事杨林承诺

自华文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华文食品回购该部分股份。

作为华文食品的监事，本人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华文食品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转让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华文食品的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文食品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本人将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减持华文食品股票，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并按照前述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对上述股份的上市流通问题有新的规定，本人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五）发行人其他股东马培元、蔡元华、杨忠明、程金华、李松桃、李双颜承诺

自华文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华文食品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本人将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

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减持华文食品股票，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对上述股份的上市流通问题有新的规定，本人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二、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为稳定公司股价，保护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承担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义务。

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的稳定股价预案如下：

（一）稳定股价预案启动与终止条件

1、启动条件

公司自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须进行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时（以下简称“触发稳定股价条件”），应按照股价稳定预案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终止条件

触发稳定股价条件之日后，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将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二）股价稳定预案具体措施

1、控股股东增持

控股股东承诺于触发稳定股价条件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股票以稳定股价的书面方案（以下简称“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应包括增持股票数量范围、增持价格区间、增持期限等，且单一年度增持总金额不应低于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2、公司回购

若控股股东未如期公告前述具体增持计划，公司董事会应于触发稳定股价条

件之日起 25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回购股票方案（以下简称“回购方案”）并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回购方案应包括回购股票数量范围、回购价格区间、回购期限等，且单一年度回购总金额不应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 20%。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若公司股东大会未通过回购方案，或者公司董事会未如期公告回购方案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于触发稳定股价条件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无条件增持公司股票，且各自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税后薪酬总额的 3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薪酬总和。

（三）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程序

公司股价触发稳定股价条件后，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的相关责任主体和实施顺序如下：1、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2、公司回购公司股票；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上述措施中的优先顺位相关主体如未能按照股价稳定预案履行规定的义务，或虽已履行相应义务但仍未实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自动触发后一顺位主体实施相应义务，但应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程序如下：

1、控股股东于触发稳定股价条件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方案，并向公司送达增持股票的书面通知，增持方案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

2、如在前项措施实施完毕后公司股价仍不满足终止条件的，公司将在前项措施实施完毕后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的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告。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控股股东承诺在股东大会就回购事项进行表决时投赞成票，回购的股份将被依法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3、如在前项措施实施完毕后公司股价仍不满足终止条件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在前项措施实施完毕后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并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的书面通知，增持方案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

4、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过程中不再重复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前次稳定股价

措施实施后，再次触发预案规定的启动条件的，则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股价稳定预案的规定再次启动稳定股价程序。

（四）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1、控股股东未履行股价稳定义务的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负有增持股票义务，若未按股价稳定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控股股东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控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分红，同时控股股东不得转让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公司未履行股价稳定义务的约束措施

公司负有回购股票义务，若未按股价稳定预案的规定提出回购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回购计划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需增持应由公司回购的全部股票。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股价稳定义务的约束措施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股票义务，若未按股价稳定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报酬或应得的现金分红，且同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转让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股价稳定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从构成重大、实质影响事项经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起三个月内，本公司以不低于发行价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支付从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作为赔偿。若本公司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 1、本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并且本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公司承诺的履行情况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 2、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3、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从构成重大、实质影响事项经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将推动华文食品以不低于发行价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支付从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作为赔偿，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若华文食品未能履行以不低于发行价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承诺，本人将依法以不低于发行价代为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支付从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作为赔偿。本人以所持华文食品的全部股份对上述承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在本人未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或履行赔偿责任之前，华文食品有权将应付本人的薪酬或津贴扣留，用于赔偿投资者，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有关责任。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四）中介机构承诺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承诺：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湖南启元、审计机构和验资机构中审众环、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

2019 年 1 月 21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五、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9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对股利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一）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股利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三种方式。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况下，应当进行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不含年初未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

力。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前提下，原则上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主要以现金分红为主。

4、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及股东回报规划等拟定，并在征询监事会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其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其关心的问题。

4、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

中披露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以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调整

1、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调整，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

2、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现行利润分配政策确实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目标不符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中应详细说明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或其调整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或其调整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或其调整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如调整或变更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回报规划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时，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六、即期回报摊薄填补的措施及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即期回报摊薄填补的措施

为填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可能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减少，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将采取多方面措施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水平，尽量减少因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的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具体措施如下：

1、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

公司将持续关注休闲食品行业发展趋势，通过持续的新品研发实现产品线的丰富和多样化，满足现代消费者多样化的需求，同时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培育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2、加强品牌建设，实现全国市场的品牌渗透

公司将在现有品牌建设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劲仔”品牌在全国市场的影响力。一方面，通过明星代言、媒体投放、终端推广等多种方式，更加直接、全面、准确地诠释公司的品牌文化；另一方面，从产品品质出发，通过产品升级、提高产品附加值等方式，进一步提升产品的市场认可度、美誉度。

3、完善现有营销渠道，加快市场开拓

公司将在现有国内优势区域市场基础上，通过新设和完善经销商网络，进一步拓展销售市场，同时加大对电商模式的开拓力度，充分抓住国内市场消费升级带来的市场机会，以促进企业加速成长。

4、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加强成本费用管控

公司拟在现有管理制度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加强预算管理，控制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运营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5、有效使用募集资金，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后续将严格按照该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规范使用和管理，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公司将合理安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建设，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力争缩短建设期，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早建成并实现预期效益。

6、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认真履行职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7、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者回报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分红的比例、条件、实施程序、调整事项等内容。公司未来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公司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即期回报摊薄填补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即期回报摊薄填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承诺出具之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即期回报摊薄填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七、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华文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 1、如果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本企业将在华文食品的股

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华文食品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华文食品有权将应付本人/本企业现金分红或薪酬暂时扣留，直至本人/本企业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

3、如果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华文食品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华文食品指定账户；

4、如果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华文食品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华文食品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八、提醒投资者给予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

（一）食品安全质量风险

1、公司产品生产环节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风味小鱼、风味豆干等传统风味休闲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及健康意识的增强，广大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的要求逐步提高，同时食品安全也受到监管部门和社会舆论的高度关注。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质量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未曾出现因质量管理出现纰漏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的情形，但是未来仍有可能发生食品质量安全问题。公司日后经营中若出现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不仅直接关乎相关消费者的身体健康，对公司的声誉及持续经营都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原材料采购过程中存在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鳀鱼干、大豆、包装材料及其他辅料等，上游原材料的质量将直接影响最终产品的质量。目前，休闲食品行业相关质量安全的标准较为严格，但上游原材料的质量参差不齐，安全问题时有发生，导致下游食品生产企业的产品存在潜在的食品安全问题。其次，在公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影响原材料质量的因素较多，采购、运输、入库、储存和领用过程中均可能存在着因原材料质量不合格而引发食品安全风险的随机因素，如因上述因素引发食品安全问题，且公司在生产及销售出库过程中未能及时发现，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同行业其他企业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而导致的风险

目前，国内休闲食品行业尤其是公司所属的风味小鱼或风味豆干细分市场领

域，小作坊式生产仍占一定比重，部分厂家生产技术落后、生产环境较差，存在食品安全控制程序和标准缺失的问题，无法对产品质量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和控制。如果行业内其他企业出现食品安全问题且引发媒体大量负面报道，整个行业形象将严重受损并打击消费者购买信心，这将对行业未来持续增长产生负面作用，从而影响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

（二）产品单一的风险

公司一直专注于风味小鱼和风味豆干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风味小鱼和风味豆干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 38,942.89 万元、75,837.88 万元和 79,307.76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11%、98.92%和 98.53%。从中短期看，公司还有华中、西北、东北市场有待进一步拓展，公司经营业绩在中短期仍存在一定的增长空间。从长期看，随着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若公司未来研发能力不足导致不能持续开发新产品，或市场竞争格局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公司不能为已开发的新产品成功打开市场，公司有可能面临较高的产品结构单一的风险。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传统风味休闲食品行业的市场进入门槛较低，不断有新的竞争者加入抢占市场份额，行业竞争有逐步加剧的趋势。虽然公司已经成为传统风味休闲食品行业的主要生产企业之一，“劲仔”品牌在市场上已经享有较高的知名度，销售网络布局也日趋合理和广泛，品牌优势和营销网络优势明显，但如果公司在行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未能有效应对竞争，公司有可能面临市场份额下降、发展速度放缓的风险。

另一方面，传统风味休闲食品行业属于快速消费品行业的一部分，产品口感的多样化及品类的多样性正被更多的消费者所关注。如果公司未能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实现规模生产、创新能力和市场拓展方面的快速提升、提高市场占有率，从长期看，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的持续增长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1、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2016 年末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5,924.21 万元、14,809.98

万元及 17,777.54 万元，处于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鳀鱼干，保持较大规模的鳀鱼干储存量是公司主动采取的采购策略，一方面可以减少鳀鱼干市场采购价格的波动影响，另一方面可以帮助公司提高对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虽然公司已加强库存管理以控制规模，使存货保持在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合理水平，但随着公司生产、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未来公司的存货规模有可能继续增加。较大的存货规模可能会影响到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降低资金运作效率，使公司面临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2、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3.90%、16.46%及 20.95%。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净资产将同比大幅增长。由于从募集资金投入到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将难以与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3、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0.19%、29.61%和 33.12%。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受原材料采购价格、人工成本、产品售价等因素影响。如果未来公司出现原材料价格大幅提高或人工成本持续上涨而公司不能及时将前述影响通过产品价格传导或技术革新等措施及时消化，则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将面临下降的风险。

4、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最主要的构成为鳀鱼干、大豆、包装材料等原材料，报告期内原材料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 70%以上，因此，上述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公司毛利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较大。鳀鱼作为一种常见的小型海洋鱼类，市场供给量与海洋捕捞政策、周遭海域渔汛情况息息相关。近年来，受国内外周遭海域海水环境、渔汛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的原材料的价格出现了一定的波动。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而公司不能及时将材料成本的变动影响消化或转移至下游客户，可能会增加公司生产成本，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5、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所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和产生预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和市场开拓周期，募集资金产生经济

效益需要一定的运行时间，预计无法在发行当年即产生预期效益，可能产生投资者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目录

本次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4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5
二、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8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10
四、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	12
五、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2
六、即期回报摊薄填补的措施及承诺.....	14
七、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6
八、提醒投资者给予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	17
目录.....	21
第一节 释义	26
一、一般释义.....	26
二、专业术语.....	28
第二节 概览	30
一、发行人简介.....	30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31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31
四、本次发行情况.....	33
五、募集资金用途.....	33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4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4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34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关系.....	36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日期.....	36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8
一、食品安全质量风险.....	38

二、产品单一的风险.....	39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39
四、财务风险.....	40
五、管理风险.....	41
六、技术风险.....	42
七、募投项目预期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42
八、税收优惠风险.....	43
九、品牌、注册商标被侵权仿冒的风险.....	43
十、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43
十一、股市风险.....	43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5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45
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7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62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	63
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及分公司基本情况.....	65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69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71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和委托持股等情况.....	73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73
十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76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77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77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77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95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98

五、发行人主要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09
六、发行人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特许经营权及生产许可情况	117
七、发行人技术水平及研发情况	119
八、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122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26
一、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126
二、同业竞争	127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3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46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146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149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50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年薪酬情况	151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151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说明	15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54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56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56
二、最近三年内的规范运作情况	172
三、最近三年内资金被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172
四、内部控制情况	172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174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报表	174
二、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181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81
四、报告期内主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82
五、税项	210
六、分部信息	212
七、最近一年内的收购、兼并情况	212

八、非经常性损益.....	212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213
十、最近一期末对外投资情况.....	213
十一、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情况.....	213
十二、最近一期末的主要债项.....	214
十三、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215
十四、报告期内现金流量状况.....	216
十五、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16
十六、主要财务指标.....	217
十七、盈利预测情况.....	218
十八、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218
十九、验资情况.....	218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19
一、财务状况分析.....	219
二、盈利能力分析.....	234
三、资本性支出分析.....	259
四、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	259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说明.....	259
六、发行人盈利能力、财务状况的未来趋势分析.....	259
七、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261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265
一、总体发展战略.....	265
二、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265
三、发展计划的假设条件及困难.....	268
四、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269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70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270
二、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272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73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80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282
一、现行股利分配政策.....	282
二、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83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83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285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286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286
二、重要合同.....	286
三、对外担保情况.....	288
四、诉讼与仲裁事项.....	288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90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90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291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292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293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294
六、审计机构声明.....	295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96
八、验资机构声明.....	297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298
一、备查文件目录.....	298
二、文件查阅时间及查阅地点.....	298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名称或术语具有如下涵义：

一、一般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华文食品	指	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华文有限	指	湖南省华文食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岳阳分公司	指	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公司，发行人分公司
华文初加工	指	平江县华文农副产品初加工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平江华文	指	平江县华文食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长沙华文	指	长沙市华文食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长沙华文岳阳分公司	指	长沙市华文食品有限公司岳阳分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长沙市华文食品有限公司的分公司
长沙华文汨罗人民路分公司	指	长沙市华文食品有限公司汨罗人民路分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长沙市华文食品有限公司的分公司
长沙华文汨罗大市场分公司	指	长沙市华文食品有限公司汨罗大市场分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长沙市华文食品有限公司的分公司
长沙华文岳阳八字门分公司	指	长沙市华文食品有限公司岳阳八字门分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长沙市华文食品有限公司的分公司
肯尼亚华文	指	华文食品肯尼亚公司（HUAWEN FOOD (KENYA) EPZ LIMITED），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佳沃农业	指	佳沃（青岛）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佳沃集团	指	佳沃集团有限公司，佳沃（青岛）现代农业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联想控股	指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佳沃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指	周劲松、李冰玉夫妇
岳阳晶须	指	岳阳晶须复合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已于 2016 年 11 月被发行人吸收合并）
岳阳劲仔	指	岳阳市劲仔食品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已注销）
洛阳华文	指	洛阳市华文食品有限公司，岳阳市劲仔食品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味冠天下	指	湖南味冠天下食品有限公司，岳阳市劲仔食品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人大常委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根据 2018 年 3 月 13 日《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不再保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食药监总局，组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承担上述部门职责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2013 年，国务院将卫生部的职责、人口计生委的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职责整合，组建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根据 2018 年 3 月 13 日《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不再保留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组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承担上述部门职责
国家食药监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现已变更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质检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现已变更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现已变更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卫生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现已变更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公安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部
国家卫计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计生委，现已变更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务院办公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日常工作的执行机构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审计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
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已变更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监会	指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已合变更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GDP	指	国内生产总值，指一个国家（或地区）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的全部最终产品和服务价值的总和
有友食品	指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属于休闲食品行业
洽洽食品	指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属于休闲食品行业
盐津铺子	指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竞争对手
良品铺子	指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竞争对手
贤哥食品	指	广东贤哥食品有限公司，发行人的竞争对手
重庆奇爽	指	重庆奇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的竞争对手
四川徽记	指	四川徽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竞争对手
好想你	指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竞争对手
天天畅美	指	深圳天天畅美商贸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关联方
岳阳海泰	指	岳阳海泰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A 股	指	本公司发行的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2,000 万股且不低于 4,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5%且不低于 10%的 A 股股票发行行为
本招股说明书	指	《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章程	指	《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实施
股东大会	指	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湖南启元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审计机构、发行人验资机构、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审众环湖南分所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中审亚太湖南分所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二、专业术语

休闲食品	指	俗称“零食”，是人们除主食以外，在闲暇、休憩时所吃的食品，属于快速消费品的一种
ISO9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缩写为ISO）就产品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而制定的一项国际化标准，ISO9001用于证实企业设计和生产合格产品的过程控制能力
HACCP	指	HACCP中文名为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是危害识别、评价和控制方面的一种科学、合理和系统的方法，以确保食品在消费的生产、加工、制造、准备和食用等过程中的安全
酸价	指	或称中和值、酸值、酸度，表示中和1克化学物质所需的氢氧化钾（KOH）的毫克数
谷氨酰胺转氨酶	指	谷氨酰胺转氨酶是一种单体蛋白质，可催化蛋白质多肽发生分子内和分子间发生共价交联，从而改善蛋白质的结构和功能
点脑	指	又称点卤、点浆，是往熟豆浆内加入凝固剂，使热变性的蛋白质凝固的操作过程
蹲脑	指	豆腐点脑后要静置一段时间，俗称蹲脑、涨浆或养浆。刚刚点脑的豆浆，所形成的网络是不连续、不均匀的，需要静置一段时间才能形成均匀有序的立体结构

GMP	指	GMP 中文名为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是一套适用于制药、食品等行业的强制性标准，要求企业从原料、人员、设施设备、生产过程、包装运输、质量控制等方面按国家有关法规达到卫生质量要求，形成一套可操作的作业规范
食品添加剂	指	为改善食品色、香、味或为防腐、保鲜和加工工艺的需要而加入食品中的人工合成或者天然物质

注：本招股说明书主要数值保留两位小数，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可能出现尾数不符的情况。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AWEN FOOD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00559532577G

法定代表人：周劲松

注册资本：36,000.00 万元人民币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10 年 08 月 12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2018 年 07 月 26 日

公司住所：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伍市镇平江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食品的开发、生产，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销售，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由华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6 月 30 日，华文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7 月 2 日，华文有限所有股东签署《湖南省华文食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约定共同发起设立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7 月 18 日，华文有限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以华文有限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经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18）110101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净资产 48,938.69 万元作为折股依据，按照 1.35940812:1 的比例折合为 36,000 万股，净资产值超过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发行人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在岳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注册设立，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600559532577G 的《营业执照》。

（三）业务概况

发行人是一家以休闲食品研发、生产与销售为核心的现代化食品企业，是我国具有较高知名度的传统风味休闲食品企业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以消费者体验为核心，不断提升自身研发水平和自动化生产水平，逐渐发展成为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大型现代化食品生产企业。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品牌为“劲仔”，是传统风味休闲食品行业中的知名品牌。

从产品类别看，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包括风味小鱼、风味豆干等。从产品口味看，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口味包括麻辣、香辣、酱香、糖醋等多种口味。从包装形态看，发行人主要产品分为袋装、盒装等。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周劲松、李冰玉夫妇，两人共同控制发行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16,063.6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 44.62%。

周劲松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0626197208****，住址为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周劲松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34.56% 的股份。

李冰玉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0626197201****，住址为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李冰玉女士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6% 的股份。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总计	759,781,942.60	687,881,193.49	544,369,476.13
其中：流动资产	479,030,220.76	442,063,920.99	300,595,308.55
非流动资产	280,751,721.84	245,817,272.50	243,774,167.58
负债合计	179,593,027.08	180,364,218.30	159,660,266.68

其中：流动负债	157,813,733.93	160,011,733.93	144,466,669.79
非流动负债	21,779,293.15	20,352,484.37	15,193,596.89
股东权益合计	580,188,915.52	507,516,975.19	384,709,209.45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804,910,932.78	766,676,680.10	396,922,807.80
营业成本	535,157,919.49	537,031,581.93	275,761,012.42
营业利润	149,849,893.69	95,107,405.74	31,452,212.92
利润总额	148,860,443.14	94,298,959.38	32,584,931.50
净利润	115,132,289.26	75,661,937.55	25,859,946.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132,289.26	75,661,937.55	25,859,946.18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926,061.49	62,236,755.91	24,747,913.62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364,551.09	30,045,346.47	94,278,761.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746,052.42	50,444,419.83	-152,221,859.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60,581.74	57,901,001.83	182,752,995.9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85,213.56	138,392,724.36	124,809,897.7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5,516,087.44	276,930,873.88	138,538,149.52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	3.04	2.76	2.08
速动比率	1.91	1.84	1.6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77%	19.82%	23.45%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24%	0.17%	0.18%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或次/期）	5,456.15	6,133.41	18,752.15
存货周转率（次/年或次/期）	3.28	5.18	6.1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6,950.63	11,208.39	4,786.02
利息保障倍数	/	/	8.9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31	0.15	0.4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2	0.69	0.63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12,000万股且不低于4,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	人民币【】元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等投资者（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将依次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风味小鱼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9,923.01	9,923.01
2	品牌推广及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6,147.16	6,147.16
合计		16,070.17	16,070.17

上述拟投资项目总投资额为 16,070.17 万元，计划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若上述实际募集资金不足，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由公司自行筹措资金解决；若有剩余，则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由于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存在不确定性，为加快项目建设，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超过12,000万股且不低于4,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5%且不低于1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	人民币【】元。
市盈率	【】倍（按询价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每股收益以【】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据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按本公司【】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市净率	【】倍（按询价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等投资者（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况	【】万元（包括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审计费用、评估费用、律师费、发行手续费及相关费用等。）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劲松

住所：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伍市镇平江工业园区

电话：0731-89822256

传真：0731-89822256

联系人：丰文姬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鹤年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电话：010-85127550/010-85127999

传真：010-85127940

保荐代表人：孙振、阙雯磊

项目协办人：李晓东

项目经办人：李江娜、邵永玉、赵凯、徐国忠、刘倍良、巩俊良

（三）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丁少波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电话：0731-82953778

传真：0731-82953779

经办律师：朱志怡、赵国权、杨文君

（四）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事务合伙人：石文先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电话：027-86791215

传真：027-85424329

经办注册会计师：罗跃龙、曾毅凯

（五）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应峰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201-2206

电话：010-51716863

传真：010-51716863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胡兵、齐兴宏

（六）验资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事务合伙人：石文先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电话：027-86791215

传真：027-85424329

经办注册会计师：罗跃龙、刘强

（七）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八）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0755-82083333

（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上海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户名：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3003460974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年【】月【】日

询价推介时间：【】年【】月【】日-【】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年【】月【】日

申购日期：【】年【】月【】日

缴款日期：【】年【】月【】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估本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食品安全质量风险

（一）公司产品生产环节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风味小鱼、风味豆干等传统风味休闲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及健康意识的增强，广大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的要求逐步提高，同时食品安全也受到监管部门和社会舆论的高度关注。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质量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未曾出现因质量管理出现纰漏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的情形，但是未来仍有可能发生食品质量安全问题。公司日后经营中若出现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不仅直接关乎相关消费者的身体健康，对公司的声誉及持续经营都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采购过程中存在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鳀鱼干、大豆、包装材料及其他辅料等，上游原材料的质量将直接影响最终产品的质量。目前，休闲食品行业相关质量安全的标准较为严格，但上游原材料的质量参差不齐，安全问题时有发生，导致下游食品生产企业的产品存在潜在的食品安全问题。其次，在公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影响原材料质量的因素较多，采购、运输、入库、储存和领用过程中均可能存在着因原材料质量不合格而引发食品安全风险的随机因素，如因上述因素引发食品安全问题，且公司在生产及销售出库过程中未能及时发现，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同行业其他企业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而导致的风险

目前，国内休闲食品行业尤其是公司所属的风味小鱼或风味豆干细分市场领域，小作坊式生产仍占一定比重，部分厂家生产技术落后、生产环境较差，存在食品安全控制程序和标准缺失的问题，无法对产品质量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和控

制。如果行业内其他企业出现食品安全问题且引发媒体大量负面报道，整个行业形象将严重受损并打击消费者购买信心，这将对行业未来持续增长产生负面作用，从而影响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

二、产品单一的风险

公司一直专注于风味小鱼和风味豆干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6年至2018年，公司风味小鱼和风味豆干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38,942.89万元、75,837.88万元和79,307.76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8.11%、98.92%和98.53%。从中短期看，公司还有华中、西北、东北市场有待进一步拓展，公司经营业绩在中短期仍存在一定的增长空间。从长期看，随着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若公司未来研发能力不足导致不能持续开发新产品，或市场竞争格局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公司不能为已开发的新产品成功打开市场，公司有可能面临较高的产品结构单一的风险。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传统风味休闲食品行业的市场进入门槛较低，不断有新的竞争者加入抢占市场份额，行业竞争有逐步加剧的趋势。虽然公司已经成为传统风味休闲食品行业的主要生产企业之一，“劲仔”品牌在市场上已经享有较高的知名度，销售网络布局也日趋合理和广泛，品牌优势和营销网络优势明显，但如果公司在行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未能有效应对竞争，公司有可能面临市场份额下降、发展速度放缓的风险。

另一方面，传统风味休闲食品行业属于快速消费品行业的一部分，产品口感的多样化及品类的多样性正被更多的消费者所关注。如果公司未能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实现规模生产、创新能力和市场拓展方面的快速提升、提高市场占有率，从长期看，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的持续增长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一）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2016 年末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5,924.21 万元、14,809.98 万元及 17,777.54 万元，处于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鳀鱼干，保持较大规模的鳀鱼干储存量是公司主动采取的采购策略，一方面可以减少鳀鱼干市场采购价格的波动影响，另一方面可以帮助公司提高对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虽然公司已加强库存管理以控制规模，使存货保持在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合理水平，但随着公司生产、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未来公司的存货规模有可能继续增加。较大的存货规模可能会影响到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降低资金运作效率，使公司面临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二）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3.90%、16.46%及 20.95%。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净资产将同比大幅增长。由于从募集资金投入到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将难以与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三）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0.19%、29.61%和 33.12%。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受原材料采购价格、人工成本、产品售价等因素影响。如果未来公司出现原材料价格大幅提高或人工成本持续上涨而公司不能及时将前述影响通过产品价格传导或技术革新等措施及时消化，则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将面临下降的风险。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最主要的构成为鳀鱼干、大豆、包装材料等原材料，报告期内原材料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 70%以上，因此，上述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公司毛利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较大。鳀鱼作为一种常见的小型海洋鱼类，市场供给量与海洋捕捞政策、周遭海域渔汛情况息息相关。近年来，受国内

外周遭海域海水环境、渔汛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的原材料的价格出现了一定的波动。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而公司不能及时将材料成本的变动影响消化或转移至下游客户，可能会增加公司生产成本，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所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和产生预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和市场开拓周期，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运行时间，预计无法在发行当年即产生预期效益，可能产生投资者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五、管理风险

（一）经销模式的管理风险

经销模式是公司传统风味休闲食品的主要销售方式，2016年至2018年公司经销模式下实现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是93.93%、97.39%以及96.45%。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销售区域的不断扩大，公司经销商的数量和分布范围也会相应增加，对经销商管理的难度也会相应加大。若公司对经销商的管理未及时跟上业务发展的速度，可能会出现市场秩序管理混乱、产品销售受阻的情况，从而对公司的竞争能力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休闲食品行业的发展，公司销售数量和网络规模逐年扩大。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到位、投资项目陆续开展，公司收入和净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长。若未来公司的组织管理体系不能满足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后对管理制度和发展战略的要求，将对公司日常运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三）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逐年扩大，公司对人力资源的需求也将逐步提升。但近年来随着我国社会经济水平的不断发展，物价水平的持续上涨，人力成本也呈持续上升趋势。如果未来劳动力成本持续增加，公司将面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四）跨区域经营的风险

公司目前已建成了辐射全国的销售网络，由于各区域地理环境、民风习俗不同，消费者的消费习惯、产品需求和口味偏好不同，对公司品牌和产品的认识和忠诚度有差异。如果在后续销售市场的拓展及维护过程中，公司不能通过产品创新丰富产品种类和口味，满足各地区消费者的需求，将对公司维持现有客户和开发新客户产生阻碍。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的跨区域经营风险。

六、技术风险

（一）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主管生产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与关键岗位技术人员，掌握着公司主要产品和新开发产品的配方或者独特工艺。这些产品的配方或者工艺，是公司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和财力后方才取得，是公司在行业竞争中保持竞争优势的宝贵资源。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技术人员均签订了《保密协议》，对主要产品和新产品的配方和生产工艺、新产品的研发均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但如果公司这些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技术人员掌握的秘密配方或者独特工艺泄露，可能会引起同行业竞争对手的仿制，冲击公司产品销售市场，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技术泄密风险。

（二）关键岗位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关键岗位技术人员对公司的新产品研发、工艺流程改进和产品配方秘密保护意义重大。尽管公司重视关键岗位技术人员的发展，针对引进关键岗位技术人员和防止关键岗位技术人员流失制定了人才管理方案，但不能完全消除关键岗位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一旦关键岗位技术人员流失，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规划目标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七、募投项目预期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已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由于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作出的，在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

公司仍面临着市场需求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如果项目建成后，市场情况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或公司不能按照预期有效开拓市场，可能会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预期收益。

八、税收优惠风险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和《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华文初加工属于从事农产品初加工的企业，报告期内享受免缴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上述税收优惠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起到了一定的提升作用。如果未来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取消农产品初加工企业的税收优惠，或者华文初加工的业务及产品不被认定为农产品初加工税收优惠范围，致使公司不再享受此类税收优惠，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造成一定的影响。

九、品牌、注册商标被侵权仿冒的风险

公司是休闲食品行业细分市场的知名企业，拥有的“劲仔”品牌在市场中知名度较高，对其生产经营及保持竞争优势具有重要作用。随着人们对食品安全的日趋重视，我国消费者已具有较强的品牌消费意识，消费群体已培养出较强的品牌意识和消费忠诚度。如果出现其他企业仿冒公司品牌、商标等情形，生产的产品以次充好甚至产生食品安全问题，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周劲松、李冰玉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周劲松作为公司的创始人及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若周劲松、李冰玉利用其实际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可能会给公司及中小股东带来一定的风险。

十一、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的价格波动受到经济、政治、投资心理、周边国家股市甚至大户操

纵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存在着股票的市场价格低于投资者购买股票时价格的风险。本次股票成功发行并上市后，投资者在购买本公司股票前应对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及股市投资的风险有充分的了解。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AWEN FOOD CO., LTD.

注册资本：36,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周劲松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10 年 08 月 12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2018 年 07 月 26 日

住所：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伍市镇平江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414517

电话：0731-89822256

传真：0731-89822256

互联网网址：<http://www.huawenshipin.com>

电子信箱：ir@huawen-food.com

经营范围：食品的开发、生产，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销售，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由华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6 月 30 日，华文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7 月 2 日，华文有限所有股东签署《湖南省华文食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约定共同发起设立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7 月 18 日，华文有限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以华文有限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经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18）110101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净资产 48,938.69 万元作为折股依据，按照 1.35940812:1 的比例折

合为 36,000 万股，净资产值超过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发行人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在岳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注册设立，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600559532577G 的《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情况

发行人由华文有限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发起人为华文有限的全体股东，各发起人发起设立时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周劲松	12,442.64	34.56%
2	佳沃农业	7,128.00	19.80%
3	李冰玉	3,621.02	10.06%
4	马培元	2,494.80	6.93%
5	刘特元	2,454.88	6.82%
6	杨林	2,366.50	6.57%
7	蔡元华	1,995.84	5.54%
8	杨忠明	1,995.84	5.54%
9	程金华	855.36	2.38%
10	李松桃	360.00	1.00%
11	李双颜	285.12	0.79%
合计		36,000.00	100.00%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的主要发起人为周劲松、佳沃农业和李冰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周劲松、李冰玉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华文有限的股权，发行人改制设立后，周劲松、李冰玉拥有的主要资产未发生重大变化。佳沃农业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七、/（一）发起人情况”。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系由华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改制设立时，发行人承继了华文有限所有的资产、负债及相关业务。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土地使

用权、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存货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发行人成立时的主营业务为传统风味休闲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改制设立前后，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发行人系由华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改制前后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具体业务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四、/（二）主要业务模式”。

（六）发行人设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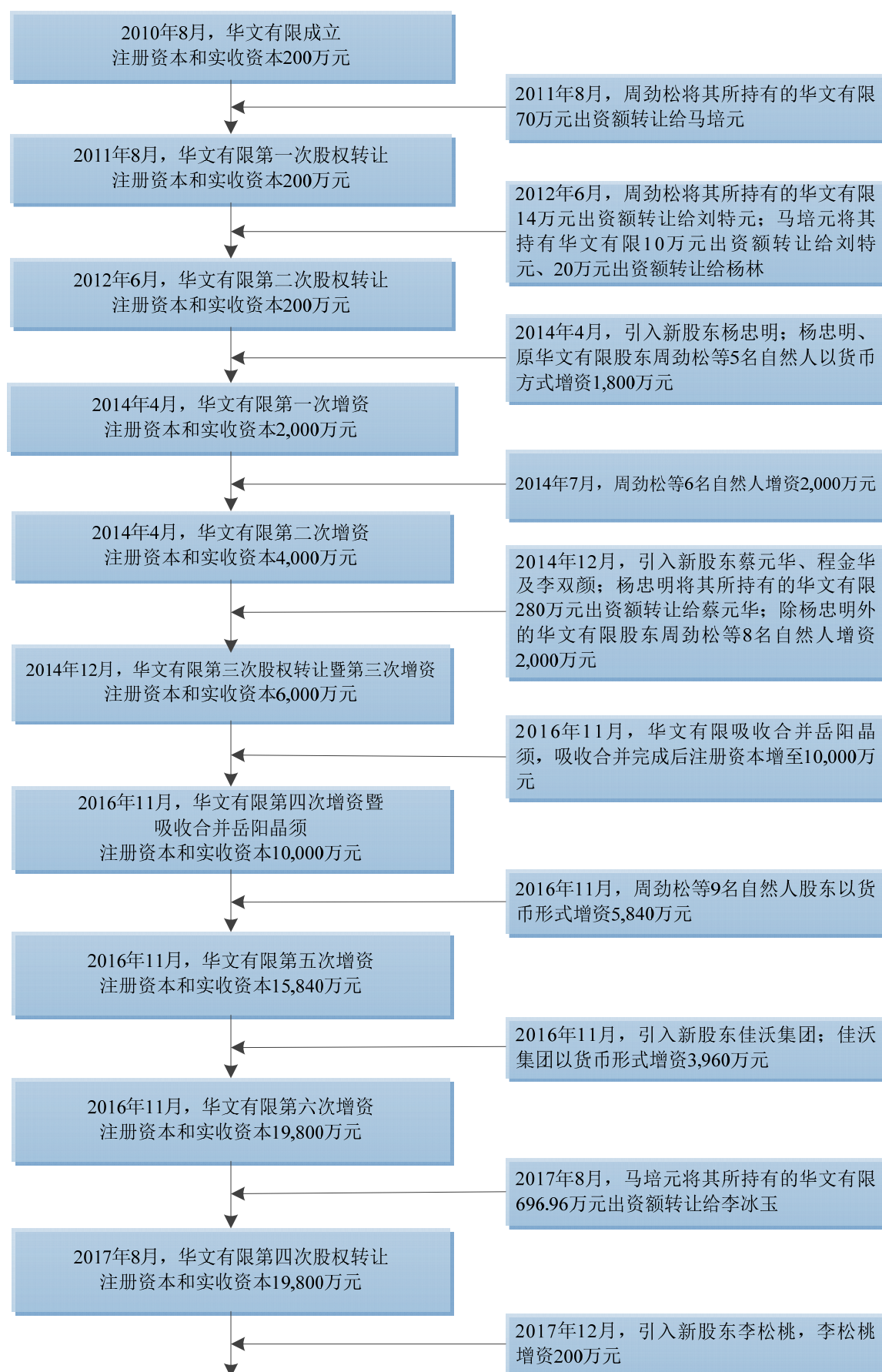
发行人设立后，生产经营独立运作，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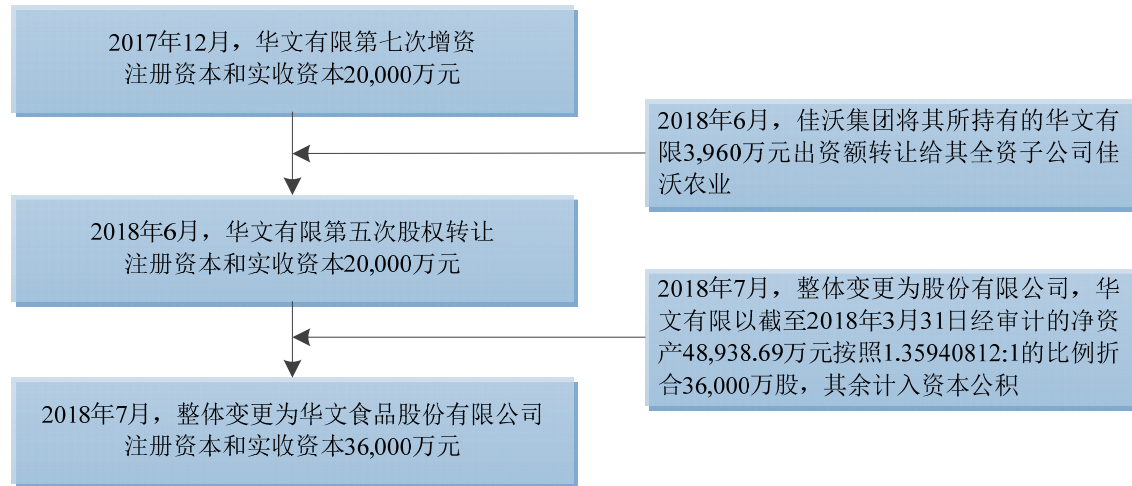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的办理情况

发行人系华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华文有限的资产、业务、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相关资产权属证书的权利人由华文有限变更为华文食品的产权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拥有的房屋、土地、商标、专利等资产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五、发行人主要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系华文有限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整体变更设立，华文有限于 2010 年 8 月 12 日成立，发行人自华文有限成立以来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如下图所示：





（一）股份公司设立前，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1、2010年8月，华文有限成立

2010年8月12日，周劲松、李冰玉签订了《湖南省华文食品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共同出资成立华文有限，注册资本200.00万元。根据岳阳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岳金会验字[2010]第39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8月12日，华文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20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0年8月12日，华文有限在岳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并取得了注册号为43060000006034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华文有限成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周劲松	180.00	180.00	90.00%
2	李冰玉	20.00	20.00	10.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2、2011年8月，华文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7月21日，华文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周劲松将70.00万元股权转让给马培元，转让价格为70.00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周劲松、马培元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2011年8月11日，华文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周劲松	110.00	110.00	55.00%
2	马培元	70.00	70.00	35.00%
3	李冰玉	20.00	20.00	10.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3、2012年6月，华文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4月23日，华文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周劲松将14.00万元股权转让给刘特元，转让价格为14.00万元；同意马培元将10.00万元股权转让给刘特元，转让价格为10.00万元；同意马培元将20.00万元股权转让给杨林，转让价格为20.00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上述股东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2012年6月8日，华文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周劲松	96.00	96.00	48.00%
2	马培元	40.00	40.00	20.00%
3	刘特元	24.00	24.00	12.00%
4	李冰玉	20.00	20.00	10.00%
5	杨林	20.00	20.00	10.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4、2014年4月，华文有限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至2,000万元

2014年4月16日，华文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00万元，新增1,800.00万元注册资本由周劲松、马培元、杨忠明、刘特元、李冰玉和杨林以货币资金认缴，其中周劲松出资739.20万元，马培元出资308.00万元，杨忠明出资260.00万元，刘特元出资184.80万元，李冰玉出资154.00万元，杨林出资154.00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1.00元/1.00元出资额。

中审亚太湖南分所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4）第160004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截至2014年4月14日华文有限已收到新增实缴出资1,800.00万元。

2014 年 4 月 23 日，华文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华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周劲松	835.20	835.20	41.76%
2	马培元	348.00	348.00	17.40%
3	杨忠明	260.00	260.00	13.00%
4	刘特元	208.80	208.80	10.44%
5	李冰玉	174.00	174.00	8.70%
6	杨林	174.00	174.00	8.7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5、2014 年 7 月，华文有限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至 4,000 万元

2014 年 7 月 9 日，华文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4,000.00 万元，新增 2,00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周劲松、杨忠明、马培元、刘特元、李冰玉和杨林以货币资金认缴，其中周劲松出资 764.80 万元，杨忠明出资 440.00 万元，马培元出资 272.00 万元，刘特元出资 191.20 万元，李冰玉出资 166.00 万元，杨林出资 166.00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 1.00 元/1.00 元出资额。

中审亚太湖南分所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4）第 160006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截至 2014 年 7 月 11 日，华文有限已收到新增实缴出资 2,000.00 万元。

2014 年 7 月 16 日，华文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华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周劲松	1,600.00	1,600.00	40.00%
2	杨忠明	700.00	700.00	17.50%
3	马培元	620.00	620.00	15.50%
4	刘特元	400.00	400.00	10.00%
5	李冰玉	340.00	340.00	8.50%
6	杨林	340.00	340.00	8.50%
合计		4,000.00	4,000.00	100.00%

6、2014 年 12 月，华文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暨注册资本由 4,000 万元增至 6,000 万元

2014 年 11 月 25 日，华文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1）杨忠明将 28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蔡元华，转让价格为 280.00 万元，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2）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0.00 万元，新增 2,00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周劲松、马培元、刘特元、李冰玉、杨林、蔡元华、程金华和李双颜以货币资金认缴，其中周劲松出资 868.40 万元、马培元出资 244.00 万元、刘特元出资 191.60 万元、李冰玉出资 158.00 万元、杨林出资 158.00 万元、蔡元华出资 140.00 万元、程金华出资 180.00 万元、李双颜出资 60.00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 1.00 元/1.00 元出资额。2014 年 12 月 10 日，杨忠明、蔡元华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中审亚太湖南分所出具的中审亚太验字（2014）第 160009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截至 2014 年 12 月 18 日，华文有限已收到新增实缴出资 2,000.00 万元。

2014 年 12 月 19 日，华文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华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周劲松	2,468.40	2,468.40	41.14%
2	马培元	864.00	864.00	14.40%
3	刘特元	591.60	591.60	9.86%
4	李冰玉	498.00	498.00	8.30%
5	杨林	498.00	498.00	8.30%
6	杨忠明	420.00	420.00	7.00%
7	蔡元华	420.00	420.00	7.00%
8	程金华	180.00	180.00	3.00%
9	李双颜	60.00	60.00	1.00%
合计		6,000.00	6,000.00	100.00%

7、2016 年 11 月，华文有限吸收合并岳阳晶须暨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至 10,000 万元

2016 年 8 月 2 日，华文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华文有限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吸收合并岳阳晶须，吸收合并后华文有限继续存续、岳阳晶须注销登记；吸收合并后，岳阳晶须股东周劲松、李冰玉、马培元、刘特元、杨林、杨忠明、蔡元华、程金华、李双颜均成为华文有限的股东；吸收合并后，华文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0.00 万元。同日，岳阳晶须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吸收合并事宜。华文有限吸收岳阳晶须的背景及岳阳晶须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三、/（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中审众环湖南分所对岳阳晶须出具了众环湘审字（2016）009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岳阳晶须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465.13 万元。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对岳阳晶须出具了北京亚超评报字(2016)第 06018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岳阳晶须全部股东权益的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4,136.88 万元，增值率为 19.39%。

2016 年 8 月 2 日，华文有限就上述吸收合并事宜与岳阳晶须签署了《公司合并协议》。2016 年 8 月 3 日，华文有限与岳阳晶须在潇湘晨报上发布了吸收合并公告。

中审众环湖南分所出具了众环湘验字（2016）0012 号《验资报告》对吸收合并完成后华文有限的注册资本予以验证，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华文有限吸收合并岳阳晶须后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10,000.00 万元。

2016 年 11 月 2 日，华文有限就本次吸收合并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吸收合并岳阳晶须后，华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周劲松	4,114.00	4,114.00	41.14%
2	马培元	1,440.00	1,440.00	14.40%
3	刘特元	986.00	986.00	9.86%
4	李冰玉	830.00	830.00	8.30%
5	杨林	830.00	830.00	8.30%
6	杨忠明	700.00	700.00	7.00%
7	蔡元华	700.00	700.00	7.00%
8	程金华	300.00	300.00	3.00%
9	李双颜	100.00	1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8、2016 年 11 月，华文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至 15,840 万元

2016 年 10 月 23 日，华文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华文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15,840.00 万元，由全体股东以 6,000.00 万元认缴，其中 5,84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6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均以货币资金出资，其中：周劲松认缴注册资本 2,798.58 万元、马培元认缴 642.96 万元、刘特元认缴 377.82 万元、李冰玉认缴 484.72 万元、杨林认缴 484.72 万元、杨忠明认缴 408.80 万元、蔡元华认缴 408.80 万元、程金华认缴 175.20 万元、李双颜认缴 58.40 万元，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1.03 元/1.00 元出资额。

中审众环湖南分所出具的众环湘验字（2016）0013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截至 2016 年 10 月 24 日，华文有限已收到实缴出资款 6,00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840.00 万元，其余 16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11 月 4 日，华文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华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周劲松	6,912.58	6,912.58	43.64%
2	马培元	2,082.96	2,082.96	13.15%
3	刘特元	1,363.82	1,363.82	8.61%
4	李冰玉	1,314.72	1,314.72	8.30%
5	杨林	1,314.72	1,314.72	8.30%
6	杨忠明	1,108.80	1,108.80	7.00%
7	蔡元华	1,108.80	1,108.80	7.00%
8	程金华	475.20	475.20	3.00%
9	李双颜	158.40	158.40	1.00%
合计		15,840.00	15,840.00	100.00%

9、2016 年 11 月，华文有限注册资本由 15,840 万元增至 19,800 万元

2016 年 9 月 28 日，华文有限全体股东周劲松、杨忠明、马培元、刘特元、李冰玉、杨林、蔡元华、程金华、李双颜与佳沃集团、华文有限签订《增资认购协议》，协议约定由佳沃集团以货币方式认购华文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3,960.00 万元，认购价格为 30,000.00 万元，其中 3,96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26,04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佳沃集团分三期出资，第一期出资期限为 2016 年 10 月 25 日之前，第二期为交割日（本次增资的营业执照颁发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第三次为 2017 年 7 月 1 日之前，各期出资金额均为 10,000.00 万元。

2016 年 10 月 23 日，华文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华文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19,8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960.00 万元由佳沃集团以货币资金认缴，其他股东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中审众环湖南分所出具了众环湘验字（2016）0014 号《验资报告》，对佳沃集团首期出资款出资予以验证，截至 2016 年 10 月 24 日，华文有限已收到佳沃集团首次缴存的 10,00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960.00 万元，其余 6,04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11 月 19 日，华文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华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周劲松	6,912.58	6,912.58	34.91%
2	佳沃集团	3,960.00	3,960.00	20.00%
3	马培元	2,082.96	2,082.96	10.52%
4	刘特元	1,363.82	1,363.82	6.89%
5	李冰玉	1,314.72	1,314.72	6.64%
6	杨林	1,314.72	1,314.72	6.64%
7	杨忠明	1,108.80	1,108.80	5.60%
8	蔡元华	1,108.80	1,108.80	5.60%
9	程金华	475.20	475.20	2.40%
10	李双颜	158.40	158.40	0.80%
合计		19,800.00	19,800.00	100.00%

2016 年 11 月 30 日，中审众环湖南分所出具众环湘验字（2016）0017 号《验资报告》，对佳沃集团第二期出资款予以验证，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华文有限已收到佳沃集团第二期货币出资 10,000.00 万元，均计入资本公积。

2018 年 8 月 31 日，中审众环湖南分所出具众环湘验字（2018）0002 号《验资报告》，对佳沃集团第三期出资款予以验证，截至 2017 年 6 月 26 日，华文有限已收到佳沃集团第三期货币出资 10,000.00 万元，均计入资本公积，佳沃集团

本次认缴的增资款 30,000.00 万元已足额缴纳。

10、2017 年 8 月，华文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7 月 27 日，华文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马培元将其持有的华文有限 696.96 万元股权以 5,28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冰玉，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李冰玉、马培元就上述股权转让行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7.58 元/1.00 元出资额。

2017 年 8 月 8 日，华文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周劲松	6,912.58	6,912.58	34.91%
2	佳沃集团	3,960.00	3,960.00	20.00%
3	李冰玉	2,011.68	2,011.68	10.16%
4	马培元	1,386.00	1,386.00	7.00%
5	刘特元	1,363.82	1,363.82	6.89%
6	杨林	1,314.72	1,314.72	6.64%
7	杨忠明	1,108.80	1,108.80	5.60%
8	蔡元华	1,108.80	1,108.80	5.60%
9	程金华	475.20	475.20	2.40%
10	李双颜	158.40	158.40	0.80%
合计		19,800.00	19,800.00	100.00%

11、2017 年 12 月，华文有限注册资本由 19,800 万元增至 20,000 万元

2017 年 12 月 1 日，华文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华文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由李松桃以货币资金认缴，认缴总额为 1,516.00 万元，其中 20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1,316.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7.58 元/1.00 元出资额。

中审众环湖南分所出具了众环湘验字（2017）0015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华文有限已收到李松桃出资款 1,516.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00.00 万元，其余 1,316.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 年 12 月 19 日，华文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

资完成后，华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周劲松	6,912.58	6,912.58	34.56%
2	佳沃集团	3,960.00	3,960.00	19.80%
3	李冰玉	2,011.68	2,011.68	10.06%
4	马培元	1,386.00	1,386.00	6.93%
5	刘特元	1,363.82	1,363.82	6.82%
6	杨林	1,314.72	1,314.72	6.57%
7	杨忠明	1,108.80	1,108.80	5.54%
8	蔡元华	1,108.80	1,108.80	5.54%
9	程金华	475.20	475.20	2.38%
10	李松桃	200.00	200.00	1.00%
11	李双颜	158.40	158.40	0.79%
合计		20,000.00	20,000.00	100.00%

12、2018年6月，华文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8年5月28日，华文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佳沃集团将3,960.00万元股权以30,000.00万元价格转让给佳沃农业，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佳沃集团、佳沃农业就上述股权转让行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7.58元/1.00元出资额。

2018年6月6日，华文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周劲松	6,912.58	6,912.58	34.56%
2	佳沃农业	3,960.00	3,960.00	19.80%
3	李冰玉	2,011.68	2,011.68	10.06%
4	马培元	1,386.00	1,386.00	6.93%
5	刘特元	1,363.82	1,363.82	6.82%
6	杨林	1,314.72	1,314.72	6.57%
7	杨忠明	1,108.80	1,108.80	5.54%
8	蔡元华	1,108.80	1,108.80	5.54%
9	程金华	475.20	475.20	2.38%

10	李松桃	200.00	200.00	1.00%
11	李双颜	158.40	158.40	0.79%
合计		20,000.00	20,000.00	100.00%

（二）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情况和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本变化

1、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情况

2018年6月30日，华文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7月2日，华文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湖南省华文食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约定将华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18）11010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3月31日，华文有限经审计净资产值为48,938.69万元；根据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亚超评报字（2018）第A132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8年3月31日，华文有限采用资产基础法的净资产评估值为57,755.25万元。

2018年7月18日，华文食品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以华文有限截至2018年3月31日经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18）110101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净资产48,938.69万元作为折股依据，按照1.35940812:1的比例折合为36,000.00万股，净资产值超过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8年7月18日，中审众环出具了众环验字（2018）110006号《验资报告》，对上述整体变更有关股东净资产出资事宜予以验证，确认全体股东已经出资到位。

2018年7月26日，华文食品就本次整体变更事宜取得了岳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周劲松	12,442.64	34.56%
2	佳沃农业	7,128.00	19.80%
3	李冰玉	3,621.02	10.06%
4	马培元	2,494.80	6.93%
5	刘特元	2,454.88	6.82%
6	杨林	2,366.50	6.57%

7	蔡元华	1,995.84	5.54%
8	杨忠明	1,995.84	5.54%
9	程金华	855.36	2.38%
10	李松桃	360.00	1.00%
11	李双颜	285.12	0.79%
合计		36,000.00	100.00%

2、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本变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 2016 年吸收合并岳阳晶须，具体情况如下：

1、吸收合并岳阳晶须的背景和原因

报告期期初，岳阳晶须将其自身位于岳阳经济开发区康王工业园内厂房及办公楼出租给华文有限用于其生产经营。吸收合并前，华文有限股东合计持有岳阳晶须 100%股权，且各股东持有岳阳晶须的股权比例与其持有华文有限的股权比例一致。

为了消除上述关联交易和解决发行人资产完整性问题，2016 年 8 月 2 日，华文有限股东会、岳阳晶须股东会分别通过决议，同意由华文有限吸收合并岳阳晶须，岳阳晶须的资产、债权债务由合并后的华文有限承接。

2、岳阳晶须基本情况

岳阳晶须被华文有限吸收合并前，岳阳晶须基本情况及其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岳阳晶须复合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白石岭南路康王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周劲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00663993875K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08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无机盐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经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生产）、销售。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周劲松	1,645.60	1,645.60	41.14%
	2	马培元	576.00	576.00	14.40%
	3	刘特元	394.40	394.40	9.86%
	4	杨林	332.00	332.00	8.30%
	5	李冰玉	332.00	332.00	8.30%
	6	蔡元华	280.00	280.00	7.00%
	7	杨忠明	280.00	280.00	7.00%
	8	程金华	120.00	120.00	3.00%
	9	李双颜	40.00	40.00	1.00%
	合计		4,000.00	4,000.00	100.00%

岳阳晶须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除了向华文有限出租其位于岳阳经济开发区康王工业园内厂房及办公楼外，岳阳晶须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

3、吸收合并过程

（1）发行人的决策程序

①2016年7月6日，中审众环湖南分所出具众环湘审字（2016）0092号《审计报告》，经审计的岳阳晶须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303.63	242.93
非流动资产	3,167.14	3,252.97
资产合计	3,470.77	3,495.90
流动负债	5.64	0.12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合计	5.64	0.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65.13	3,495.78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79.48	164.40
营业成本	86.70	173.05
营业利润	-30.65	-50.76
利润总额	-30.65	-50.76
净利润	-30.65	-50.76

②2016年7月30日，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出具北京亚超评报字（2016）第06018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岳阳晶须采用资产基础法的净资产评估值为4,136.88万元，增值率为19.39%。

③2016年8月2日，华文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华文有限以2016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吸收合并岳阳晶须，吸收合并后华文有限继续存续、岳阳晶须注销；吸收合并后，岳阳晶须股东周劲松、李冰玉、马培元、刘特元、杨林、杨忠明、蔡元华、程金华、李双颜均成为华文有限的股东；吸收合并后，华文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万元。

（2）2016年8月2日，华文有限就上述吸收合并事宜与岳阳晶须签署了《公司合并协议》。

（3）岳阳晶须的决策程序

2016年8月2日，岳阳晶须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上述吸收合并事宜。

（4）发行人与岳阳晶须发布吸收合并公告

2016年8月3日，华文有限与岳阳晶须在潇湘晨报上发布了关于华文有限吸收合并岳阳晶须的公告。

（5）验资情况

中审众环湖南分所出具的众环湘验字（2016）第0012号《验资报告》对吸收合并完成后华文有限的注册资本予以验证，截至2016年9月30日，华文有限吸收合并岳阳晶须后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10,000万元。

（6）2016年11月，吸收合并事项完成

2016年11月2日，华文食品就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同日岳阳晶须取得了准予注销登记的通知。2016年11月11日，岳阳晶须土地、房产等所有资产过户手续办理完毕。

4、本次吸收合并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吸收合并前，岳阳晶须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除了向华文有限租赁其位于岳阳经济开发区康王工业园内厂房及办公楼外，岳阳晶须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吸收合并后，岳阳晶须的资产、债权债务由合并后的华文有限承接，本次吸收合并未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亦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吸收合并前后，周劲松、李冰玉夫妇均为华文有限的实际控制人，周劲松均

为董事长兼总经理，本次吸收合并对发行人管理层及实际控制人未造成重大影响。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验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验资基准日	验资目的	注册资本/ 增资金额	出资方式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号
1	2010-08-12	设立出资	200.00	货币	岳阳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岳金会验字[2010]第393号
2	2014-04-14	增资	1,800.00	货币	中审亚太湖南分所	中审亚太验字（2014）第160004号
3	2014-07-11	增资	2,000.00	货币	中审亚太湖南分所	中审亚太验字（2014）第160006号
4	2014-12-18	增资	2,000.00	货币	中审亚太湖南分所	中审亚太验字（2014）第160009号
5	2016-09-30	吸收合并	4,000.00	净资产	中审众环湖南分所	众环湘验字（2016）0012号
6	2016-10-24	增资	5,840.00	货币	中审众环湖南分所	众环湘验字（2016）0013号
7	2016-10-24	增资 ^①	3,960.00	货币	中审众环湖南分所	众环湘验字（2016）0014号
8	2016-11-30	增资 ^②	-	货币	中审众环湖南分所	众环湘验字（2016）0017号
9	2017-06-26	增资 ^③	-	货币	中审众环湖南分所	众环湘验字（2018）0002号
10	2017-12-31	增资	200.00	货币	中审众环湖南分所	众环湘验字（2017）0015号
11	2018-07-18	股份改制	36,000.00	净资产	中审众环	众环验字（2018）110006号

注：①2016年11月，佳沃集团认缴增资总额为30,000万元，其中3,96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佳沃集团分三期缴纳出资，每期出资10,000万元，该次为佳沃集团第一期出资，其中3,96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②该次为佳沃集团第二期出资，10,000万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③该次为佳沃集团第三期出资，10,000万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二）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发行人由华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以截至2018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48,938.69万元作为折股依据，按照1.35940812:1的比例折合为36,000万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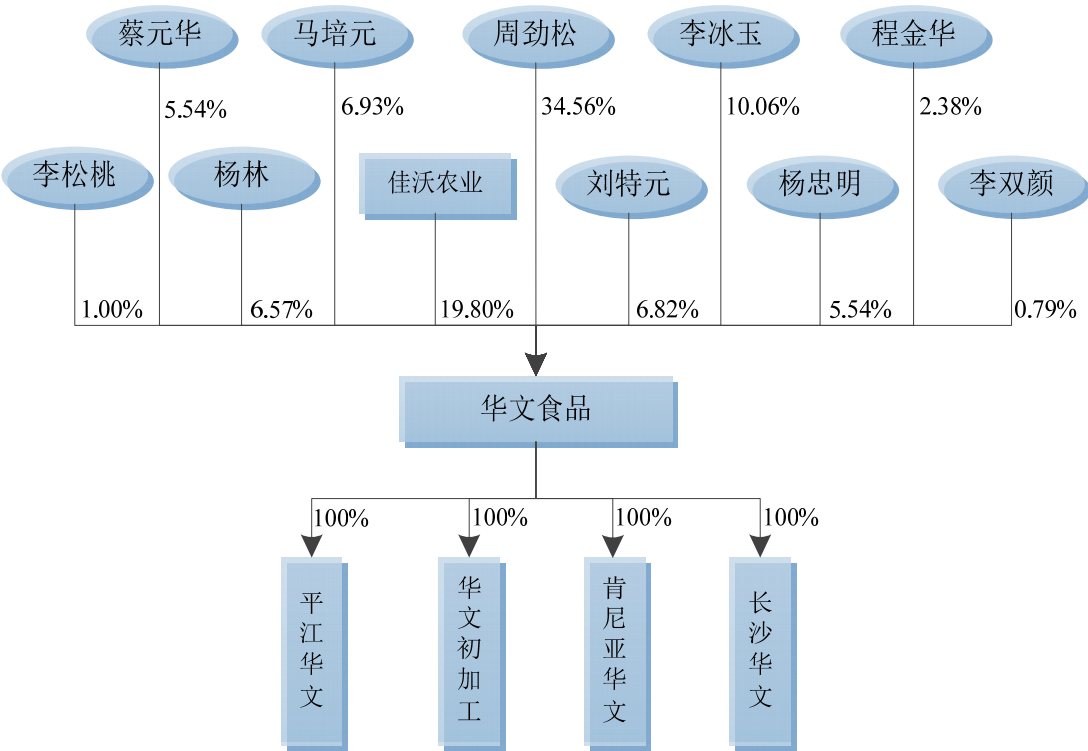
净资产值超过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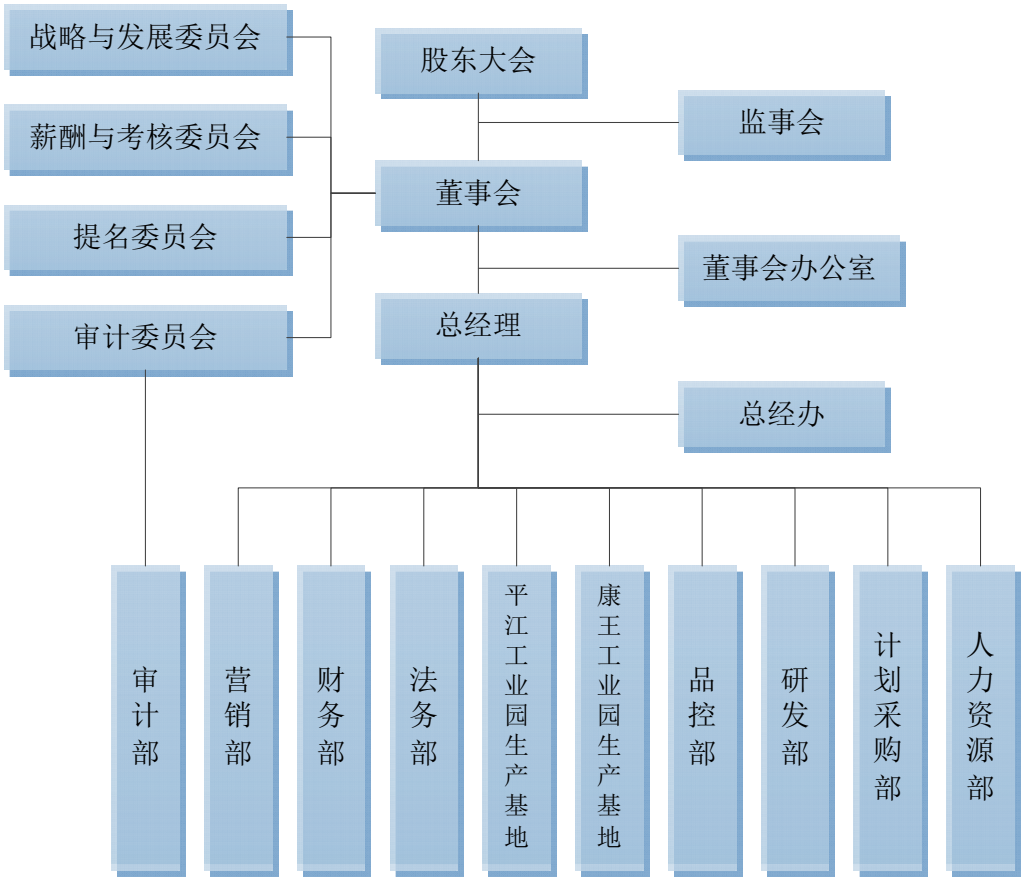
1、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2、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如下：



（二）发行人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

发行人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筹备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跟踪和掌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负责处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证券事务相关工作。
总经办	检查、督促各部门贯彻执行公司领导安排的工作；负责公司的机要、保密文件、档案，以及印章印鉴管理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对行政及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审计部	主要负责制定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审计公司及下属公司的财务状况、成本、费用开支情况；监督招标采购、日常经营事项、重大合同、投资立项、融资决策等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程序。
营销部	制定并实施公司品牌战略、产品开发推广策略及渠道规划维护开发策略；负责进行销售渠道开发与市场推广活动的策划执行，配合研发部门开发新品及对新品的市场调研工作，制定新品推广方案。
财务部	全面统筹公司财务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体系；建立统一的会计政策、核算体系及工作规范，编制财务报表及会计报告等。
法务部	对重要经营决策和重大经济活动提出法律意见；参与公司重大合同的谈判、审核；负责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复议、听证等诉讼或非诉讼事务。
品控部	主要负责公司品质管理制度的制订与实施；产品质量控制体系的建立及运行；主导建立并完善公司的食品安全追溯体系；负责供应商的质量考核，组织供应商与委托加工工厂的现场评审。

研发部	负责公司新产品和新技术的开发、改良现有产品配方等相关产品研发工作；主导制定公司生产工艺流程，负责制定公司原辅材料及产品内控标准；组织产品研发成果的鉴定与评审工作。
计划采购部	负责根据生产计划实施物资采购与管理工作，确保生产物资保质保量地及时供应；负责采购成本控制；收集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并发现采购机会；建立和健全采购部管理制度和流程。
人力资源部	拟定人力资源发展规划，提供人力资源支撑；规划组织架构、岗位编制及人员配置，制定部门和岗位职责；制定和完善薪酬福利体系；制定并组织实施员工职位职级体系和培训培养体系。

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及分公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4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平江华文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平江华文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平江县华文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湖南省平江县伍市镇平江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李松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26344747167P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07 月 08 日
经营范围	豆制品、面制品、水产、禽、肉类制品、调味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平江华文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	35,133.16
净资产	5,938.17
净利润	8,478.30

注：以上数据系合并于华文食品申报报表内的数据，申报报表经中审众环审计。

2、华文初加工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文初加工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平江县华文农副产品初加工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伍市镇平江工业园伍市园区
法定代表人	余洗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26MA4L13TK53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08 日
经营范围	农产品初加工服务；水产品冷冻；其他未列明农副食品的加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华文初加工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	14,981.70
净资产	1,212.15
净利润	1,470.42

注：以上数据系合并于华文食品申报报表内的数据，申报报表经中审众环审计。

3、肯尼亚华文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肯尼亚华文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HUAWEN FOOD (KENYA) EPZ LIMITED
中文名称	华文食品肯尼亚公司
注册号	PVT-6LUZPZ
普通股股数	100,000 股（每股 100.00 肯尼亚先令）
注册地址	P. O Box 846330, Mombasa G.P.O
董事	Chen Honggen
成立日期	2017 年 05 月 17 日
主营业务*	农副产品加工，国际贸易

注：肯尼亚华文目前尚处于筹建期间，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2）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肯尼亚华文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	330.89
净资产	-130.15
净利润	-92.11

注：以上数据系合并于华文食品申报报表内的数据，申报报表经中审众环审计。

4、长沙华文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长沙华文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长沙市华文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长沙市开福区通泰街街道中山路 589 号开福万达广场 B 区商业综合体（含写字楼）46001
法定代表人	周劲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5MA4Q9B0W90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02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销售；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食品加工技术咨询；餐饮管理；餐饮配送服务、中央厨房、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含凉菜）（限分支机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长沙华文拥有 4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①长沙华文岳阳分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长沙华文岳阳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长沙市华文食品有限公司岳阳分公司
营业场所	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白石岭南路（康王工业园晶须综合楼 402 室）
负责人	周劲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00MA4QA9306M
成立日期	2019 年 03 月 07 日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销售，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食品加工技术咨询，餐饮管理，餐饮配送服务，中央厨房、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含凉菜）（限分支机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长沙华文汨罗人民路分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长沙华文汨罗人民路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长沙市华文食品有限公司汨罗人民路分公司
营业场所	湖南省汨罗市高泉南路与人民路交汇处
负责人	周劲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81MA4QB4KN4Y
成立日期	2019 年 03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③长沙华文汨罗大市场分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长沙华文汨罗大市场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长沙市华文食品有限公司汨罗大市场分公司
营业场所	湖南省汨罗市劳动北路 8 号
负责人	周劲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81MA4QD3KE9E
成立日期	2019 年 04 月 09 日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④长沙华文岳阳八字门分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长沙华文岳阳八字门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长沙市华文食品有限公司岳阳八字门分公司
营业场所	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通海路八字门居民点 588 栋 1 楼
负责人	周劲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00MA4QFETW4R
成立日期	2019 年 05 月 06 日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长沙华文及其分公司于 2019 年成立，未编制 2018 年财务报表。

（二）发行人分公司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 1 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公司
营业场所	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康王工业园白石岭南路
负责人	周劲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00MA4L7ARA26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食品生产，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岳阳分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	7,512.20
净资产	-
净利润	224.65

注：以上数据系合并于华文食品申报报表内的数据，申报报表经中审众环审计。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情况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起人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是否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居民身份证号码	住址
1	周劲松	中国	否	430626197208*****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
2	李冰玉	中国	否	430626197201*****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
3	马培元	中国	否	341224197710*****	安徽省蒙城县双涧镇****
4	刘特元	中国	否	430626197612*****	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三市镇****
5	杨林	中国	否	430611196407*****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
6	蔡元华	中国	否	430621195703*****	湖南省岳阳县城关镇****
7	杨忠明	中国	否	430602196807*****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发起人情况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为佳沃农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佳沃农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佳沃（青岛）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053070598E
注册资本	4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9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	田立川
注册地	青岛市黄岛区铁樵山路 1887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青岛
经营范围	种植、销售：水果、蔬菜；农业技术研究、咨询；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股权结构	佳沃集团持有佳沃农业 100%股权

如上表所示，佳沃农业是佳沃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佳沃集团的控股股东是联想控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佳沃农业除股权投资外，未开展其他实际经营业务。

佳沃农业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	130,706.82
净资产	26,800.60
净利润	-12,714.26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其他发起人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是否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居民身份证号码	住址
1	程金华	中国	否	430602196109*****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 区*****
2	李松桃	中国	否	430626196409*****	湖南省平江市三市镇 *****
3	李双颜	中国	否	422123197701*****	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周劲松和李冰玉夫妇，二人共同控制发行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16,063.6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 44.62%。

周劲松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0626197208****，住址为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周劲松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34.56% 的股份。

李冰玉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0626197201****，住址为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李冰玉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 10.06% 的股份。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劲松和李冰玉夫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及发行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36,000 万股，本次拟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不超过 12,000 万股且不低于 4,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5% 且不低于 10%。按最大发行规模计算，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6,000.00	100.00%	36,000.00	75.00%
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	12,000.00	25.00%
合计		36,000.00	100.00%	48,000.00	100.00%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周劲松	12,442.64	34.56%
2	佳沃农业	7,128.00	19.80%
3	李冰玉	3,621.02	10.06%
4	马培元	2,494.80	6.93%
5	刘特元	2,454.88	6.82%
6	杨林	2,366.50	6.57%
7	蔡元华	1,995.84	5.54%
8	杨忠明	1,995.84	5.54%
9	程金华	855.36	2.38%
10	李松桃	360.00	1.00%
合计		35,714.88	99.21%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及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周劲松	12,442.64	34.56%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华文初加工总经理、长沙华文执行董事
2	李冰玉	3,621.02	10.06%	-
3	马培元	2,494.80	6.93%	-
4	刘特元	2,454.88	6.82%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平江华文总经理、长沙华文总经理
5	杨林	2,366.50	6.57%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6	蔡元华	1,995.84	5.54%	-
7	杨忠明	1,995.84	5.54%	-
8	程金华	855.36	2.38%	-

9	李松桃	360.00	1.00%	平江华文执行董事
10	李双颜	285.12	0.79%	-
合计		28,872.00	80.20%	

（四）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股东中战略投资者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战略投资者。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周劲松与李冰玉为夫妻关系，分别持有发行人34.56%、10.06%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和委托持股等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发行人员工结构情况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2016年末至2018年末，发行人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1,718	1,958	1,798

2、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按照专业结构划分情况如下：

岗位划分	人数	比例
生产人员	1,223	71.19%
销售人员	292	17.00%
管理人员	183	10.65%
研发人员	20	1.16%
合计	1,718	100.00%

3、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的受教育程度情况如下：

学历	人数	比例
大学本科及以上	146	8.50%
大学专科	236	13.74%
中专及以下	1,336	77.76%
合计	1,718	100.00%

4、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的年龄结构情况如下：

年龄	人数	比例
30 岁及以下	367	21.36%
31-40 岁	611	35.56%
41-50 岁	549	31.96%
50 岁以上	191	11.12%
合计	1,718	100.00%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发行人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的聘用和解聘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相关劳动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办理。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国家有关社会保障的政策和属地化管理的要求，为员工开立了社会保险账户、住房公积金账户，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共有员工 1,718 人，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执行情况如下：

项目	实缴人数	未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1,241	477	72.24%
医疗保险	1,196	522	69.62%
生育保险	1,196	522	69.62%
失业保险	1,207	511	70.26%
工伤保险	1,708	10	99.42%
住房公积金	1,237	481	72.00%

2、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员工中未缴纳各项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人员情况如下：

项目	未缴纳人数	新入职	退休返聘	在其他单位缴纳	自愿放弃
养老保险	477	44	4	9	420
医疗保险	522	81	4	9	428
生育保险	522	81	4	9	428
失业保险	511	81	4	10	416
工伤保险	10	5	3	2	-
住房公积金	481	43	4	5	429

注：新入职是指根据实务操作，新入职的时间错过社保缴纳窗口受理时间而无法缴纳的员工。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农村户口的员工较多，流动性较大，且大多数在户籍所在地缴纳了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医疗保险，该部分员工个人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的意愿不强。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提供宿舍等临时住房，同时发行人积极鼓励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不定期开展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动员工作。若因员工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则其在入职时签署了自愿放弃的协议书，承诺不会因此与发行人发生纠纷。发行人虽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情形，但涉及的人数及应缴未缴的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有限，该等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合规情况

平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2019年1月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自报告期期初至该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过该局行政处罚。岳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平江县管理部、岳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于2019年1月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自报告期期初至该证明出具日，不存在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过该单位的行政处罚。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发行人按照当地政策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五险一金”的情形。对可能存在的补缴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劲松、李冰玉夫妇承诺如下：若华文食品因执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政策不当而需要补缴或/及受到主管机关的处罚，由本人承担责任，并保证与华文食品无关；若华文食品因受主管机关处罚而遭受经济损失，均由本人无条件对该等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发行人是我国具有较高知名度的传统风味休闲食品企业之一，主营业务为风味小鱼、风味豆干等传统风味休闲食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以消费者体验为核心，不断提升自身自动化生产水平和研发能力，逐渐发展成为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现代化休闲食品生产企业。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品牌为“劲仔”，是传统风味休闲食品行业中的知名品牌。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食品的开发、生产，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销售，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

从产品类别看，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包括风味小鱼、风味豆干等传统风味休闲食品。从产品口味看，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口味包括麻辣、香辣、酱香、糖醋等多种口味。从包装形态看，公司主要产品分为袋装、盒装等。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农副食品加工业”（分类代码：C13）。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农副食品加工业”（分类代码：C13）。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发行人所属的休闲食品行业遵循市场化发展，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等国家职能部门负责产业宏观调控和监督管理，行业协会负责自律管理，主管部门及职责具体如下：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职责包括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起草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有关规章、政策、标准；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高度重视食品安全问题，下设食品安全协调司、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司、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司等部门负责食品安全工作，其中，食品安全协调司，负责拟订推进食品安全战略的重大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统筹协调食品全过程监管中的重大问题等；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司，负责拟订食品生产监督管理和食品生产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和重大违法行为查处工作，指导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可追溯体系等；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司，负责拟订食品流通监督管理和食品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和重大违法行为查处工作等。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此外，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国务院办公厅等参与食品行业“五年计划”的制定，对休闲食品行业有一定的影响。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为食品制造业的自律组织，是经国务院批准登记的自律性行业管理组织，主要任务和职责是开展食品行业产业结构、组织结构、生产、经营等方面的调查研究，就食品工业发展的规划方针、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等提出建议；制定并监督执行行规行约，规范行业行为，加强行业自律，协调行业关系；开展行业统计调查，采集统计数据，发布行业信息；推广优秀科技成果与技术装备，推动企业技术创新等。

2、主要法律法规、产业政策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发行人所处行业所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主要法律法规	颁布单位	实施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 修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12-29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 修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12-29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2017 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01-0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 修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4-03-15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 修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10-26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6 修订）	国务院	2016-02-06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5-09-01
8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国务院	2007-07-26
9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7 修正）	国家食药监总局	2017-11-17
10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 修正）	国家食药监总局	2017-11-17
11	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	国家食药监总局	2016-10-01
12	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试行）	国家食药监总局	2015-09-30
13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国家食药监总局	2016-05-01
14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国家食药监总局	2015-02-01
15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	国家食药监总局	2015-09-01
16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国家食药监总局	2016-10-01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 修订）	国家质检总局	2014-08-01
18	关于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检查规定的公告	国家质检总局	2010-03-01
19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国家质检总局	2005-09-01
20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2009 修订）	国家质检总局	2009-10-22
21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	国家质检总局	2011-02-01
22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检总局	2006-01-01
23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	国家质检总局	2005-10-01
24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14-03-15
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管理办法	国家卫生部	2010-12-01

（2）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随着经济水平的不断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日益提高，休闲食品市场的发展日趋成熟，其市场规模及覆盖的消费群体也在不断扩大。为促进我国休闲食品行业的发展，国家相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扶持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政策要点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	2019-05-09	国务院	深刻认识食品安全面临的形势，坚持“建立最严谨的标准，实施最严格的监管，实行最严厉的处罚，坚持最严肃的问责”四个最严原则，通过落实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推动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提高食品安全风险管理能力等方面，推进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开展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攻坚行动。
2	关于印发 2018 年度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立项计划的通知	2018-10-30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	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为主要依据，起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2018 年度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立项计划》涵盖食品产品标准、营养与特殊膳食食品标准、食品添加剂质量规格标准、食品相关产品标准等。
3	关于加大食品药品安全执法力度严格落实食品药品违法行为处罚到人的规定的通知	2018-01-24	国家食药监总局、公安部	加大对食品药品违法行为的执法力度，严格执行食品药品违法行为“处罚到人”。
4	“十三五”食品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2017-05-24	科技部	加快食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推进科技和产业深度融合，着力推进以食品加工制造为特色的科技园区建设，培养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食品领域高新技术企业；优化产业结构和区域布局，布局跨区域跨领域的全链条协同创新基地，推动优势和特色食品领域打造一批具有引领作用的创新前沿阵地；推进食品产业科技发展，围绕食品产业发展新趋势和需求，从基础前沿、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和应用示范进行全链条创新设计，推进食品产业科技进步；增强食品安全保障能力，强化监测检测、风险评估、追溯预警、过程控制、流通储运、应急处置的关键技术研究，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5	关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的若干规定	2017-03-28	国家食药监总局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通过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实现食品质量安全顺向可追踪、逆向可溯源、风险可管控，发生质量安全问题时产品可召回、原因可查清、责任可追究，切实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保障食品质量安全。

6	“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	2017-02-14	国务院	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确保生产经营各环节数据信息采集留存真实、可靠、可溯源；加快食品安全标准与国际接轨，建立最严谨的食品安全标准体系；完善以食品安全法为核心的法律法规体系；严格源头治理和过程监管，严把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关和生产经营环节现场检查。
7	关于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7-01-15	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改善供给结构，提高供给质量，积极推进传统主食及中式菜肴工业化、规模化生产，深入发掘地方特色食品和中华传统食品；优化产业结构，促进转型升级，支持大型企业做优做强，引导中小型企业做优做精；强化创新驱动，加快“两化”融合，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推动产业科技发展，打造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型食品领军企业；增强“走出去”能力，支持有实力的企业拓展营销网络，深度融入全球食品产业链，同时，提高“引进来”水平，支持企业引进国外先进的技术、设备和资金；完善食品安全法规标准，强化食品产业链全程监管，提升食品安全监管和技术支撑能力。
8	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	2016-12-31	国务院	加快发展现代食品产业，在优势农产品产地打造食品加工产业集群；加大食品加工业技术改造支持力度，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生产加工设备；积极推进传统主食工业化、规模化生产，大力发展方便食品、休闲食品等产品。
9	关于进一步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意见	2016-12-28	国务院办公厅	加快农产品初加工发展，提升农产品精深加工水平，适应市场和消费升级需求，积极开发营养健康的功能性食品；鼓励企业打造全产业链，引导农产品加工企业向前端延伸带动农户建设原料基地，向后端延伸建设物流营销和服务网络；推进加工园区建设，以园区为主要依托，创建集标准化原料基地、集约化加工、便利化服务网络于一体的产业集群和融合发展先导区；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围绕农产品加工重点领域开展基础研究、前沿研究和共性关键技术研发，组织实施一批科技项目；从加强财政支持，完善税收政策，强化金融服务，改善投资贸易条件等多方面完善政策措施。

10	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十三五”规划	2016-11-09	国家卫计委	不断健全食品安全标准体系，提升标准实用性；提高风险监测工作质量，提升监测科学性；夯实风险评估工作基础，保障风险评估权威性；加强国家、地方和基层食品安全技术支撑机构建设，构建“覆盖全国、资源共享、互联互通”的信息网络系统；加强国际国内合作，开展我国标准与国际标准对比研究，加快研究转化适合我国国情的国际标准。
----	--------------------	------------	-------	---

3、行业经营许可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服务的企业，需依法取得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行业发展概况

1、行业概况

休闲食品俗称“零食”，是指人们除主食以外，在闲暇、休憩时所吃的食品。在休闲食品中，休闲鱼制品、休闲豆制品、肉干肉脯、休闲素食等休闲食品主要采用具有中国特色的传统制作工艺，在我国拥有较为悠久的发展历史，相关产品口味更符合中国传统的饮食习惯，属于传统风味休闲食品。有别于传统风味休闲食品，糖果巧克力、果冻、西式甜点以及谷物膨化食品等休闲食品的主要制作工艺多从国外引进而来，属于非传统风味休闲食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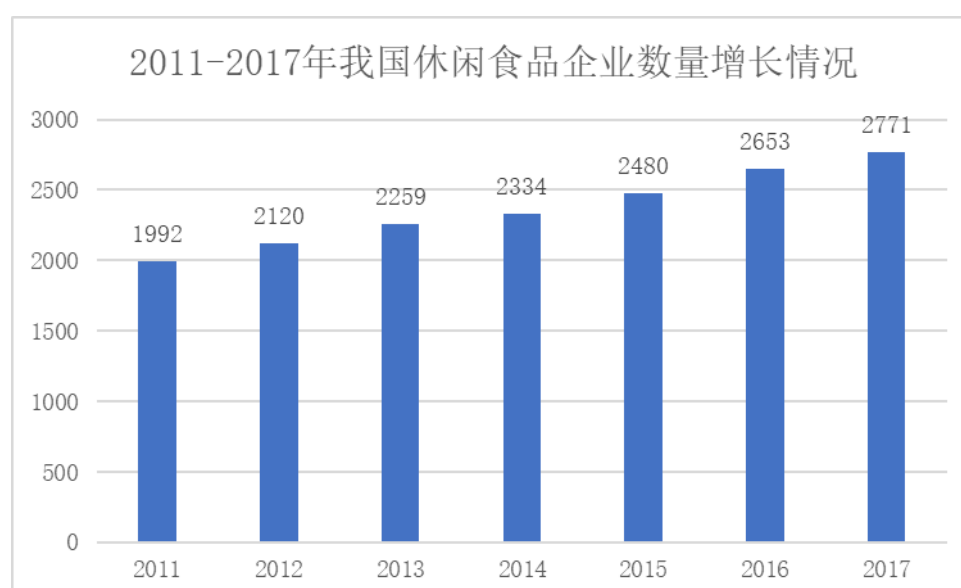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风味小鱼、风味豆干均属于传统风味休闲食品。发行人位处湖南平江地区，美食历史源远流长，特色小吃平江火焙鱼和平江酱干都享有美誉。平江火焙鱼是将小鱼去掉内脏，用锅在火上焙干，再以谷壳、花生壳、桔子皮、木屑等熏烘而成，兼备活鱼的鲜、干鱼的爽、咸鱼的味，深受当地人民的喜爱。平江酱干生产历史悠久，风味独特，味道醇美，耐嚼爽口。但受限于加工工艺，平江火焙鱼和平江酱干制作程序复杂，产品保存周期短，难以大规模推广。发行人汲取了平江火焙鱼和平江酱干的制作灵感，经过多年的摸索和市场检验，在保留了特色传统风味的基础上，不断研发、改良生产工艺，推出了风味小鱼和风味豆干两大系列产品，做到了中华传统美食和现代食品工艺的良好结合。目前，发行人拥有的“劲仔”品牌，在我国传统风味休闲食品行业中具有较高的知名度。

2、行业发展历程

我国休闲食品行业的发展历程，大致可以分为三个阶段：在 20 世纪 80 年代前，我国休闲食品行业处于起步阶段，受制于当时的经济发展水平以及计划经济体制的约束，居民支出主要用于保障基本生活水平的必需品上，市场中休闲食品主要为传统风味休闲食品，但市场规模极小，质量标准不全，区域差异较大。20 世纪 80 年代至本世纪初，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成熟的国外休闲食品迅速占领国内休闲食品市场。这一时期，谷物膨化食品、糖果巧克力等休闲食品品类开始大肆流行，休闲食品行业呈现出明显的西化特征。本世纪初至今，传统风味休闲食品行业取得了较大的发展，随着我国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消费者健康意识的增强，健康且更适合中国人口味的传统风味休闲食品越来越流行，本土化、健康化开始成为休闲食品行业的重要特征。

3、行业竞争格局及市场化程度

我国休闲食品行业因进入门槛较低，消费者覆盖面较广等特点，行业内主体数量众多，竞争充分，市场化程度较高，企业的地域性较强。2017 年，我国休闲食品行业企业数量达到了 2,771 家，与 2016 年相比同比增长了 4.45%。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2018 年休闲食品行业竞争现状分析》

近年来，我国休闲食品行业发展较为迅猛，品牌效应开始逐步彰显。对大型企业来说，其产品品类丰富，品牌知名度高，技术水平先进，技术储备丰富，质量管理严格，在市场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对中型企业而言，其主要专注于区域市场，或在特定的品类内精耕细作，在部分产品的细分市场中具备较强的竞争实

力。对小型企业来说，随着经济水平和消费者健康意识的提高，以及国内食品安全控制标准日益趋严，市场竞争将更为激烈，未来相当一部分的小型企、家庭作坊式企业将会被市场所淘汰。规范化、规模化及集中化是我国休闲食品行业未来发展的必然趋势。

4、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和主要企业的市场份额

关于行业内主要企业及市场份额，参见本节“三、/（一）行业竞争状况及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

5、行业进入的主要壁垒

（1）营销网络及管理壁垒

实现终端销售是所有企业的终极目标，营销网络是传统风味休闲食品企业的立足之本和发展战略的重中之重。现代化的营销网络，不再仅仅是简单地与客户构建合作关系，而是一个包含了销售网络、商情网络、广宣网络、客户网络和服务网络等多个方面的关系网络。构建一个全方位立体的营销网络，是传统风味休闲食品企业成功的关键。

我国地大物博，各地消费者的口味、消费习惯差异较大，这对传统风味休闲食品企业的营销网络建设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要实现全国范围内的跨区域经营，传统风味休闲食品企业需要在消费者需求挖掘、营销管理、价格把控、质量监督、物流配送、库存监管等多个方面实施精细化管理，在实际经营过程中不断总结经验教训。健全、优质的营销网络，是传统风味休闲食品企业得以快速发展的关键要素，也是行业的新进入者必须面对的关键门槛。

（2）规模化经营壁垒

对于传统风味休闲食品行业而言，企业的规模效益非常明显。规模较大的企业拥有相对较强的商品分销网络，通过规模效益，在企业的上下游均拥有较强的议价能力。从行业上游来看，规模较大的企业在供应商处拥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在产品品质、采购价格方面均有一定的优势；从行业下游来看，规模较大的企业在与下游经销商、客户合作时，一般都处在一个较为强势的地位，对经销商、客户的把控较为严格，也更加方便规范管理。相对而言，规模较小和新进入的传统风味休闲食品企业市场抗风险能力较弱，在与行业的上下游的合作中处于劣势地位，面临较大的规模化经营壁垒。

（3）品牌壁垒

传统风味休闲食品行业的品牌效应日益显著。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者更加倾向于选购品牌知名度高且信誉良好的休闲食品品牌。对企业而言，品牌是综合实力的体现；对消费者而言，品牌是企业产品质量、口味等多方面的有效保障。

品牌是在企业发展过程中逐步积累形成的，是产品口碑和服务质量的长期积淀，其形成过程需要经历较长的时间，需要企业在产品质量管控、企业文化、营销网络、专业服务等多方面长期不懈的努力。目前，我国传统风味休闲食品市场上的知名品牌都是经过长期的市场竞争和消费者选择形成的，是休闲食品行业长期发展的品质保障，也是行业的新进入者必须面对的关键壁垒。

（4）产品质量壁垒

食品安全问题关系到国计民生，始终是政府和社会公众高度关注的热点问题。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一系列相关法律法规的出台，传统风味休闲食品行业的产品质量要求越来越高，对企业生产过程中的监管越来越细致，对不符合规范要求的企业的惩罚力度也越来越大。这些措施都对传统风味休闲食品企业的生产管理提出了更加严格的要求。未来，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的完善以及监管力度的进一步加大，行业的产品质量壁垒会进一步提高。

（5）技术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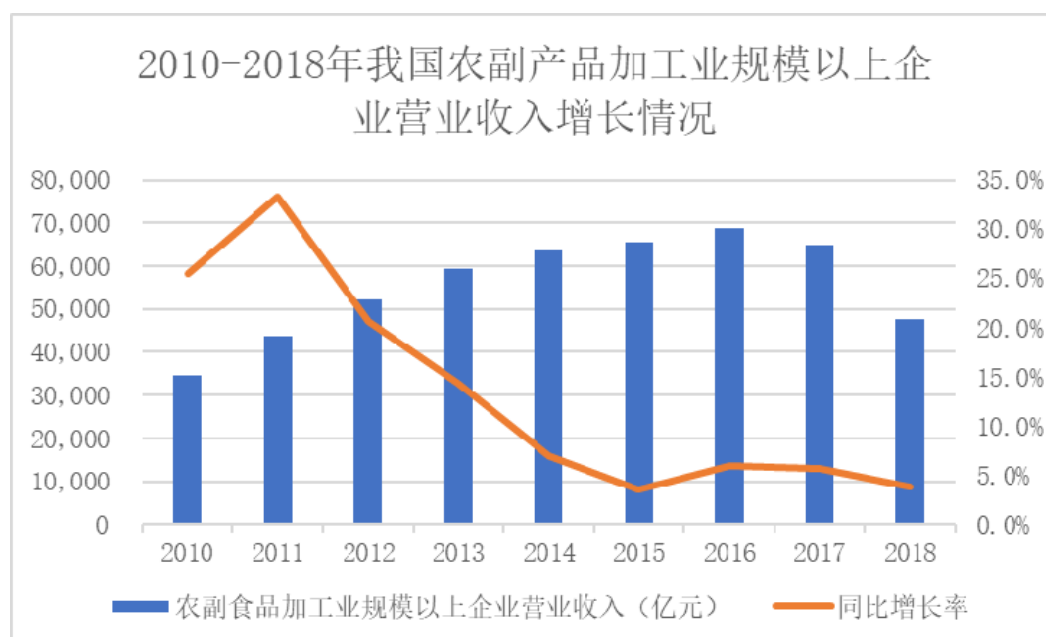
传统风味休闲食品的市场竞争力、消费者认可度，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产品种类丰富度、产品口感以及产品更新换代的频率等因素。为了满足消费者的偏好，企业生产研发人员需要不断进行持续和深入的研发及探索，充分了解消费者偏好，对自身产品的配方、工艺不断进行改良、升级，不断研发新的产品，并实时与消费者进行双向反馈。这不仅需要强大的研发实力，还需要企业经营过程中长时间积累经验教训，与市场 and 消费者进行持续的反馈及互动。新进入企业要建立起自身成熟的生产工艺，需要投入大量的时间和成本才能完成相关的技术积累。

6、行业市场潜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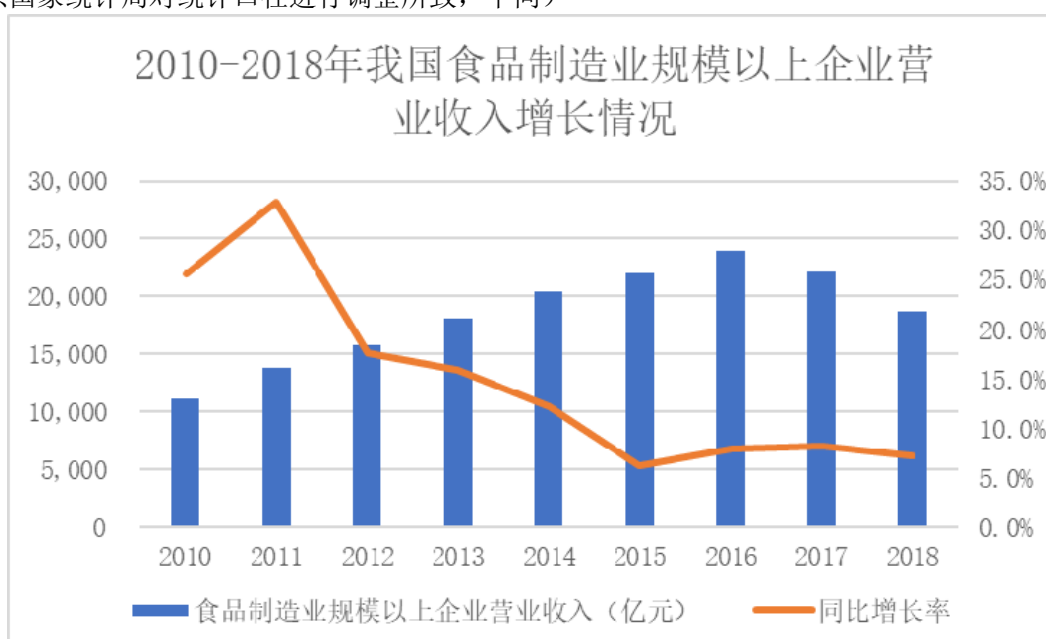
（1）农副食品加工业及食品制造业稳健增长

近 60 年来，我国食品工业得到了长足的发展。总体来看，我国农副食品加工业及食品制造业一直保持着稳健增长的态势，且新产品不断涌现，产品类型不断扩展丰富。据国家统计局数据和万得数据显示，2018 年中国农副食品加工业规模以上企业的营业收入规模达到 47,758.30 亿元，同比增长 3.80%；2018 年中

国食品制造业规模以上企业的营业收入规模达到 18,679.80 亿元，同比增长 7.30%，两大行业均总体呈现出稳定发展的态势。2010 年至 2018 年，我国农副食品加工业及食品制造业规模以上企业的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资讯（2017、2018 年数据有所下降，但同比增长率为正，系国家统计局对统计口径进行调整所致，下同）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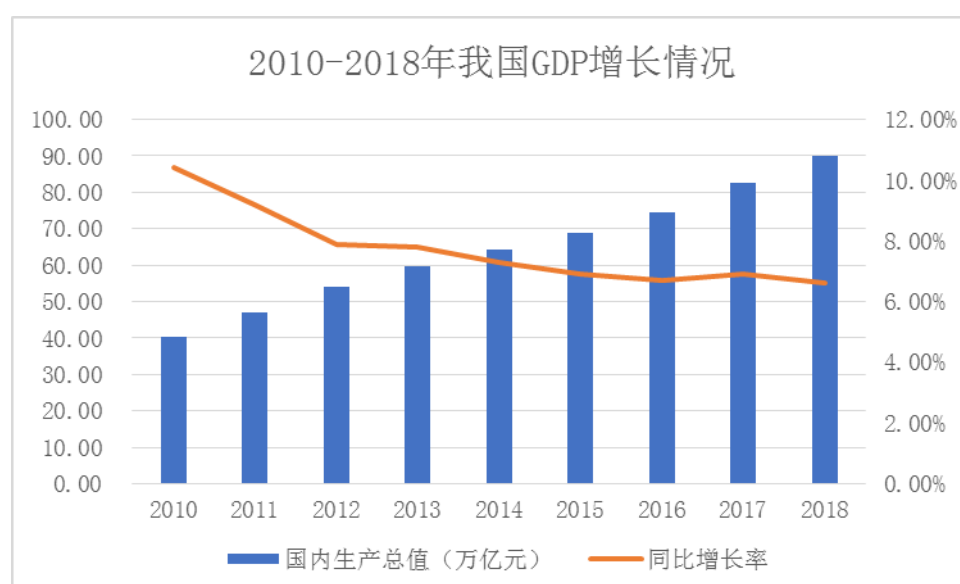
（2）休闲食品行业快速发展

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中国已经成为了世界的生产基地，国内商品供应已经从早期的供给不足的计划经济过渡到了供应充足的市场经济，居民消费层次也由以前的注重温饱的单一需求层次过渡到衣食住行娱乐等全面多样性需求层次阶

段，实现了消费升级和进化。休闲食品行业近年来保持了快速增长的趋势，其市场规模占比也在逐年上升。根据国际著名咨询机构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数据显示，我国休闲食品行业的零售市场由 2010 年的 4,014 亿元迅猛增长到 2017 年的 9,146 亿元。2017 年，休闲食品消费约占总食品消费的一半，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12%。预计 2020 年，我国休闲食品零售市场规模将达到 12,984 亿元^①。整体来看，我国休闲食品行业呈现出长期稳定增长的趋势。

（3）居民收入持续增长，休闲食品市场消费增长空间巨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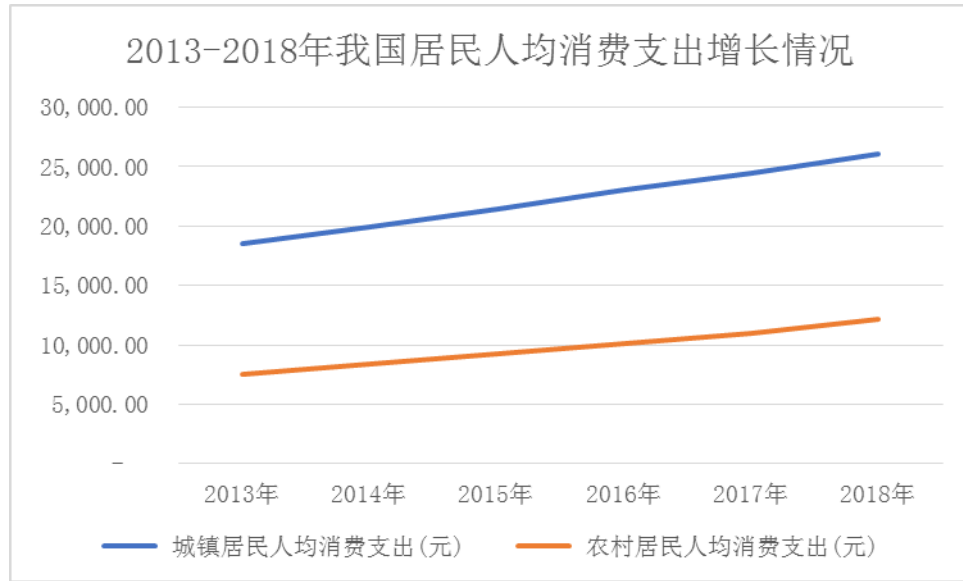
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持续保持稳定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8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达到 90.03 万亿元，同比增长 6.60%。2010 年至 2018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增长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伴随着国内生产总值的增长，我国居民消费水平也在稳步提升。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8 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达到 26,112.00 元，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达到 12,124.00 元，始终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2013 至 2018 年，我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增长情况如下图所示：

^① 数据来源：周黑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弗若斯特沙利文（FROST&SULLIVAN）官网。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居民收入水平的提升，带来了消费升级以及消费结构的变动。在消费者的食品消费中，主食的消费占比逐年下降，休闲食品的消费占比不断提高。预计在未来，休闲食品行业还将保持较快的发展速度，增长空间巨大。

（四）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1、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

由于传统风味休闲食品行业进入门槛较低，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产品同质化现象严重，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但是，行业内的部分优质企业随着自身的逐渐积累，通过利用其自身在品牌、研发、采购、销售等方面的优势，降低采购成本，提升管理效率，发展中高端产品，以不断提高自身利润水平及竞争能力。因此，对行业内的优质企业来说，其盈利能力可以稳定在较高的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盐津铺子	39.35%	46.86%	49.11%
有友食品	32.96%	36.40%	32.92%
良品铺子	29.75%	29.52%	32.88%
洽洽食品	31.50%	30.81%	31.54%
好想你	28.54%	29.13%	34.56%
华文食品	33.12%	29.61%	30.19%

注：盐津铺子、洽洽食品、好想你相关数据来源于其披露的各年度报告；有友食品、良品铺子相关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其中良品铺子 2018 年度数据未披露，列

示的 2018 年度数据为其 2018 年 1-6 月数据。

除盐津铺子毛利率偏高外，公司与其他可比公司的毛利率较为接近。盐津铺子主要是其以商超渠道销售为主，需要向商超支付进场费、条码费等各类费用，营业费用较高，在销售价格定价过程中考虑了需承担的上述费用，导致盐津铺子毛利率较高。

2、行业利润水平变动的原因

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主要有以下原因：

（1）随着国内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及食品消费结构的升级，居民的食品消费从生存型消费逐步向享受型、发展型消费加速转变，行业的市场需求在持续增加。休闲食品正契合了居民消费转型这一需求，行业利润水平从中长期来看趋于向好。

（2）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以及国家对食品安全的监管日趋严格，行业整合进一步加速，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行业的规范运作程度、资源运转效率、与上下游产业的拓展融合也在稳步提升。

（3）随着行业集中度的不断提高，大型企业的竞争优势逐渐凸显，在保障食品安全的前提下，不断通过产业链完善、技术创新、产品多元化等手段，增加高端产品的比重，进一步提升利润水平，确立市场地位，获得规模效应。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传统风味休闲食品行业多以鱼肉制品、禽肉制品以及大豆、蔬菜等农副产品为原材料，同时覆盖机械制造、包装运输、批发零售、服务等行业，涉及到的产业链内容较广，在产业链中的地位较高。

近年来，在产业政策方面，国家积极推进传统食品工业化、规模化生产，大力发展休闲食品、健康食品等产品，出台了多项重要文件，对农副食品加工业和食品制造业的积极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2017 年，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出台的《关于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深入发掘地方特色食品和中华传统食品，支持大型企业做优做强，引导中小型企业做优做精；增强“走出去”能力，提高“引进来”水平。《2006 年～

2016 年全国食品行业科技发展纲要建议》提出“围绕消费追求营养、方便、味美、质优、价廉的市场需求，以科学的配方和适当的提取加工工艺手段，开发满足不同人群不同需求的丰富多彩的大众食品、方便食品、功能食品等，弘扬和发展我国优秀传统食品和民族食品，提高居民主副食工业化制成品水平。”

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下，传统风味休闲食品行业的产业结构将持续调整，资源配置将持续优化，相关企业技术水平将持续升级。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有助于行业内细分龙头企业不断发展壮大。

（2）居民收入水平持续提高，市场需求不断扩大

近年来，我国居民收入水平持续稳定提高。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8 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了 39,251.00 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了 14,617.00 元，始终保持着稳定增长的态势。通常情况下，传统风味休闲食品的消费与居民的收入水平息息相关，收入水平越高，相关的消费开支也越大。居民收入水平的稳定增长，带来了消费升级和产业转型，催生出了传统风味休闲食品行业总体稳健的发展趋势。同时，居民的消费观念也在随之逐步发生改变，在市场推广不断深入的影响下，传统风味休闲食品越来越得到消费者的喜爱。

（3）行业进一步规范化发展，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不断增强

我国高度重视食品质量安全，相继出台了《“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十三五”规划（2016-2020 年）》等政策，不断推动我国食品安全现代化治理体系的建设。一方面，国家不断出台法律法规，建立起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为核心的食品安全监督法律法规体系；另一方面，国家行业标准不断健全，行业内的空白领域逐步被填补。2019 年，国务院在出台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中特别指出，要深刻认识食品安全面临的形势，总体目标到 2020 年，基于风险分析和供应链管理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初步建立；到 2035 年，基本实现食品安全领域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建立最严谨的标准，实施最严格的监管，实行最严厉的处罚，坚持最严肃的问责，落实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推动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要提高食品安全风险管理能力，推进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开展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攻坚行动，加强组织领导。

未来，随着我国食品安全工作改革的不断深化，食品安全体系不断完善，一大批不满足国家食品安全要求的企业将被市场淘汰，这对休闲食品行业的持续、

健康发展具有促进作用。同时，消费者的食品安全意识也在不断增强。频繁爆出的食品安全问题在危害公众身体健康的同时，也引发了消费者的恐慌情绪。近年来，随着社会对食品安全问题关注度越来越高，消费者的食品安全意识也得到了普遍的提升。饮食安全成为了消费者关注的热点，消费者开始转向选购更值得信赖、在行业内具有较好声誉度的品牌产品，这对休闲食品行业的良性发展和竞争起到了积极作用。

（4）产品需求日益绿色化、健康化，推动行业良性发展

随着居民收入水平和消费水平的提高，消费结构升级大势所趋，居民日常饮食消费逐渐由“吃得饱”、“吃得好”向“吃得健康”开始转变。绿色化、健康化是传统风味休闲食品未来发展的必然趋势。越来越多的消费者在选购休闲食品时，会更注重食品的绿色、天然和健康特质，同时对富含维生素及具有其他功能性的食品更感兴趣。

为了满足消费者日新月异的市场需求，生产企业对食品安全性、营养性、功能性的重视程度也越来越高。在满足好吃这一属性的同时，兼顾安全性、营养性、功能性，这对食品生产企业上游产业链的整合能力提出了很大的考验。可以预见的是，低糖、低盐、低碳水化合物等传统风味休闲食品将成为市场拓展的主力军。同时，市场需求迫使食品生产企业与上游产业链资源整合，行业的资源利用效率会更高，行业信息会更加透明，市场监督管理机制会更加健全有效。

2、不利因素

（1）食品安全问题

食品安全对传统风味休闲食品行业的发展至关重要。食品安全问题一直以来都是社会关注的焦点之一。近年来，食品安全事件时有发生，消费者和监管部门对食品安全问题的愈加重视。

由于传统风味休闲食品行业门槛相对不高，不同品类的产品在原材料采购、产品加工、质量控制等方面的差异也较大，导致我国传统风味休闲食品行业集中度较低，部分小企业在食品卫生、质量控制上较为薄弱，产品质量良莠不齐。个别企业的不规范经营行为损害了整个行业的信誉，给整个行业的形象带来了不良的影响。

（2）原材料价格波动

水产、种植、畜牧等行业产品是传统风味休闲食品的主要原料来源。近年来，

受渔汛波动、气候变化、禽畜瘟疫等因素的影响，水产品、农产品以及禽肉制品的价格存在着一定的波动，给传统风味休闲食品行业的成本控制、原材料质量把控带来了巨大的挑战。同时，农副产品的价格也存在着较大的波动。原材料价格的波动，给传统风味休闲食品行业的发展带来了不利的影响。

（六）行业技术水平、经营模式、周期性和季节性

1、行业技术水平

改革开放以来，国外休闲食品企业的大批量涌入，给我国的休闲食品行业带来了先进的生产工艺、健全的质量控制方法以及较高的技术水平。近年来，在国际先进技术水平的带领下，我国传统风味休闲食品企业发展较快，在生产工艺、技术研发、质量控制、包装材料等方面都有较大的进步。目前，传统风味休闲食品行业正逐步向规范化、标准化、规模化的方向发展，行业整体技术水平逐渐提高，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行业标准化程度不断提高。近年来，我国相继出台了《“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等政策，不断推动着我国食品安全现代化治理体系的建设。多数行业产品均设定了针对性的国家标准或地方标准，越来越多的监管空白不断被填补，行业规范化、标准化程度不断提高。

（2）生产流程机械化、自动化水平不断提高，技术水平不断发展，行业优胜劣汰现象明显。对于部分规模化和实力较强的企业，其在产品配方、生产工艺及设备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和研发实力，生产自动化程度较高，产品质量稳定，并通过改良创新不断提高行业的技术水平。部分小型企业由于生产技术落后，卫生标准较低，逐渐被市场淘汰。

2、行业经营模式

从生产模式上来说，传统风味休闲食品行业主要包括自主生产、代工生产以及自主和代工相结合的模式。对采用自主生产模式的企业而言，其生产成本较高、管理难度较大，但相应的对产品质量的控制更容易实现。对采用代工生产模式的企业而言，其固定资产投资较少、成本较低、生产灵活，但相应的产品风险也有所上升，产品质量安全相对难以把控。

从营销模式上来说，传统风味休闲食品行业目前主要采用的是经销模式与直

销模式，销售渠道包括经销商、传统的大型超市、卖场、便利店等。随着电子商务的发展，行业的销售渠道也在逐步外延，逐步向电子商务等形式扩展。目前，发行人的主要销售模式为经销模式为主，直营模式为辅。

3、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1）行业的周期性

传统风味休闲食品属于快速消费品，价格低廉，受众广泛，销售稳定性较强，具有抗经济周期性的特征。随着居民消费水平提高、消费观念更新，传统风味休闲食品的消费也会持续增长。

（2）行业的区域性

我国美食文化历史悠久，不同的饮食习惯和口味偏好导致传统风味休闲食品的生产和销售均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目前，规模较大的企业通过不断丰富产品类别和口味，迎合不同地区的消费者偏好，开拓全国范围的销售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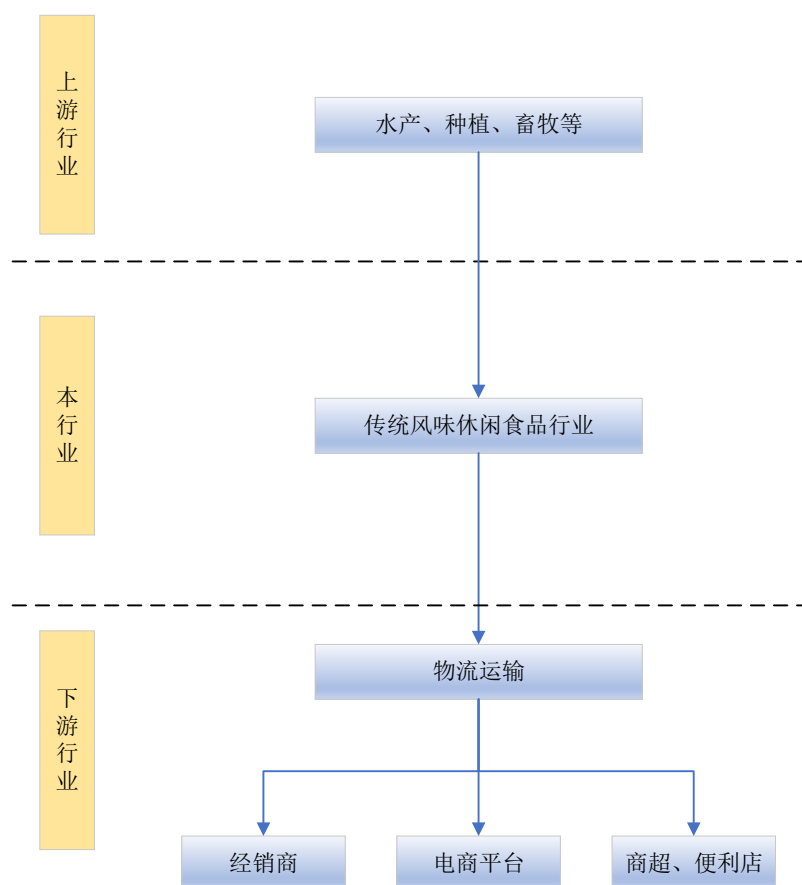
（3）行业的季节性

目前，我国传统风味休闲食品消费主要分为自食类和礼品类。在节假日期间，个人消费和馈赠礼品的需求均有较大提升，传统风味休闲食品的销售量会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具有一定程度的季节特征。但随着消费观念的改变、消费水平的提高，传统风味休闲食品在人们日常开支中的占比不断提高，传统风味休闲食品行业的季节性也在逐渐淡化。发行人的主要产品风味小鱼、风味豆干的消费群体中，年轻白领及学生占比较大，节假日等因素会对发行人的销量有一定的影响，但总体而言，与同行业内其他公司相比，公司经营业绩的季节性波动并不显著。

（七）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相互影响

传统风味休闲食品行业位于产业链的中间环节，其上游行业为水产、种植、畜牧等行业，下游行业主要面对经销商、商场、超市、便利店、电商平台，产品直接面对终端消费者。

行业上下游关系如下图所示：



1、上游行业与休闲食品行业的关联性及影响

休闲食品行业的上游行业包括水产、种植、畜牧等行业。原辅材料的产量、价格、供应质量对休闲食品行业的生产销售有着重要的影响，上游行业的稳定是休闲食品行业健康发展的基础。

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为鳀鱼干、大豆等，鳀鱼干、大豆的采购成本在发行人产品成本中的比重较大，上游行业的发展和农副产品的价格变动对风味小鱼和风味豆干的生产和销售有着重要的影响。同时，休闲食品行业的快速发展也带动了对优质水产品、优质大豆等农副产品的需求，促进了上游行业产品生产过程的优质化、多样化、标准化。

2、下游行业与休闲食品行业的关联性及影响

休闲食品行业的下游销售渠道环节，大体可分成线下和线上两种渠道。其中，线下渠道主要是经销商、商场、超市、便利店等渠道，线上渠道主要是电商渠道，通过在第三方大型电商平台上设立旗舰店，如天猫等大型电商平台，或通过电商自营销售。未来，线下线上的全渠道扩张模式将成为休闲食品行业的主要发展趋势之一。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行业竞争状况及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

1、发行人行业地位及市场份额

发行人主要从事风味小鱼、风味豆干等传统风味休闲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近十年的行业积累与发展，发行人现已成为行业内较为知名的风味休闲食品供应商之一。发行人在传统风味休闲食品领域深耕细作，立足自身优势，不断深挖市场需求，积极布局优势区域，深入开拓市场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已经跻身为风味鱼制品和风味豆制品的细分市场中行业龙头企业之一。特别在风味鱼制品细分市场中，发行人的主打产品“劲仔”品牌风味小鱼具有较高的产品知名度，品牌效应突出，在业内拥有着良好的口碑和市场反响。

目前，发行人已经建立了齐备的自动化生产线，建立了覆盖采购、初加工、自主生产、食品安全监测等全过程的食品质量安全体系，从生产源头把控食品安全。发行人通过不断自主研发和技术革新，持续改良产品传统配方，不断提高自动化生产水平，在提高传统风味休闲食品的生产效率的同时严格把控产品质量。发行人先后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和 HACCP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严格的管理体系从多重角度保障了发行人产品的质量安全。2016 年至 2018 年，发行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9,499.23 万元、76,276.37 万元和 79,864.72 万元，在风味小鱼和风味豆干的细分市场中均名列前茅。未来，随着传统风味休闲食品行业的进一步规模化和规范化，发行人将充分发挥自身竞争优势，在细分市场进一步做大做强，同时不断丰富自身产品，在市场深度、广度上取得更大的成果。

2、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简介

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盐津铺子、良品铺子、贤哥食品、重庆奇爽、四川徽记、好想你等，主要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盐津铺子	成立于 2005 年，主要经营小品类休闲零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休闲豆制品、凉果蜜饯、坚果炒货等，于 2017 年在深证证券交易所中小板挂牌上市。2018 年度，盐津铺子的营业总收入为 110,755.39 万元。
良品铺子	成立于 2010 年，主要经营肉类零食、坚果炒货、糖果糕点、果干果脯、素食山珍等。2018 年 1-6 月，良品铺子的营业总收入为 303,528.71 万元。
贤哥食品	成立于 2003 年，主营以辣条、蛋制品、魔芋制品、烤肠制品、鱼制品、肉制品及豆制品为主。

重庆奇爽	成立于 2003 年，是一家以休闲豆制品、肉制品、蔬菜制品的研发、加工、销售为一体的综合性企业，拥有“奇爽”、“乐棒棒”两大品牌。
四川徽记	成立于 2001 年，主要经营产品以豆干制品、坚果、炒货等为主。
好想你	成立于 2009 年，主要从事红枣及其相关产品、坚果炒货、果干、肉脯海鲜、糕点糖果、礼盒等产品的生产、研发与销售。其中，好想你旗下的“百草味”品牌产品主要为坚果炒货、糕点糖果、水果干、肉干海鲜等风味休闲食品。2018 年度，好想你的营业总收入为 494,943.67 万元。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

随着我国经济水平的发展以及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消费者对休闲食品的需求逐渐开始从单纯的追求口感向追求品质、体验、品牌转变。优秀的品牌对发行人在竞争中发挥的作用至关重要。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品牌建设和发展，致力于将自身产品打造成国内知名的休闲食品品牌。发行人成立之初就委托了专业的品牌策划公司为发行人整体策划了品牌战略方针，制定了品牌推广策略和广告宣传推广方案。2016 年，发行人的“劲仔牌豆制品”、“劲仔牌风味鱼制品”被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评选为“湖南名牌”；“劲仔”品牌被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评选为“湖南省著名商标”，被中国休闲食品文化节组委会评选为“湖南省食品安全首选品牌”；发行人被湖南省人民政府评定为“湖南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2017 年，“劲仔”品牌入选“CCTV 中国品牌榜”；2019 年，发行人被中国食品工业协会豆制品专业委员会评选为“2019 中国豆制品行业 50 强”。经过多年的深耕运作，发行人的“劲仔”品牌已在全国许多区域的消费者心目中获得了较高的认可度，拥有众多忠实、稳定的消费者。

2、质量优势

发行人在产品的食品安全方面要求严谨苛刻，严格把控和执行原料、产品的质量标准。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建立了一套严格的采购控制流程、生产管理流程和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了 HACCP、ISO9001 等认证体系，产品安全性较高，品质稳定性较强。发行人设有专门的质量控制部门，建立了从原材料采购、生产、检验到成品出库各个环节的质量控制标准与要求，对整个生产过程进行全面监控，最大限度的把控产品质量安全。发行人拥有自动化的生产线，制定了严苛的岗位操作规范，切实提升产品质量。为确保食品卫生安全，保证生产过程各环节

的卫生状况得到有效管控，避免食品污染给食用人群身体健康带来伤害，发行人建立并实施了良好的操作规范，从厂区环境、厂房设置、生产及检测设备、人员要求、原料与辅料卫生控制、生产加工过程卫生控制、包装与储运过程卫生控制、检验管理等多个方面进行规范管理，保证食品生产的环境条件、资源提供、卫生控制等得到有效管控。2016 年，发行人被湖南省质量技术评审中心评选为“2016 年湖南省质量信用 AAA 级企业”。发行人的产品在业内拥有一定的质量优势。

3、渠道优势

发行人销售模式以经销模式为主、直营模式为辅。发行人高度重视营销渠道的建设，依托销售实践经验丰富的营销团队，已形成了覆盖全国市场的高效、全面的营销网络体系。目前，发行人的营销网络基本覆盖全国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合作经销商超过 1,000 家，在流通渠道、商超渠道、电商渠道等主要市场领域均有广泛布局。发行人营销部下设流通客户部、商超客户部和电商客户部，针对各个渠道的市场特点制定了针对性的运营方案，对不同渠道的经销商实现了专业化、精细化的管理。发行人与经销商保持着持续稳定的良好合作关系，实现了互利共赢的良性发展局面。一方面，发行人积极协助经销商客户拓展销售市场，维护和升级经销商渠道产品，保障产品符合市场需求；另一方面，发行人主动与经销商共享发展红利，为经销商留存了合理的利润空间，充分保障了渠道的稳定性和可持续发展。经过近十年的经营和积累，凭借发行人良好的信誉和过硬的产品质量，发行人在下游行业中积累了一大批优质的客户。依托人员充足、经验丰富的营销团队和优质的经销商客户，发行人拥有较强的市场终端渗透能力和敏锐的市场变化感知能力，在业内具有一定的渠道优势。

4、技术优势

发行人致力于利用现代工业技术改造传统行业，高度重视技术进步和工艺改造，投入了大量资金建设现代化生产基地，积极推进传统风味休闲食品的自动化生产。经过多年的努力，发行人先后与设备制造厂商合作改良了多种生产设备，自主开发了多项生产技术。多年实践经验的积累，使发行人在行业竞争中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

（三）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近年来，发行人销售规模不断增长，生产规模也在不断扩大，在市场份额和市场影响力继续扩大的需求下，发行人仍需在生产、销售、研发等方面投入大量资金。目前，发行人的融资渠道主要为内部积累和股东增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如果单一的融资方式如不能得以改善，将成为限制发行人发展的瓶颈。

2、产品结构较为简单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集中为风味小鱼、风味豆干两大类产
品，其余禽肉、素食等新产品种类较少。虽然发行人不断投入精力持续调研消费
者需求和口味，积极丰富产品种类，但目前发行人新产品的研发和市场推广能力
仍需进一步加强。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用途和工艺流程图

1、主要产品的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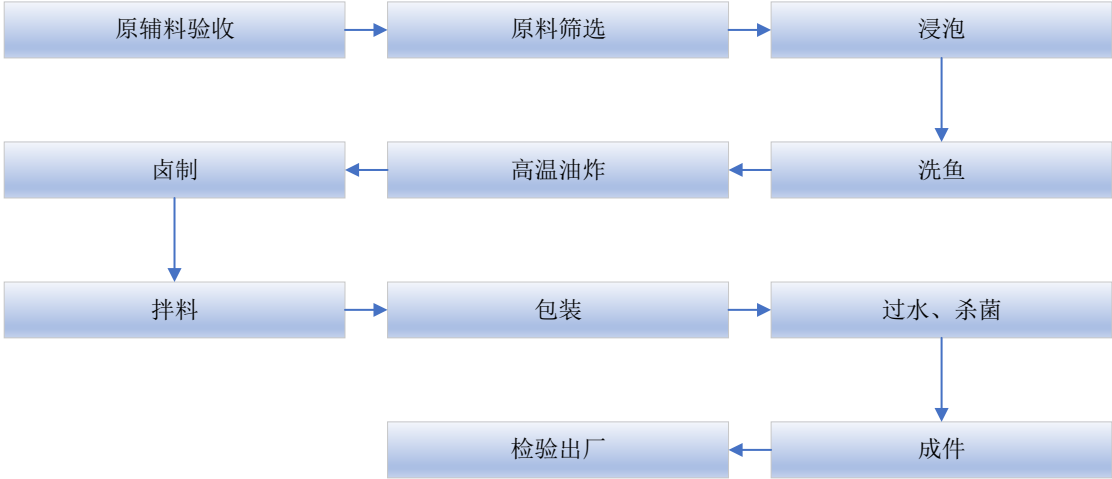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致力于休闲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
品包括风味小鱼、风味豆干、风味肉干等传统风味休闲食品，具体列式如下：

产品系列	产品描述	主要产品图示		
风味小鱼	以优质鳀鱼干为原料，经卤制、油炸等多道工艺制成			
		袋装香辣风味小鱼	袋装麻辣风味小鱼	袋装酱汁风味小鱼
				
		盒装香辣风味小鱼	盒装麻辣风味小鱼	盒装酱汁风味小鱼

风味豆干	以优质大豆为原材料，经卤制、烘烤等多道工艺制成			
		袋装香辣风味豆干	袋装麻辣风味豆干	袋装酱香风味豆干
				
		盒装香辣风味豆干	盒装麻辣风味豆干	盒装酱香风味豆干
风味肉干	以精选鸭大胸肉为原材料，经卤制、油炸等多道工艺制成			
		香辣风味肉干	麻辣风味肉干	酱香风味肉干

2、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风味小鱼的工艺流程图



①原辅料验收：原辅料到货后，公司计划及物料控制部门提起报检需求，由品控部对原辅料进行检验验收，验收合格后完成入库。

②原料筛选：使用震动筛、滚筒筛、色选机及人工对原材料鳊鱼干进行多道工序的筛选，去除鱼头、鱼粉、异物等杂质，同时对鳊鱼干进行分拣。

③浸泡：将筛选后的小鱼浸泡规定时长，浸泡过程中对其进行充分搅动，以确保小鱼泡发均匀和小鱼含盐量控制在要求范围，并及时去除杂质。

④洗鱼：将浸泡后的小鱼传送至洗鱼机，采用逆序式清洗，通过浸入式气浮翻动进一步清洗小鱼，去除表面浮渣，降低后续工序废料产生率。

⑤高温油炸：根据鳀鱼干品种规格和实际油炸效果及时调整油炸参数，使小鱼水分含量符合标准参数，并实时监测油的酸价，及时更换新油。

⑥卤制：对油炸后的小鱼进行卤制，严格控制卤制各阶段的卤料投放、卤制温度及时间。卤制完成后，对小鱼进行烘干，使小鱼水分符合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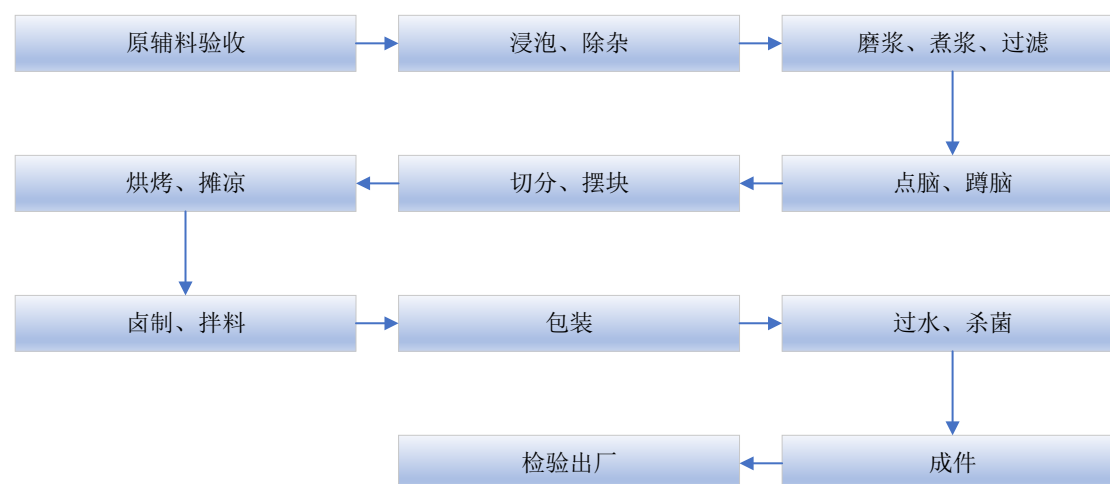
⑦拌料：将卤制后的小鱼按照配方标准加入粉料、辣椒油等物料，再将小鱼与辅料搅拌均匀。

⑧包装：拌料完成后，成品小鱼通过自动包装机或人工进行真空包装。

⑨过水、杀菌：包装完成后，风味小鱼成品经热水清洗池、杀菌锅进行清洁及高温杀菌。

⑩成品入库：产品经抽检合格后，分批次入库。

（2）风味豆干的工艺流程图



①原辅料验收：原辅料到货后，公司计划及物料控制部门提起报检需求，由品控部对原辅料进行检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完成入库。

②浸泡、除杂：每个浸泡桶放入定量的大豆，设定浸泡起始时间，由控制开关自动进水。自动进水完成后，及时打捞表面漂浮物，同时根据环境温度调节浸泡时长。

③磨浆、煮浆、过滤：使用浆水进行磨浆、洗渣。在指定温度下进行煮浆和

过滤。

④点脑、蹲脑：先将酶液和熟浆混匀，再添加凝固剂点脑。点脑完成后，进行蹲脑，达到工艺要求时长后方可结束。

⑤切分、摆块：根据豆干规格调整刀距，对湿胚进行均匀切分。

⑥烘烤、摊凉：使用自动连续多层烘烤机进行烘烤，根据湿胚的实际烘烤效果确定合适的转速。

⑦卤制、拌料：提前按照工艺要求配置好卤汤，卤制达到工艺要求时长后方可出锅。每次拌料时，按照配方比例进行添加和操作规程作业，油料、粉料需与豆干混合均匀，不得出现明显的结块、拌料不匀。

⑧包装：拌料完成后，成品豆干通过自动包装机或人工进行真空包装。

⑨过水、杀菌：包装完成后，风味豆干成品经热水清洗池、杀菌锅进行清洁及高温杀菌。

⑩成品入库：产品经抽检合格后，分批次入库。

（二）主要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发行人设立了计划采购部，统一负责采购事宜。发行人日常生产中主要采购的原材料包括鳀鱼干、大豆、油、包装材料及其他辅料等。发行人制定了规范的供应商遴选与考核制度，从供应商调查、遴选和考核等方面进行了严格的把控。日常采购过程中，发行人对采购的每个环节均制定了规范的要求，严格控制物料需求的确定、采购计划的编制、采购订单下达、入库检验、款项支付等各个环节。对不同种类的原材料，计划采购部会根据其供需特点，制定不同的采购计划，保障发行人生产过程所需物料的稳定供应。

2、生产模式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风味小鱼、风味豆干及其他品类的传统风味休闲食品。发行人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销售订单和市场需求情况合理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各生产基地有序生产，生产完成后将产成品入库。

发行人目前主要设有两大生产基地：平江工业园生产基地和康王工业园生产基地。平江工业园生产基地主要生产风味小鱼，康王工业园生产基地主要生产风味豆干，由发行人进行统一销售。发行人的具体生产流程参见本节“四、/（一）

/2、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3、销售模式

发行人销售模式包括经销模式和直营模式。

（1）经销模式

报告期内，经销模式是发行人最主要的销售模式。发行人与经销商签订买断式年度经销框架合同，由经销商在双方经销合同约定的框架内，根据销售需求向发行人下达订单，由发行人负责发货、运输，经销商负责销售给最终客户。在该销售模式下，发行人授权经销商在指定的销售区域内利用自身的渠道销售发行人产品，发行人为经销商提供业务开发、市场开拓、人员培训等方面的支持。

①经销商布局

发行人将国内市场按照销售区域划分为东北、华北、华东、华南、华中、西北、西南等大区，对经销商根据其所处的市场区域进行分区管理。依托发行人多年深耕积累，经销商体系不断完善和壮大，其中，华东、华南、华北、西南、华中等销售区域为公司的销售收入的主要来源。

②经销商管理

发行人每年度与经销商签署经销合同，对授权经销商销售的商品类型、授权区域、授权渠道、商品价格及销售目标均做了明确规定，对经销商进行行为规范和经营业绩指标监管。

③结算方式

发行人对经销商采取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使发行人保持了较好的现金流并有效降低了财务风险。

④运输费用的承担

发行人收到经销商客户的销售订单后，制定发货计划，经销售部门审核后，由仓储管理部门安排发货。发行人负责将货物运送至经销商指定地点并承担相关运费，经销商负责卸货并承担相关卸货费用。

⑤验收及退换货政策

发行人与经销商签署的《经销合同》约定，经销商收货后应当场验收，验收时如发现产品有质量问题，经销商应3天内通知发行人处理。发行人仅在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含由于经销商保管上的过错而造成的质量问题），允许经销商向发行人申请退换货。

（2）直营模式

直营模式是指发行人以电商直营为主，通过天猫旗舰店等电商平台直接对终端消费者销售产品，以及发行人零售等其他直接向终端客户销售的模式。2016年至2018年，发行人直营模式收入分别为2,397.48万元、1,993.07万元和2,836.02万元，其中电商直营收入占比分别为93.12%、95.34%及97.50%。

（三）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风味小鱼、风味豆干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风味小鱼	产能（吨）	18,000.00	15,000.00	6,000.00
	产量（吨）	16,336.06	14,804.48	5,956.12
	产能利用率	90.76%	98.70%	99.27%
风味豆干	产能（吨）	6,000.00	7,500.00	7,500.00
	产量（吨）	4,209.60	4,969.28	6,602.35
	产能利用率	70.16%	66.26%	88.03%

（2）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产销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风味小鱼、风味豆干的产量、销售及产销率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风味小鱼	产量（吨）	16,336.06	14,804.48	5,956.12
	销量（吨）	16,049.24	14,893.79	5,819.20
	产销率	98.24%	100.60%	97.70%
风味豆干	产量（吨）	4,209.60	4,969.28	6,602.35
	销量（吨）	4,298.22	4,885.29	6,799.90
	产销率	102.11%	98.31%	102.99%

2、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及销售价格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风味小鱼、风味豆干的销售收入、销售价格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风味小鱼	销售收入（万元）	69,909.23	64,975.83	24,077.35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87.53%	85.18%	60.96%
	单价（元/公斤）	43.56	43.63	41.38
风味豆干	销售收入（万元）	9,398.53	10,862.05	14,865.54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11.77%	14.24%	37.64%
	单价（元/公斤）	21.87	22.23	21.86

3、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2018 年	1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统溢食品商行	2,230.69	2.77%
	2	杭州丰一贸易有限公司	1,511.56	1.88%
	3	湛江开发区乐之源商行	1,293.25	1.61%
	4	金港糖酒市场和生隆食品批发商行	1,270.97	1.58%
	5	成都真品汇商贸有限公司	1,176.21	1.46%
	合计		7,482.68	9.30%
2017 年	1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统溢食品商行	2,024.01	2.64%
	2	腾远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505.30	1.96%
	3	北京海欣腾达贸易有限公司	1,354.36	1.77%
	4	湛江开发区乐之源商行	1,268.56	1.65%
	5	金港糖酒市场和生隆食品批发商行	1,190.73	1.55%
	合计		7,342.96	9.58%
2016 年	1	金港糖酒市场和生隆食品批发商行	903.27	2.28%
	2	大理成程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528.59	1.33%
	3	湖南湘文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485.51	1.22%
	4	河南省恒越食品有限公司	442.14	1.11%
	5	洛阳市洛龙区华文商行	386.53	0.97%
	合计		2,746.04	6.9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的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主要关联方不存在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4、按销售模式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销售模式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其占比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销模式	77,028.69	96.45%	74,283.30	97.39%	37,101.75	93.93%
直营模式	2,836.02	3.55%	1,993.07	2.61%	2,397.48	6.07%
合计	79,864.72	100.00%	76,276.37	100.00%	39,499.23	100.00%

5、按区域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区域分布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华东	21,838.75	27.34%	20,375.32	26.71%	10,853.13	27.48%
华南	14,765.61	18.49%	14,199.22	18.62%	6,420.08	16.25%
华北	14,087.92	17.64%	15,007.76	19.68%	6,867.95	17.39%
西南	12,373.70	15.49%	11,126.81	14.59%	5,132.23	12.99%
华中	9,544.40	11.95%	8,943.59	11.73%	5,247.36	13.28%
西北	4,858.53	6.08%	4,578.32	6.00%	3,320.76	8.41%
东北	2,255.10	2.82%	2,045.35	2.68%	1,657.71	4.20%
小计	79,724.01	99.82%	76,276.37	100.00%	39,499.23	100.00%
境外	140.71	0.18%	-	-	-	-
合计	79,864.72	100.00%	76,276.37	100.00%	39,499.23	100.00%

（四）原材料、能源供应及其变动情况

1、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42,002.78	78.64%	42,726.08	79.58%	19,693.32	71.42%
直接人工	4,332.22	8.11%	4,735.07	8.82%	2,912.09	10.56%

制造费用	6,877.41	12.88%	6,160.49	11.47%	3,662.89	13.28%
外购成品	199.54	0.37%	70.94	0.13%	1,305.60	4.73%
主营业务成本	53,411.94	100.00%	53,692.58	100.00%	27,573.9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是直接材料。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1.42%、79.58%及 78.64%。

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供应情况

发行人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鳀鱼干、大豆、油、包装材料及其他辅料等。发行人采购的鳀鱼干主要产自越南、泰国等西南太平洋水域及中国周边海域，供应较为充足。发行人采购的大豆、油等其他原辅料均属于大宗商品，供应保障较为充足。发行人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均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发行人生产所需能源为蒸汽、电力、水等。报告期内，上述能源均供应充足，完全能满足发行人经营需要。

3、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生产成本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鳀鱼干	41.61%	42.74%	32.56%
包装材料	20.33%	19.56%	19.87%
辅料	14.64%	14.37%	15.31%
大豆	2.00%	2.68%	7.68%
蒸汽及电	3.69%	3.64%	4.38%
合计	82.29%	82.99%	79.80%

4、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单价	同比增减	单价	同比增减	单价
鳀鱼干	15.96	-11.09%	17.95	3.37%	17.36
大豆	4.78	-8.11%	5.21	0.15%	5.20
油	5.31	-8.95%	5.83	1.72%	5.7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价格基本保持稳定，无重大波动。

5、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2018年	1	舟山远东南洋水产有限公司	16,132.02	34.21%
	2	湖南天鸿生物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807.64	10.20%
	3	AN JIE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2,681.53	5.69%
	4	平江县献忠彩印厂	2,610.15	5.54%
	5	道道全粮油岳阳有限公司	2,228.33	4.73%
	合计		28,459.68	60.36%
2017年	1	舟山远东南洋水产有限公司	25,112.73	46.91%
	2	深圳市华泰轩进出口有限公司	4,822.53	9.01%
	3	平江县献忠彩印厂	2,203.35	4.12%
	4	湖南天鸿生物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4.67	3.78%
	5	道道全粮油岳阳有限公司*	1,582.26	2.96%
	合计		35,745.54	66.78%
2016年	1	浙江宏利水产有限公司	3,583.57	14.55%
	2	舟山远东南洋水产有限公司	2,470.85	10.03%
	3	平江县献忠彩印厂	1,806.43	7.33%
	4	深圳市华泰轩进出口有限公司	1,405.33	5.71%
	5	湖南鑫一达贸易有限公司	1,240.96	5.04%
	合计		10,507.14	42.66%

注：发行人 2017 年度向道道全粮油岳阳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包括向其控股股东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主要关联方不存在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五）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1、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高危险、重污染行业。自设立以来，发行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目前，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的环境保护相关证照情况如下：

发行人现持有岳阳市环境保护局岳阳经济开发区分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430661-1605-0004），有效期限至 2021 年 5 月 17 日；平江华文现持有平江县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430626-1701-0090），有效期限至 2022 年 1 月 5 日。

根据平江县环境保护局和岳阳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19 年 1 月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岳阳分公司、平江华文、华文初加工报告期内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要求，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2、安全生产情况

发行人日常经营中十分注重安全生产工作，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工伤安全管理制度，督促员工建立安全生产意识，避免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自设立以来，发行人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目前，发行人已经制定并正在执行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1	《安全生产责任制》
2	《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3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管理制度》
4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5	《外包工程项目安全管理制度》
6	《安全事故管理流程》

同时，发行人制定了完备的生产安全培训计划，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对于一线生产员工，发行人对其在新入职时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从事实际生产工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根据平江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1 月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岳阳分公司、平江华文、华文初加工报告期内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没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五、发行人主要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发行人主要的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及其他等。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13,978.93	1,307.10	-	12,671.83	90.65%
机器设备	10,950.32	2,230.50	679.40	8,040.42	73.43%
运输设备	380.62	174.06	-	206.56	54.27%
办公设备及其他	1,085.71	518.33	-	567.38	52.26%
合计	26,395.58	4,229.99	679.40	21,486.20	81.40%

1、房屋建筑物

（1）发行人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

①发行人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坐落	取得方式
华文食品	湘（2018）岳阳市不动产权第 0028528 号	1,566.55	岳阳经济开发区康王工业园晶须综合楼 402 室等	购入
	湘（2018）岳阳市不动产权第 0028525 号	4,683.85	岳阳经济开发区康王工业园晶须员工宿舍 601 室等	购入
	湘（2018）岳阳市不动产权第 0028521 号	1,080.63	岳阳经济开发区康王工业园反应洗涤车间 301 室等	购入
	湘（2018）岳阳市不动产权第 0028529 号	1,797.15	岳阳经济开发区康王工业园晶须重结晶车间 101 室	购入
	湘（2018）岳阳市不动产权第 0028526 号	10,869.67	岳阳经济开发区康王工业园晶须成品车间 401 室等	购入
	湘（2018）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310444 号	213.49	中山路 589 号开福万达广场 B 区商业综合体（含写字楼）46004	购入
	湘（2018）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312118 号	448.06	中山路 589 号开福万达广场 B 区商业综合体（含写字楼）46003	购入
	湘（2018）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312119 号	448.06	中山路 589 号开福万达广场 B 区商业综合体（含写字楼）46005	购入
	湘（2018）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311654 号	349.97	中山路 589 号开福万达广场 B 区商业综合体（含写字楼）46001	购入
	湘（2018）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312473 号	349.97	中山路 589 号开福万达广场 B 区商业综合体（含写字楼）46002	购入

平江 华文	平房权证伍字第 20153335 号	3,484.86	平江县工业园伍市园区	购入
	平房权证伍字第 20153333 号	5,965.02	平江县工业园伍市园区	购入
	平房权证伍字第 20153336 号	4,351.74	平江县工业园伍市园区	购入
	平房权证伍字第 20153331 号	5,436.06	平江县工业园伍市园区	购入
	平房权证伍字第 20153330 号	1,082.13	平江县工业园伍市园区	购入
	平房权证伍字第 20153332 号	1,002.68	平江县工业园伍市园区	购入
	平房权证伍字第 20153334 号	47.15	平江县工业园伍市园区	购入
	平房权证伍字第 20163477 号	15,042.03	平江县工业园伍市园区	自建
	平房权证伍字第 20163480 号	976.38	平江县工业园伍市园区	自建
	平房权证伍字第 20163475 号	1,462.14	平江县工业园伍市园区	自建
	平房权证伍字第 20163478 号	7,533.19	平江县工业园伍市园区	自建

②发行人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名称	2018 年末账面价值	备注
1	华文食品	长沙万达办公室 46006 室	20.95	正在办理中
2		长沙万达办公室 46007 室	20.95	正在办理中
3	平江华文	3 号厂房	471.48	正在办理中
4		污水站办公楼	53.26	临时建筑物*
5		辅助房-垃圾房	2.28	临时建筑物*
6		2、3 号仓库连接房	-	临时建筑物*
7		3 号仓库南侧偏房	-	临时建筑物*
8		1 号仓库偏房	-	临时建筑物*
9		1 号厂房前段新增钢构	-	临时建筑物*
10		配电控制室	-	临时建筑物*
	合计		568.92	

注：2019 年 1 月，平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上述临时建筑物符合临时建设规划要求，可由平江华文正常使用，平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不会就该等事宜对平江华文进行行政处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不存在抵

押、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2）主要经营性房产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的经营性房产租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用途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万 元/年）
1	平江 华文	湖南平江常胜建设 发展有限公司	2017.03.01- 2021.02.28	员工 宿舍	福坤生活区 内	6,012.00	14.43
2	平江 华文	平江县房地产管理 局	2019.01.01- 2023.12.31	员工 宿舍	平江县伍市 工业园	4,344.44	10.43
3	华文 食品	龙红	2019.02.11- 2020.02.10	商业	汨罗市人民 路纯味鸭脖 门面	6.00	3.20
4	长沙 华文	刘七书	2019.03.11- 2022.03.10	商业	岳阳市经济 开发区八字 门居民点 588 栋 1 楼	125.00	14.40
5	长沙 华文	刘武	2019.03.18- 2022.03.17	商业	汨罗市劳动 北路八号	26.00	6.50

2、主要生产设备基本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所属 公司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套)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华文 食品	1	五层烘干机	4	177.78	111.63	62.79%
	2	承压蒸汽锅炉	2	217.48	145.77	67.03%
	3	变压器	3	138.30	88.38	63.91%
	4	污水池	1	137.50	86.34	62.79%
	5	黄浆水发酵生产线	1	131.36	40.56	30.88%
	6	智能自动点卤机	1	77.71	48.18	62.00%
	7	烤房	4	76.92	47.31	61.50%
	8	全自动豆腐干生产流水线	1	63.85	39.59	62.00%
	9	发电机组	1	63.02	45.56	72.29%
	10	智能型自动圆盘液压机	1	59.25	36.74	62.00%
	11	调配控制系统	1	51.11	40.59	79.42%
平江 华文	1	自动包装机	95	3,216.58	2,729.74	84.86%
	2	烘卤系统	3	440.45	375.58	85.27%

3	全氏真空油炸系统	1	393.58	290.76	73.88%
4	污水处理系统设备	1	338.28	249.87	73.86%
5	设备供电系统	2	268.41	211.52	78.80%
6	杀菌系统	2	258.69	198.26	76.64%
7	豆制品烧浆系统	1	195.52	173.99	88.98%
8	通风系统	2	193.22	118.83	61.50%
9	蒸汽系统	1	164.87	121.75	73.85%
10	排油烟系统	1	155.19	119.40	76.94%
11	卤制系统	3	115.97	95.88	82.68%
12	油炸系统	4	100.20	81.68	81.51%
13	污水站高效沉淀池	1	99.46	99.46	100.00%
14	炼油系统	2	96.73	71.88	74.32%
15	导热油锅炉	3	90.14	74.12	82.24%
16	中央空调	2	81.11	81.11	100.00%
17	禽肉制品覆膜包装机	1	79.74	79.74	100.00%
18	供气系统	1	67.63	52.77	78.03%
19	自动豆干压榨系统	1	53.02	51.34	96.83%
20	锅炉脉冲袋式除尘系统	1	51.59	47.91	92.87%
21	设备蒸汽管网系统	1	51.38	45.68	88.92%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1）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①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产权证号	面积（m ² ）	位置	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权终止日
华文食品	湘（2018）岳阳市不动产权第0028528号	15,827	岳阳经济开发区康王工业园晶须综合楼402室等	工业	出让	2057-10-24
	湘（2018）岳阳市不动产权第0028525号	15,827	岳阳经济开发区康王工业园晶须员工宿舍601室等	工业	出让	2057-10-24
	湘（2018）岳阳市不动产权第	15,827	岳阳经济开发区康王工业园反应	工业	出让	2057-10-24

	0028521 号		洗涤车间 301 室等			
	湘（2018）岳阳市不动产权第 0028529 号	15,827	岳阳经济开发区康王工业园晶须重结晶车间 101 室	工业	出让	2057-10-24
	湘（2018）岳阳市不动产权第 0028526 号	15,827	岳阳经济开发区康王工业园晶须成品车间 401 室等	工业	出让	2057-10-24
平江 华文	平国用（2015）第 3666 号	46,643	平江工业园	工业	出让	2062-09-25
	平国用（2015）第 3769 号	69,492	平江工业园	工业	出让	2065-09-16

②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土地注册号	面积（m ² ）	权利性质	使用权终止日
肯尼亚华文	Kwale/Shimoni Adj/574	8,500	购入	2116-12-01
	Kwale/Shimoni Adj/403	53,700	购入	2116-12-01
	Kwale/Shimoni Adj/783	26,000	购入	2117-02-01
	Kwale/Shimoni Adj/719	13,100	购入	2116-12-0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2）发行人租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租赁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2、注册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名称	类号	注册证号	有效期至	注册地点	取得方式
1		40	16529615	2026-05-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2		41	16529614	2026-05-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3		43	16529613	2026-05-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4		42	16529612	2026-05-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5		44	16529611	2026-05-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6		35	16529610	2026-05-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7		36	16529609	2026-05-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8		45	16529608	2026-05-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9		37	16529607	2026-05-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10		38	16529606	2026-05-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11		39	16529605	2026-05-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12		13	16529604	2026-05-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13		14	16529603	2026-05-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14		15	16529602	2026-05-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15		16	16529601	2026-05-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16		17	16529600	2026-05-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17		18	16529599	2026-05-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18		19	16529598	2026-05-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19		20	16529597	2026-05-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20		21	16529596	2026-05-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21		22	16529595	2026-05-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22		23	16529594	2026-05-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23		24	16529593	2026-05-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24		27	16529592	2026-05-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25		26	16529591	2026-05-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26		34	16529590	2026-05-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27		12	16529589	2026-05-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28		11	16529578	2026-05-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29		8	16529577	2026-05-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30		9	16529576	2026-05-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31		10	16529575	2026-05-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32		4	16529574	2026-05-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33		5	16529573	2026-05-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34		6	16529572	2026-05-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35		7	16529571	2026-05-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36		3	16529570	2026-05-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37		2	16529569	2026-05-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38		1	16529568	2026-05-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39		29	16529565	2026-05-27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40		31	16529564	2026-06-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41		29	16418293	2026-08-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42		30	16264181	2026-09-27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43		31	16264087	2026-04-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44		29	16263860	2026-05-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45		28	16263420	2026-03-27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46		40	28698527	2028-12-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47		29	28688209	2028-12-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48		30	26177545	2028-11-27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49		29	24995879A	2028-09-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50		29	24942310	2028-07-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51		29	24900517	2028-07-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52		30	24900517	2028-07-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53		30	19582893	2027-05-27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54		29	19582832	2027-05-27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55		29	19575153	2027-05-27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56		29	19574948	2027-05-27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57		30	17528172	2026-09-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58		29	17527796	2026-09-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59		30	15643062	2026-03-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60		29	15642915	2026-04-27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61		30	14874966	2025-07-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62		29	14874935	2025-07-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63		30	10079639	2022-12-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64		20	10079309	2022-12-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65		19	10078632	2022-12-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66		29	31568273	2029-03-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67		29	9418890	2022-06-13	中国大陆	受让取得
68		30	8491714	2021-10-13	中国大陆	受让取得
69		29	8491683	2022-01-13	中国大陆	受让取得
70		29	8312845	2021-10-13	中国大陆	受让取得
71		30	8290566	2021-10-06	中国大陆	受让取得
72		30	7970465	2021-02-20	中国大陆	受让取得
73		30	7970441	2021-01-27	中国大陆	受让取得
74		29	7864610	2022-06-27	中国大陆	受让取得
75		30	5408603	2019-05-13*	中国大陆	受让取得

76		29	1753333	2022-04-20	中国大陆	受让取得
77		29	N/100737	2023-01-14	澳门	原始取得
78		29	303448666	2025-06-18	香港	原始取得
79		29	01755474	2026-02-15	台湾	原始取得
80		29	TMA984389	2032-11-05	加拿大	原始取得
81		29	4/1585/2018	2021-02-21	缅甸	原始取得
82		29	1347314	2027-02-02	柬埔寨	原始取得
83		29	1347314	2027-02-02	马德里	原始取得
84		29	1347314	2027-02-02	日本	原始取得
85		29	5326479	2027-02-02	美国	原始取得
86		29	2016062724	2026-07-14	马来西亚	原始取得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已受理发行人商标续期申请文件。

3、专利技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技术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	一种可常温保藏的即食糖醋鱼的加工方法	ZL201210446205.3	发明	2012-11-09	受让取得
2	一种豆干包装袋专用密封装置	ZL201611060388.X	发明	2016-11-25	受让取得
3	一种清肺化痰的豆腐及制备方法	ZL201310267937.0	发明	2013-06-28	受让取得
4	粉液混合搅拌机	ZL201420361970.X	实用新型	2014-07-02	原始取得
5	一种新型煮锅	ZL201420351469.5	实用新型	2014-06-30	原始取得
6	一种自动配料机	ZL201420351470.8	实用新型	2014-06-30	原始取得
7	一种机械抓手	ZL201420351491.X	实用新型	2014-06-30	原始取得
8	一种翻转设备	ZL201420352317.7	实用新型	2014-06-30	原始取得
9	液体配料机	ZL201420346632.9	实用新型	2014-06-27	原始取得
10	一种卤制桶	ZL201520891942.3	实用新型	2015-11-11	原始取得
11	一种筛鱼机	ZL201520893425.X	实用新型	2015-11-11	原始取得
12	包装盒（鱼块）	ZL201730366429.7	外观设计	2017-08-11	原始取得
13	包装袋（鱼块）	ZL201730366511.X	外观设计	2017-08-11	原始取得
14	包装箱（鱼块）	ZL201730366807.1	外观设计	2017-08-11	原始取得
15	包装袋（酱汁小鱼包装袋）	ZL201430440925.9	外观设计	2014-11-11	原始取得
16	包装袋（劲仔豆干外袋）	ZL201830627835.9	外观设计	2018-11-07	原始取得
17	包装袋（劲仔豆干内袋）	ZL201830628374.7	外观设计	2018-11-07	原始取得

4、作品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登记的作品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人
1	劲仔	国作登字 -2017-F-00391046	2017-08-31	原始取得	华文食品
2	博味园	国作登字 -2017-F-00391047	2017-08-31	原始取得	华文食品
3	图形：劲	国作登字 -2017-F-00466570	2017-09-01	原始取得	华文食品
4	劲仔小鱼 妮妮道来	国作登字 -2018-F-00446916	2018-02-22	原始取得	华文食品
5	妮妮道来	国作登字 -2018-I-00446981	2018-02-22	原始取得	华文食品
6	妮妮道来	国作登字 -2018-A-00517242	2018-03-29	原始取得	华文食品
7	表情包（性情中鱼的故事）	国作登字 -2019-F-00763371	2019-04-10	原始取得	华文食品
8	小劲仔吉祥物	湘作登字： 18-2014-F-1248	2014-10-10	原始取得	华文食品

六、发行人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特许经营权及生产许可情况

目前，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已经具备从事业务所必需的经营资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持证单位	证书名称	有效期至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单位
华文食品	食品生产许可证	2022-05-03	SC10443061200101	肉制品，水产制品，豆制品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华文食品	食品经营许可证	2024-01-16	JY14306260300338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平江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华文食品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2465681	/	湖南省商务厅
华文食品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2021-09-11	4300/01041	罐头类（豆腐干）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沙海关
华文食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长期	430696047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岳阳海关
华文食品	出入境检验	/	4301600532	/	中国人民共

	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和国岳阳海关
平江华文	食品生产许可证	2021-01-11	SC12243062600222	调味品，肉制品，水产制品，豆制品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平江华文	食品经营许可证	2024-04-24	JY14306260307536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平江县食品药品工商质量监督管理局
平江华文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	4301600560	/	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平江华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长期	430696049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岳阳海关
平江华文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2021-09-11	4300/01042	罐头类（风味熟制鱼）	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平江华文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2465707	/	湖南省商务厅
华文初加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长期	430696049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岳阳海关
华文初加工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2465708	/	湖南省商务厅
华文初加工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	430160056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长沙华文岳阳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2024-03-17	JY24306000253907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	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沙华文	食品经营许	2024-05-30	JY14306810204946	预包装食品	汨罗市市场

汨罗人民路分公司	可证			（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监督管理局
长沙华文汨罗大市场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2024-05-30	JY14306810204866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汨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取得特许经营权。

七、发行人技术水平及研发情况

（一）核心技术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技术概况
1	风味小鱼加工技术	采用专用精选设备，对原料进行自动化去头、除杂、分级，利于后段工序的精准加工和品质控制。精选后的原料采用自动可编程控制浸泡技术，经过精细化的翻动清洗和油炸，有效去除浮杂、平衡水分，使风味小鱼肉质紧实、富有嚼劲。
2	风味豆干加工技术	制浆工序采用螺旋式浆渣分离技术，通过精准去除纤颗粒和多次洗渣，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提高了出品率。后续配套生物凝固剂点浆技术，使豆腐胚更具弹性，且烘焙性优越。后段采用分段式干燥技术和调味技术，配合专用卤料配方，卤汁渗透均衡，使产品具有较好的口感。
3	自动化设备生产技术	通过对生产、配料、包装等设备的升级改造，实现了风味小鱼、风味豆干的自动化、半自动化生产，较人工阶段效率大幅提高。通过热能循环利用和节能卤制技术，有效降低了生产耗能和生产成本。
4	专用风味调味技术	通过自动化、半自动化生产工艺，实现了分段物料配置和精准定量添加；对关键工序的时间、温度、强度进行标准化控制，结合专用配方，使产品具有独特风味。

（二）技术储备情况

1、在研项目及进展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在研项目及进展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研发阶段	研发目标
风味豆干的升级与拓展	小试	产品升级：通过原料筛选、精磨分配、卤料卤制、配方升级、设备改良等方法，结合现场精细化管理，提升风味豆干产品的入味、嚼劲。 产品拓展：改良传统豆腐点脑压榨方式，结合现代自动化设备与精细化工艺，开发与现有厚豆干相补充的劲豆干。
高端营养豆制品的研究与开发	中试	采用优质黑豆为主原料，嵌入精选卤制牛肉，按比例组合压榨卤制，开发兼具大豆清醇豆香和牛肉鲜嫩滋味的高端营养豆制品。
风味鱼糜制品的研究与开发	中试	选取营养健康的鱼糜，与鱼籽、蛋黄等多种高档营养馅料进行搭配斩拌，开发健康鱼糜制品。
常温非真空鱼制品的研究与开发	小试	打造无菌加工环境，通过对车间加工现场物料、人员、设备设施等的卫生控制程序，结合产品配方的防腐保鲜技术、阻隔性包装材料选择等，对高端海鱼进行深加工，并解决风味小鱼常温保存问题。
鱼制品常温保存技术研究	小试	通过改善工艺、环境条件或引入新防腐保质技术，实现不同包装的鱼制品在低温杀菌或不影响质量的低强度杀菌情况下可达到 1 年的保质期限。

2、合作研究情况

为充分发挥江南大学与公司在水产休闲食品开发与研究方面的技术优势，发行人与江南大学签署了技术服务合同，研发内容主要包括：（1）对风味小鱼产品生产工艺技术的改进指导与风味小鱼的新产品研发；（2）对鱼资源加工特性研究和休闲食品研发；（3）对淡水鱼休闲方便食品生产技术研发。该合作有助于发行人产品工艺流程的提升、口味改善，以及新产品的研发和推出。

（三）研究开发情况

1、技术研发机构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研发部门。研发部门作为发行人新产品研究开发的主导部门，负责根据公司战略目标制定研发计划，主导研发过程的进行，确保研发过程按时有序完成，并保障研发成果的有效转化。

研发部的主要职责包括：根据公司总体战略规划及年度经营目标，围绕市场部与销售部提出的新品需求计划，制订各产品的年度开发计划；负责组织产品开发方案设计与评审、产品成本初算和食品标签相关内容的提供；主导完成产品开发小试试验，推进中试试验的开展与应用，跟进新品批量生产，协调开发过程中与各部门间的配合；跟进公司现有产品市场反馈信息，并不断进行改良升级，提升产品竞争力；负责相关技术、工艺文件、检验标准的编制、审批及下发；负责研发过程中所有化验检测相关工作。

2、技术研发流程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新品研发体系，从市场信息调研、研发方案设计、样品小批量试验、内外部科学评测等多个方面对技术研发进行统一筹划和协调。发行人的技术研发流程如下：

（1）研发创意阶段。研发部根据市场调研信息、管理层提出的意见以及其他多种渠道收集的信息，形成初步的研发创意。

（2）样品小试阶段。形成研发创意后，研发部开始制定研发计划，并根据研发计划开始前期准备工作，进行样品小试验。研发部门在研发室继续完善前期的研发成果，同时在生产线上进行试生产，考察评估现有生产设备是否满足新产品生产需要，同时与设备供应商进行沟通，考察评估设备改造成本。

（3）内外部测评阶段。研发部首先自身对小试验的样品进行评估，确认可行后，通过内部评审小组进行内部测评。通过内部测评后，组织销售部门开始进行外部测评。内外部测评全部通过后，正式发起新产品立项申请。

（4）中试阶段。研发部门组织生产人员开始进行模拟量产，同时展开对供应商审查等量产前的准备工作，形成《生产工艺说明书》、《物料标准用量表》、《总结报告》等文件。财务部门组织研发部、计划采购部、生产部等相关部门成立成本测算小组，根据试生产费用情况核算产品成本，与销售部门确认产品定价，与研发总监及项目负责人确定最终的成本。

（5）上市量产。研发部门项目负责人组织市场、销售、生产、财务、采购等部门召开新品上市研讨会，以会议决议的形式通知确认并组织量产。

3、技术创新机制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秉承以工艺创新为先导，通过技术研发和工艺创新不断地对风味小鱼、风味豆干等产品进行改良，同时不断推进新品的研发与研发成果的转化。

发行人积极倡导全体员工树立创新意识，支持员工积极参与行业技术交流，不定期的组织研发技术人员与客户、供应商、经销商进行积极的交流和互访，深入产品上下游，获取更多的反馈意见、建议，把握产品需求，从而拓宽创新思维，实时了解市场需求动态，以研发出更迎合市场口味和需求的产品。

同时，发行人也高度重视相关人才的引进和培育。发行人通过与高校、科研机构等在技术研发、应用等领域的深度合作，加强对员工的培训和技术交流，全

方位提高员工素质。同时，发行人也会根据市场的变化以及产业发展战略调整，积极地完善技术人员结构，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技术研发需求。

（四）研发费用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研发支出	395.74	306.39	233.69
营业收入	80,491.09	76,667.67	39,692.28
占比	0.49%	0.40%	0.59%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八、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一）发行人取得的体系认证情况

1、发行人适用的标准情况

目前，发行人适用的标准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号	标准类别
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	GB 2712-2014	国家标准
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水产制品》	GB 10136-2015	
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	
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1-2017	
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2762-2017	
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2763-2016	
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GB 29221-2013	
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7718-2011	
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制品生产卫生规范》	GB 20941-2016	
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14881-2013	
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 28050-2011	
12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JJF 1070-2005	
13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熟制动物性水产干制品》	Q/YPHW 0002S-2018	企业标准
14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固态复合调味料》	Q/YPHW 0001S-2017	

15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即食豆干》	Q/YPHW 0003S-2017	
----	-----------------	----------------------	--

2、发行人取得的体系认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取得的体系认证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认证类别	认证（许可）范围	证书号	有效期至
华文食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非发酵性豆制品（豆腐干）的开发和生产	U0018Q50205R0M	2021-05-28
华文食品	HACCP 认证	豆制品（非发酵性豆制品）的加工	007HACCP1600041	2019-08-31
平江华文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资质范围内的风味熟制水产品（炸鱼的生产）	U0017Q50410R0M	2020-10-09
平江华文	HACCP 认证	其他水产加工品（风味鱼制品）的加工	007HACCP1600040	2019-08-31

（二）发行人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

发行人历来十分重视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在实施上述质量控制体系的基础上，发行人结合自身特点，从采购、生产、贮存、产品交付等各个环节建立并完善质量管理制度，进一步提高发行人内部质量管理水平，保证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发行人制定了从原辅料采购到产品售后服务全过程的质量管理程序文件，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制度名称	序号	制度名称
1	GMP 控制程序	12	生产过程控制程序
2	SSOP 控制程序	13	食品防护计划控制程序
3	采购控制程序	14	文件及记录控制程序
4	产品标识和可追溯性控制程序	15	相关方需求和施加影响管理程序
5	风险确定、评估和对应控制程序	16	应急准备和响应控制程序
6	管理评审控制程序	17	与顾客有关的过程控制程序
7	监视和测量设备控制程序	18	召回控制程序
8	检验控制程序	19	内部审核控制程序
9	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控制程序	20	企业知识管理程序
10	潜在不安全产品和不合格品控制程序	21	危险分析和预防措施控制程序
11	人力资源控制程序	22	质量手册

1、采购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原材料的采购质量，从源头把控食品安全，发行人制定了供应商遴选及考核制度、来料检验制度。发行人在与各原辅料供应商首次合作之前，均按

照采购控制程序，由发行人计划采购部门严格按相关标准执行供应商评审，评审合格后方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并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考核，督促各供应商持续改进，保障产品质量安全。发行人严格执行来料检验制度，采购的原材料经验收合格后入库。

2、生产质量控制

发行人严格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相关要求组织生产，严格执行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确保产品质量安全，预防食品安全风险。发行人拥有自动化的生产线，在生产过程中逐步优化各岗位操作参数，制定了严苛的岗位操作规范，提升产品质量；设置了岗位品质巡检人员，实时管控生产过程正常运行或及时纠偏。品控部定期就生产环境、设备运营状况、生产工序关键控制点等重点内容进行现场检查。

3、贮存质量控制

发行人按照生产规范严格执行物料领用发放与仓储管理控制程序，严格管控仓库内的各物料的贮存条件，安排专人定期进行物料盘点，为控制原辅料及成品质量安全提供必要前提条件。

4、产品交付管理

发行人对产成品执行严格的成品检验制度，并定期将抽检样品送至权威检测机构进行第三方检测。此外，发行人安排了专人跟踪国家法律法规的更新并及时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保证产品的标签标识、各项指标与检验方法合法有效。

（三）产品标识和追溯管理

发行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食品安全及卫生相关法律法规，制订并执行《标识和可追溯性管理制度》等相关产品质量控制制度，从原辅料采购—生产—检验—销售全过程采取标识与有关联性的记录，并定期对标识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实现了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控制的可追溯性。

（四）产品质量纠纷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检验检疫、食品安全及卫生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因食品安全、产品质量、卫生等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纠纷或因损

害消费者健康而受到顾客重大投诉或索赔的情形，也未因食品安全事故及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岳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平江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岳阳分公司、平江华文、华文初加工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国家产品质量管理、食品安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进货查验、出厂检验、安全检验等义务，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行业标准，不存在违反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亦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受到过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发行人作为生产经营型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系统，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与发行人股东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发行人系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华文有限的所有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全部进入发行人。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商标、专利、厂房等的所有权以及土地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人员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人事、工资和福利制度，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人员。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产生，履行了合法程序。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发行人制定了规范、有效的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和稽核制度，保证了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与管理。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发行人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经营管理层，

建立健全了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且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各自的职责；建立了独立、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从事主营业务所需完整、独立的原材料采购体系、生产体系、销售体系和技术研发体系；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基本要求，且上述发行人的独立经营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参股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风味小鱼、风味豆干等传统风味休闲食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周劲松、李冰玉夫妇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产权控制关系	备注
1	岳阳劲仔	风味小鱼的生产与销售	周劲松、李冰玉合计持有 49.44%股权	已注销
2	味冠天下	风味小鱼的生产与销售	岳阳劲仔全资子公司	已注销
3	洛阳华文	风味小鱼的生产与销售	岳阳劲仔全资子公司	已注销
4	岳阳晶须	房屋租赁	周劲松、李冰玉合计持有 49.44%股权	已被发行人吸收合并

1、岳阳劲仔及其子公司

岳阳劲仔及其子公司味冠天下、洛阳华文主营业务为风味小鱼的生产与销售，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为了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劲松、李冰玉决定注销岳阳劲仔及其子公司。岳阳劲仔及其子公司已于 2016 年年底前

全部停止生产经营并启动注销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岳阳劲仔

注销登记前，岳阳劲仔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岳阳市劲仔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岳阳市岳阳楼区郭镇乡郭镇村				
法定代表人	刘特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00722502395Y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0 年 07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其他水产加工品（风味鱼制品）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风味小鱼的生产与销售				
注销时间	2018 年 09 月 21 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周劲松	1,234.20	1,234.20	41.14%
	2	李冰玉	249.00	249.00	8.30%
	3	马培元	432.00	432.00	14.40%
	4	刘特元	295.80	295.80	9.86%
	5	杨林	249.00	249.00	8.30%
	6	蔡元华	210.00	210.00	7.00%
	7	杨忠明	210.00	210.00	7.00%
	8	程金华	90.00	90.00	3.00%
	9	李双颜	30.00	30.00	1.0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岳阳劲仔于 2016 年底停产并成立清算组，因其拥有的土地及房屋位于岳阳市棚户改造范围，资产处置进度缓慢，至 2018 年 9 月完成工商注销程序。岳阳劲仔自 2016 年底停产后至注销期间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2）味冠天下

注销登记前，味冠天下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南味冠天下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岳阳县城关镇荣新路 1-1 号（县生态工业园内）

法定代表人	蔡元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21597599473Q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6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其他水产加工品（风味鱼制品）、肉制品（酱卤肉制品）（凭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经营）、研发、加工、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凭食品流通许可证经营）
主营业务	风味小鱼的生产与销售
股权结构	岳阳劲仔持有味冠天下 100%股权
注销时间	2017 年 02 月 23 日

味冠天下于 2016 年底停产，并于 2017 年 2 月完成了工商注销程序。

（3）洛阳华文

注销登记前，洛阳华文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洛阳市华文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洛阳市洛龙区龙门镇花园村
法定代表人	余洗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75724808555
注册资本	3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04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豆制品（其他豆制品）的生产、销售；其他水产加工品（风味鱼制品）的生产销售（以上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主营业务	风味小鱼的生产与销售
股权结构	岳阳劲仔持有洛阳华文 100%股权
注销时间	2016 年 11 月 07 日

洛阳华文于 2016 年 7 月停产，并于 2016 年 11 月完成工商注销程序。

2、岳阳晶须

2016 年，岳阳晶须除向华文有限出租厂房及办公楼外，未开展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岳阳晶须于 2016 年 11 月被华文食品吸收合并，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三、/（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亦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发行人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劲松、李冰玉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确认：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和拥有权益的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华文食品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华文食品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华文食品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和拥有权益的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华文食品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华文食品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华文食品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如华文食品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和拥有权益的企业将不与华文食品拓展后的产品和业务相竞争；若与华文食品拓展后的产品和业务相竞争，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和拥有权益的企业将采取以下方式避免同业竞争：（1）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和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华文食品经营；（3）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该业务。

4、如本承诺函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华文食品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目前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1、关联自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周劲松、李冰玉夫妇，目前合计持有发行人 44.62%的股权。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自然人股东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关联关系
刘特元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杨林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监事
马培元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蔡元华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杨忠明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其中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关联自然人如下表所示：

姓名	关联关系
李郁林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冰玉之弟
马超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马培元之弟

2、关联法人

（1）发行人的控股或参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平江华文、华文初加工、长沙华文和肯尼亚华文等 4 个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六、/（一）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的情况”。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为佳沃农业。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七、/（一）发起人情况”。

（3）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②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③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天天畅美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杨志明之弟杨志刚持有其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杨志明之弟媳罗蓉担任其监事	国内贸易、预包装食品
2	深圳富众实业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杨志明之弟杨志刚持有其 80%股权；杨志明之弟媳罗蓉持有其 20%股权，并担任监事	国内贸易、预包装食品
3	湖南巴掌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马培元之弟马超持有其 48%股权	餐饮管理、企业管理服务
4	合肥李谷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马培元之弟马超持有其 50%股权且担任经理	餐饮管理、企业管理服务
5	合肥市蜀山区牛吃草小吃店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马培元之弟马超为经营者	小吃服务
6	华容县白顶山药材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丰文姬之母段德云持有其 93%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组织采购、供应成员药材种植所需的生产资料等
7	华容县茶丰子食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丰文姬之弟丰鹏飞持有其 8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丰文姬之母段德云持有其 20%股权并担任监事	中药材、农副食品（花草茶等）购销
8	山东丰畅中药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丰文姬之姐夫李庆持有其 6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丰文姬之姐丰惠英持有其 40%股权并担任监事	中药材、农副食品购销等
9	平昌县旭锟中药材种植专业合作社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丰文姬之姐夫李庆持有其 60%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地产中药材、果蔬种植、销售
10	成都铭嘉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丰文姬之姐夫杨俊持有其 50%股权并担任监事	服装、服饰、服装辅料、皮箱的设计、生产、加工等
11	成都中翼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丰文姬之姐夫杨俊持有 6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丰文姬之姐丰春燕持有 40%股权并担任监事	机电产品、停车场系统、交通安全系统等
12	武汉市江汉区毛家琪便利店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丰文姬之妹夫毛家琪为经营者	食品零售、食品加工、日用百货零售

13	杭州行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罗维之配偶占妍持有其 34%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等
14	南京国和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钱和之配偶张伟国持有其 95%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钱和持有其 5% 股权并担任监事	生物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15	日本德望科技系统株式会社	发行人独立董事钱和之弟钱振持有其 60% 股权并担任董事长；钱和之弟媳边欣担任监事	计算机系统的企划、设计及其相关咨询业务
16	北京德望高高科技系统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钱和之弟钱振担任董事长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
17	无锡德望科荣科技系统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钱和之弟钱振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

3、曾经的关联方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备注
1	岳阳晶须	周劲松、李冰玉合计持有 49.44% 股权	2016 年 11 月被发行人吸收合并
2	岳阳劲仔	周劲松、李冰玉合计持有 49.44% 股权	2018 年 9 月注销
3	洛阳华文	岳阳劲仔全资子公司	2016 年 11 月注销
4	味冠天下	岳阳劲仔全资子公司	2017 年 2 月注销
5	尉氏县树林食品有限公司	周劲松妹妹周彩云及其配偶王树林合计持有 100% 股权	2019 年 1 月注销
6	合肥牛满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马培元之弟马超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9 年 1 月注销
7	湖南中盛天闻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康厚峰持有 95% 股权，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 年 3 月注销
8	佳沃集团	报告期内曾经持有发行人 19.80% 股权/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佳沃农业的控股股东	2018 年 5 月将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全部转让给佳沃农业
9	谭志旺	最近 12 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2019 年 1 月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职务
10	晏速成	最近 12 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2019 年 1 月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职务
11	朱拥华	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3 月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2017 年 3 月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关联方任职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关联方的任职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三）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商品与提供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姓名	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天天畅美	销售商品	39.46	114.31	8.00
马超	销售商品	-	17.31	22.11
合计		39.46	131.62	30.12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05%	0.17%	0.08%

天天畅美和马超为发行人的经销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收入及其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上述交易价格参照发行人向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经销商销售商品的价格，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采购商品或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劳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采购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岳阳劲仔	风味小鱼	-	-	802.89
	鸭肉制品	-	-	20.76
	加工费	-	-	0.38
合计		-	-	824.03
占采购总额的比重		-	-	3.35%

发行人平江工业园风味小鱼自动化生产基地于 2016 年投产并逐步释放产能，在 2016 年存在风味小鱼产能不足的情形。为满足客户订单的需求，发行人存在从岳阳劲仔采购风味小鱼等产成品的情形。上述交易价格基于市场公平交易原则协商定价，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3、授权关联方使用商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将部分商标授权岳阳劲仔及其下属子公司无偿使用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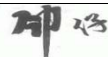
2012 年 12 月，发行人与岳阳劲仔签署了商标转让协议，约定岳阳劲仔将其名下“劲仔”（注册号：1753333）商标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同时发行人

授权岳阳劲仔及其子公司在其存续期内无偿使用该商标。

2014 年 12 月，发行人与岳阳劲仔签署了相关商标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岳阳劲仔将其名下“博味园”（注册号：8491683、8491714）以 1 元/个商标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约定岳阳劲仔将其名下“华文”（注册号：8290566）、“一品角”（注册号：7970441）、“妙角士”（注册号：7970465、8312845）、“口乐福”（注册号：7864610）等 5 个商标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同时发行人授权岳阳劲仔及其子公司在其存续期内无偿使用上述商标。

此外，发行人在“劲仔”（注册号：1753333）商标基础上重新设计并于 2016 年 5 月注册取得了“劲仔”（注册号：16263860）商标，并授权岳阳劲仔及其子公司在其存续期内无偿使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授权岳阳劲仔及其子公司无偿使用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商标有效期
1		1753333	第 29 类	2012.04.21-2022.04.20
2	博味园	8491683	第 29 类	2012.01.14-2022.01.13
3	博味园	8491714	第 30 类	2011.10.14-2021.10.13
4	华文	8290566	第 30 类	2011.10.07-2021.10.06
5	一品角	7970441	第 30 类	2011.01.28-2021.01.27
6	妙角士	7970465	第 30 类	2011.02.21-2021.02.20
7	妙角士	8312845	第 29 类	2011.10.14-2021.10.13
8	口乐福	7864610	第 29 类	2012.06.28-2022.06.27
9	劲仔	16263860	第 29 类	2016.05.07-2026.05.06

2016 年底岳阳劲仔及其子公司全部停止生产经营活动，不再使用上述商标。岳阳劲仔及其子公司注销情况请参见本节“二、/（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参股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上述授权岳阳劲仔及其子公司无偿使用商标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授权关联方使用商标的情形。

4、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岳阳晶须租赁房屋及土地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出租方	土地及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岳阳晶须	白石岭路以西、羊角山路以北	15,827 m ²	-	-	78.13

2016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岳阳晶须租赁其位于岳阳经济开发区康王工业园内厂房及办公楼用于生产经营，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租金价格系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并经协商后确定。为解决上述关联租赁，发行人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吸收合并岳阳晶须，2016 年 11 月 2 日就吸收合并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5、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预收账款	天天畅美	0.36	12.95	8.90
预收账款	马超	0.79	0.78	20.73

（四）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资金拆借情况

因筹备建设平江工业园风味小鱼自动化生产基地以及发行人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大，发行人 2016 年存在较大的流动资金缺口，为保障相关建设项目和经营活动正常开展，存在从关联方处拆入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借入方	2016 年度			
		期初余额	借入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周劲松	华文食品	1,100.00	126.40	1,226.40	-
	平江华文	1,800.00	-	1,800.00	-
	华文初加工	1,000.00	500.00	1,500.00	-
李冰玉	华文食品	800.00	-	800.00	-
	平江华文	-	400.00	400.00	-
马培元	华文食品	600.00	-	600.00	-
	平江华文	-	500.00	500.00	-
	华文初加工	-	500.00	500.00	-
刘特元	华文食品	500.00	-	500.00	-
	华文初加工	-	400.00	400.00	-
杨林	平江华文	500.00	500.00	1,000.00	-
程金华	平江华文	200.00	-	200.00	-
	华文初加工	-	450.00	450.00	-

岳阳劲仔	华文食品	-	1,220.00	1,220.00	-
蔡元华	华文初加工	700.00	-	700.00	-
杨忠明	平江华文	500.00	-	500.00	-
岳阳晶须	华文食品	-	230.00	230.00	-
合计		7,700.00	4,826.40	12,526.40	-

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11 月偿还了所有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并按照资金使用时间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提了利息费用。2017 年和 2018 年发行人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及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

2、吸收合并岳阳晶须

报告期初，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岳阳晶须租赁房屋及土地的情况。为消除上述关联交易及解决发行人资产完整性问题，发行人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审计及评估基准日吸收合并岳阳晶须，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三、/（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从关联方购买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关联方处购买资产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岳阳劲仔	-	-	109.40
味冠天下	-	-	72.02
洛阳华文	-	-	14.54
合计	-	-	195.96

2016 年，岳阳劲仔及其子公司味冠天下、洛阳华文停止经营并启动注销程序，发行人分别向岳阳劲仔、味冠天下、洛阳华文购买了部分运输设备、少量生产通用及辅助设备。发行人就上述资产转让事项履行了评估程序，转让价格参照评估结果确定。

4、向关联自然人处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自然人处置资产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苏彻辉	-	-	5.30

李郁林	-	-	8.55
合计	-	-	13.85

2016 年度，发行人将部分使用频率较低的车辆出售给部分个人。发行人就上述交易履行了评估程序，转让价格参照评估结果确定。

5、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保证方	担保对应主债权金额	主债权起始日	主债权到期日	担保状态
岳阳晶须、周劲松、李冰玉	700.00 万元	2016-01-07	2016-05-26	已履行完毕
岳阳晶须、周劲松、李冰玉	490.00 万元	2016-01-07	2016-05-26	已履行完毕

发行人 2016 年初因流动资金需求大，且可供抵押担保的固定资产较少，因此发行人选择由关联方为其提供担保。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时无其他费用要求，亦无其他附加条件。截至 2016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关联担保项下的银行借款已全部清偿完毕。

（五）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制定了详尽的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表决制度、价格管理等，以保证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保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受损害。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下列关联交易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公司拟与其关联方发生的单项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或者连续 12 个月内就同一关联方或同一标的的累计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二）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三）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

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一）项关联交易时，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七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并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公司章程》第八十八条规定，……（九）董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一条规定：……（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 30 万元以上关联交易，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应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九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应该遵循以下原则：（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下列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具有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赋予其以下特别职权：（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六条规定：公司下列关联交易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公司拟与其关联方发生的单项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或者连续 12 个月内就同一关联方或同一标的的累计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二）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三）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到会如实作出说明。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和不参与投票表决的事项，由会议主持人在会议开始时宣布。

3、《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六条规定：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 30 万元以上关联交易，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公司董

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应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4、《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八条规定：……（一）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二十四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将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五）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关联交易（含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资金）。

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条规定：公司在确认和处理有关关联人之间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应遵循并贯彻以下原则：（一）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二）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应定价公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并以书面协议方式予以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订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三）对于必须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四）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原则。（五）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发表意见和报告的原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一条规定：（一）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如有国家定价，则执行国家定价；如没有国家定价，则执行行业之可比当地市场价；如既没有国家定价，也没有市场价，则执行推定价格；如没有国家定价、市场价和推定价格，则执行协议价。（二）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三）国家定价：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或省、市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发出的仍生效的定价；（四）市场价：以

市场价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五）推定价格：系指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合理成本费用上加上合理的利润所构成的价格；（六）协议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二条规定：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一）交易双方应依据本制度第十条规定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公正、公允、合理。此外，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按关联交易协议当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支付。（二）公司各种重大关联交易应依据本制度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分别由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三）对于依据本制度第十条规定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无法确定的关联交易价格，或公司的监事就关联交易的价格是否公允提出质疑的，公司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该关联交易的价格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三条规定：《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关联交易审批权限以下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审议批准，具体标准如下：（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少于 30 万元人民币（不含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二）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少于人民币 300 万元（不含 300 万元），或少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不含 0.5%）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四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二）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协议。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五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一）公司拟与其关联方发生的单项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就同一关联方或同一标的的累计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应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评估或审计报告后，并将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二）公司与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三）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六条规定：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二）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三）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1、为交易对方；2、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3、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4、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六条第（二）项之4的规定）；5、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六条第（二）项之4的规定）；6、公司上市后，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四）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1、为交易对方；2、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5、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6、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7、公司上市后，中国证监会或者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七条规定：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一）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二）关联关系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三）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四）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八条规定：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一）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股东大会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该决议为最终决定；（三）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

（六）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关联方回避等方面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履行法定批准程序的情况发表意见如下：“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没有违反《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各方均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形。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19）110008 号《审计报告》对关联交易的披露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七）发行人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采取的措施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以及交易价格的确定等事项作了细致具体的规定，有利于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同时，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中有三名独立董事，有利于公司董事会的独立性和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公司的独立董事将在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积极保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为减少及规范今后与发行人之间可能出现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劲松、李冰玉出具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确认：

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华文食品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华文食品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华文食品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华文食品及中小股东利益。

3、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的规定，决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华文食品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进行有损华文食品及其他股东的关联交易。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华文食品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华文食品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一）董事会成员

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当选会议届次	任职期间
周劲松	董事长	全体发起人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8.07.18-2021.07.17
刘特元	董事	全体发起人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8.07.18-2021.07.17
丰文姬	董事	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01.21-2021.07.17
周学帆	董事	全体发起人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8.07.18-2021.07.17
刘纳新	独立董事	全体发起人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8.07.18-2021.07.17
钱和	独立董事	全体发起人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8.07.18-2021.07.17
廖琪	独立董事	全体发起人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8.07.18-2021.07.17

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1、周劲松，男，中国国籍，出生于 1972 年 8 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中国食品工业协会豆制品专业委员会副会长、中国水产流通与加工协会六届理事会理事、湖南省休闲食品行业协会执行会长。1989 年起涉足风味休闲食品行业，2000 年 7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岳阳劲仔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 年 8 月创办华文有限并担任监事。2014 年 4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刘特元，男，中国国籍，出生于 1976 年 12 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至 2009 年任漯河市平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至 2012 年任湖南省俏嘴巴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 年 4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华文有限生产总监，2014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岳阳劲仔经理、执行董事。2014 年 4 月起担任发行人董事，2017 年 1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3、丰文姬，女，中国国籍，出生于 1988 年 10 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学士。2012 年 8 月至 2014 年 6 月历任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主管、证券事务代表，2014 年 6 月起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9 年 1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周学帆，男，中国国籍，出生于 1981 年 10 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

济学硕士。2012年6月至2015年5月任CMIA Capital Partners Pte. Ltd. 投资总监，2015年6月至2016年8月任亚洲开发银行投资官员，2016年9月至今任佳沃集团董事总经理，现兼任佳沃北大荒农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佳沃（北京）农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广西佳沃西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广西南宁沃佳广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清谷小榕（北京）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北京汉鑫华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启育（天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天津天源景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7年3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

5、刘纳新，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70年12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博士。1994年至2010年历任湖南财政经济学院会计系教师、信息管理系副主任、教务处副处长，2010年至今任湖南财政经济学院会计学院院长。曾任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1月至今任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7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6、钱和，女，中国国籍，出生于1962年4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油脂与植物蛋白工程博士。1994年7月至今任江南大学食品学院教授，2016年4月至今任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1月至今任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7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7、廖琪，女，中国国籍，出生于1974年3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年10月至2018年9月任瑞思（天津）教育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高级报告经理，2018年9月至今任北京牛电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报告经理，2018年11月至今任北京升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8年7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发行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当选会议届次	任职期间
杨林	监事会主席	全体发起人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8.07.18- 2021.07.17

罗维	监事	佳沃农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01.21- 2021.07.17
李丽	监事	职工代表	职工代表大会	2019.01.04- 2022.01.03

发行人监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1、杨林，男，中国国籍，出生于 1964 年 7 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 8 月至 2016 年 8 月历任岳阳晶须董事、执行董事、经理、监事，2014 年 12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岳阳劲仔监事，2014 年 12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味冠天下监事，2018 年 9 月至今任桃源县泰吉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 年 5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监事。

2、罗维，男，中国国籍，出生于 1989 年 10 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财务管理硕士。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上海睿立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6 年 3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北京和德创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咨询师，2018 年 3 月至今任佳沃集团投资经理。2019 年 1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监事。

3、李丽，女，中国国籍，出生于 1989 年 10 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8 年 10 月起任发行人采购专员，2019 年 1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数量为 5 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当选会议届次	任职期间
周劲松	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07.18- 2021.07.17
刘特元	副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07.18- 2021.07.17
丰文姬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07.18- 2021.07.17
康厚峰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07.18- 2021.07.17
苏彻辉	副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07.18- 2021.07.17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 1、周劲松简历参见本节“一、/（一）董事会成员”。
- 2、刘特元简历参见本节“一、/（一）董事会成员”。
- 3、丰文姬简历参见本节“一、/（一）董事会成员”。
- 4、康厚峰，男，中国国籍，出生于 1982 年 4 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

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湖南省会计领军人才。2007年3月至2015年9月历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审计员、高级审计员、经理、高级经理，2015年10月至2016年12月任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会计机构负责人。2017年1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苏彻辉，女，中国国籍，出生于1977年8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5月至2010年7月任岳阳市天正门窗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年8月至2016年12月历任华文有限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2017年1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周劲松	12,442.64	34.56%	直接持股
2	刘特元	2,454.88	6.82%	直接持股
3	杨林	2,366.50	6.57%	直接持股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				
1	李冰玉	3,621.02	10.06%	直接持股
2	李松桃	360.00	1.00%	直接持股
合计		21,245.04	59.01%	

注：周劲松与李冰玉为夫妻关系；李松桃与李丽为父女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二）上述人员报告期各期末持有发行人股份增减变动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报告期

内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数量	占比	持股数量	占比	持股数量	占比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周劲松	12,442.64	34.56%	6,912.58	34.56%	6,912.58	34.91%
2	刘特元	2,454.88	6.82%	1,363.82	6.82%	1,363.82	6.89%
3	杨林	2,366.50	6.57%	1,314.72	6.57%	1,314.72	6.64%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							
1	李冰玉	3,621.02	10.06%	2,011.68	10.06%	1,314.72	6.64%
2	李松桃	360.00	1.00%	200.00	1.00%	-	-
合计		21,245.04	59.01%	11,802.80	59.01%	10,905.84	55.08%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对华文食品的投资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周劲松	董事长、总经理	湖南平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0.50%
周学帆	董事	清谷小榕（北京）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广西南宁沃佳广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80	33.00%
		启育（天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50.00	50.00%
		扬帆永育（天津）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	20.00%
钱和	独立董事	南京国和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50	5.00%
		盐城盘龙景区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400.00	40.00%
廖琪	独立董事	北京升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杨林	监事	岳阳市乐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05.00	7.00%
		桃源县泰吉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440.00	44.00%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年薪酬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从本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8 年领取薪酬（税前）
1	周劲松	董事长、总经理	53.36
2	刘特元	董事、副总经理	53.10
3	丰文姬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7.66
4	周学帆	董事	-
5	刘纳新	独立董事	3.00
6	廖琪	独立董事	3.00
7	钱和	独立董事	3.00
8	杨林	监事会主席	15.45
9	罗维	监事	-
10	李丽	监事	1.29
11	康厚峰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4.93
12	苏彻辉	副总经理	27.66

除上述薪酬外，公司未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安排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周学帆	董事	佳沃集团	董事总经理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佳沃农业的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曾经持有发行人 5%股份以上的股东
2			佳沃北大荒农业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佳沃农业的参股公司
3			佳沃（北京）农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佳沃农业的参股公司

4			广西佳沃西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无
5			广西南宁沃佳广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6			北京汉鑫华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7			清谷小榕（北京）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无
8			广西佳西景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总经理	无
9			启育（天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无
10			天津天源景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无
11	刘纳新	独立董事	湖南财政经济学院	会计学院院长	无
12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13	廖琪	独立董事	北京牛电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经理	无
14			北京升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无
15	钱和	独立董事	江南大学食品学院	教授	无
16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17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18			盐城盘龙景区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无
19			南京国和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20	杨林	监事	桃源县泰吉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
21	罗维	监事	佳沃集团	投资经理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佳沃农业的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曾经持有发行人 5%股份以上的股东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兼职。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说明

近三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说明

报告期期初，公司设有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周劲松、马培元、杨忠明、刘特元、苏彻辉，其中周劲松为公司董事长。

2016年10月23日，华文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周劲松、马培元、杨忠明、刘特元、朱拥华担任公司董事。本次董事变动的原因因为佳沃集团增资入股华文有限，委派朱拥华担任公司董事。

2017年3月3日，华文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解除朱拥华董事职务，由周学帆担任公司董事。本次董事变动的原因因为朱拥华因个人原因从佳沃集团离职，佳沃集团委派周学帆担任公司董事。

2018年7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周劲松、杨忠明、周学帆、刘特元担任董事，选举刘纳新、廖琪、钱和担任独立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本次董事变动的原因因为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按照公司运营规范要求，优化董事会结构。

2019年1月2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丰文姬为公司董事。本次董事变动的原因因为杨忠明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动。

（二）监事变动情况说明

报告期期初，公司设有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为杨林、晏速成、李冰玉，其中晏速成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10月23日，华文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杨林和谭志旺担任公司监事，李冰玉不再担任监事职务。本次监事变动的原因因为佳沃集团增资入股华文有限，佳沃集团委派谭志旺担任公司监事。

2019年1月4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免去晏速成职工代表监事职务，选举李丽为职工代表监事。本次监事变动的原因因为晏速成因退休辞去监事职务。

2019年1月2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谭志旺辞去公司监事职务，选举罗维为公司监事。本次监事变动系谭志旺因个人原因从佳沃集团离职，佳沃农业提名罗维担任公司监事。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说明

报告期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周劲松、苏彻辉和丰文姬，其中周劲松为公司总经理。

2017年1月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聘请康厚峰担任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同意聘请刘特元担任副总经理。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原因佳沃集团增资入股华文有限，委派康厚峰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四）对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结论性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生重大变动。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公司已与内部董事、内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除此之外，本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签订其他诸如借款、担保等方面的任何协议。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的具体内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承诺均处于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反承诺之情形。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治理结构，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形成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制衡、相互协调的运作机制。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制定《公司章程》，并逐步完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内部审计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为上述机构和人员的规范化运作提供制度保障。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8年7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于2019年1月21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对上市后股东大会的职权和运作进行规范。《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主要内容包括股东大会的职权、会议类型和形式、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等事项。

1、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修改公司章程。
-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13）审议批准下列担保事项：
 - ①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②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③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④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⑤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⑥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⑦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⑤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14）审议批准下列关联交易事项：

①公司拟与其关联方发生的单项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或者连续 12 个月内就同一关联方或同一标的累计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

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②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

③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6）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7）审议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事项：

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②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③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④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⑤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本条规定的交易为“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18）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形式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

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①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②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③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④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⑤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按照有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信息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将按网络投票系统服务机构的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身份认证。

（2）股东大会的召集

①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召集年度股东大会，在发生需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②独立董事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

③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

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有权自行召集和主持。

④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3）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①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a.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b.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c.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d.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e. 公司年度报告；
- f.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a.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b.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 c. 公司章程的修改；
- d.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e. 股权激励计划；
- f.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4 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程序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股东认真履行职责，充分行使权力。历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决议事项真实有效。

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8 年 07 月 18 日
2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09 月 20 日
3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01 月 21 日
4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019 年 04 月 19 日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8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并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对上市后董事会的职权和运作进行规范。《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主要内容包括董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等事项。

1、董事会的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包括 4 名非独立董事及 3 名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中至少有 1 名会计专业人士。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

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2018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由周劲松、周学帆、杨忠明、刘特元 4 名非独立董事和刘纳新、钱和、廖琪 3 名独立董事组成。同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周劲松为董事长、杨忠明为副董事长。

2019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丰文姬为新增非独立董事，杨忠明不再担任董事职务。

2、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董事会是公司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①公司下列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非日常经营性资产等交易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 a.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b.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c.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 d.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e.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若上述交易涉及的金额或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符合上述标准，则属于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若达到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②股东大会权限以外的对外担保，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权限内的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③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 30 万元以上关联交易，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应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1）董事会会议的类型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定期会议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①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②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③监事会提议时；
- ④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⑤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董事会的召集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3）董事会的召开与表决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

4、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6 次，董事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程序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任职期间，董事认真履行职责，按时出席会议。历次董事会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决议事项真实有效。

历次董事会的召开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 年 07 月 18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8 年 09 月 05 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8 年 09 月 11 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 年 01 月 04 日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 年 02 月 26 日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9 年 03 月 26 日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8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并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对上市后监事会的职权和运作进行规范。《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主要内容包括监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表决

与决议等事项。

1、监事会的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2018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晏速成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8 年 7 月 18 日，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谭志旺、杨林为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林为监事会主席。

2019 年 1 月 4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丽为新增职工代表监事，晏速成不再担任监事职务。2019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罗维为新增非职工代表监事，谭志旺不再担任监事职务。

2、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财务。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9）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议事规则

（1）监事会会议的类型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①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
- 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⑤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监事会的召集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3）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

监事会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应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4、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自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监事会 3 次，监事会的召集、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程序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任职期间，监事们认真履行职责，按时出席会议。历次监事会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决议事项真实有效。

历次监事会的召开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 年 07 月 18 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 年 01 月 04 日
3	第一次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 年 03 月 26 日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8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对上市后独立董事的职权和运作进行规范。《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包括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选举与更换、特别职权、独立意见、法律责任、公司提供的必要条件等事项。

1、独立董事的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设 3 名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 1/3 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可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推荐，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后当选。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董事会其他董事任职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2018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聘任刘纳新、钱和、廖琪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独立董事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独立董事除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一般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1）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

3、独立董事需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就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5）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上市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6）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7）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8）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

（9）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10）董事长、总经理在任职期间离职，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长、总经理在任职期间离职的原因进行核查，并对披露原因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以及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发表意见。

（11）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证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4、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发挥了在财务、法律及战略决策等方面的专业特长，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促使公司治理结构有了较大改善。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8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并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对上市后董事会秘书的职权和运作进行规范。《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包括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职责、聘任与解聘、法律责任等事项。

1、董事会秘书制度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

副总经理或财务总监担任，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2018年7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聘任丰文姬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董事会秘书主要履行如下职责：

（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2）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3）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4）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5）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监管机构问询。

（6）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7）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交易所报告。

（8）《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3、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履行职责，按照法定程序组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协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责任，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对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1、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为单数且不少于 3 名，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应当有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 1 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员。

2018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并通过第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任命，各专门委员会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委员姓名	主任委员（召集人）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周劲松、杨忠明、刘纳新	周劲松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廖琪、钱和、刘特元	廖琪
审计委员会	刘纳新、廖琪、周学帆	刘纳新
提名委员会	钱和、刘纳新、杨忠明	钱和

2019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杨忠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不再担任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的委员。

2019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新增丰文姬为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变更后的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为：

专门委员会	委员姓名	主任委员（召集人）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周劲松、丰文姬、刘纳新	周劲松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廖琪、钱和、刘特元	廖琪
审计委员会	刘纳新、廖琪、周学帆	刘纳新
提名委员会	钱和、刘纳新、丰文姬	钱和

2、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及运行情况

根据《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 （1）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2）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3）对公司重大战略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4）对公司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5）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6）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
- （7）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自组建以来，严格按照《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运作情况良好。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及运行情况

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 （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订薪酬计划或方案。
- （2）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 （3）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 （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自组建以来，严格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运作情况良好。

4、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及运行情况

根据《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 （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5）协助制定和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 （6）配合公司监事会进行监事审计活动。
- （7）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审计委员会自组建以来，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运作情况良好。

5、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及运行情况

根据《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研究董事、总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总经理人员人选。

（4）对董事、总经理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5）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6）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宜。

提名委员会自组建以来，严格按照《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运作情况良好。

二、最近三年内的规范运作情况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最近三年内资金被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估，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亦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

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中审众环对本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了全面审核，并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19）110017 号），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发行人会计师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19）110008号《审计报告》。本节财务数据及有关财务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有关附注的主要内容。投资者若想详细了解公司财务会计信息，请阅读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非经特别说明，下述财务数据的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或万元。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5,516,087.44	276,930,873.88	138,538,149.5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2,794.87	237,500.00	-
预付款项	4,423,566.85	5,742,222.40	14,026,287.37
其他应收款	647,708.49	1,077,254.04	1,345,287.41
存货	177,775,436.36	148,099,823.74	59,242,148.43
其他流动资产	10,624,626.75	9,976,246.93	87,443,435.82
流动资产合计	479,030,220.76	442,063,920.99	300,595,308.55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14,861,978.02	178,334,790.37	179,437,028.49
在建工程	17,938,278.11	20,455,362.99	24,860,131.88
无形资产	28,811,537.38	28,318,917.01	28,775,372.15
长期待摊费用	6,161,320.94	7,516,047.58	5,571,709.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629,478.99	9,085,614.80	5,097,225.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9,128.40	2,106,539.75	32,7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0,751,721.84	245,817,272.50	243,774,167.58
资产总计	759,781,942.60	687,881,193.49	544,369,476.13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5,289,762.14	30,101,887.33	32,399,374.15
预收款项	75,051,396.69	93,355,754.72	93,471,791.92
应付职工薪酬	17,252,967.34	11,318,740.63	7,903,207.38
应交税费	27,819,566.37	22,780,445.57	9,024,608.52
其他应付款	2,400,041.39	2,454,905.68	1,667,687.82
流动负债合计	157,813,733.93	160,011,733.93	144,466,669.79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2,061,609.31	-	-
递延收益	19,717,683.84	20,352,484.37	15,193,596.8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779,293.15	20,352,484.37	15,193,596.89
负债合计	179,593,027.08	180,364,218.30	159,660,266.68
股东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360,000,000.00	200,000,000.00	198,000,000.00
资本公积	132,336,472.00	279,499,436.69	166,339,436.69
其他综合收益	-57,980.83	2,368.10	-
盈余公积	9,855,624.92	8,421,128.69	530,535.42
未分配利润	78,054,799.43	19,594,041.71	19,839,237.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80,188,915.52	507,516,975.19	384,709,209.45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580,188,915.52	507,516,975.19	384,709,209.4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59,781,942.60	687,881,193.49	544,369,476.1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04,910,932.78	766,676,680.10	396,922,807.80
减：营业成本	535,157,919.49	537,031,581.93	275,761,012.42
税金及附加	6,930,388.85	6,454,563.78	3,401,175.91
销售费用	108,277,145.37	95,803,767.73	56,111,295.92
管理费用	47,072,763.35	41,321,568.40	24,145,337.21
研发费用	3,957,418.57	3,063,937.38	2,336,852.31

财务费用	-6,376,434.03	-1,345,085.47	4,014,631.94
其中：利息费用	-	-	4,091,494.01
利息收入	6,382,025.80	1,392,633.36	96,000.92
资产减值损失	-1,151.96	7,867,915.65	18,195.27
加：其他收益	36,989,104.53	17,989,679.52	-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972,917.81	4,802,841.09	479,321.1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填列）	-5,011.79	-4,163,545.57	-161,415.01
二、营业利润	149,849,893.69	95,107,405.74	31,452,212.92
加：营业外收入	731,333.72	1,158,449.53	1,660,698.56
减：营业外支出	1,720,784.27	1,966,895.89	527,979.98
三、利润总额	148,860,443.14	94,298,959.38	32,584,931.50
减：所得税费用	33,728,153.88	18,637,021.83	6,724,985.3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132,289.26	75,661,937.55	25,859,946.1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132,289.26	75,661,937.55	25,859,946.1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132,289.26	75,661,937.55	25,859,946.18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0,348.93	2,368.10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5,071,940.33	75,664,305.65	25,859,946.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5,071,940.33	75,664,305.65	25,859,946.1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1,429,044.49	897,607,135.60	543,487,197.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317,076.53	25,846,384.26	10,739,161.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6,746,121.02	923,453,519.86	554,226,358.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5,074,134.40	628,263,050.14	315,812,781.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6,440,912.96	120,063,548.08	60,295,191.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851,464.45	62,392,805.78	25,200,543.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015,058.12	82,688,769.39	58,639,081.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4,381,569.93	893,408,173.39	459,947,597.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364,551.09	30,045,346.47	94,278,761.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0	408,000,000.00	237,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72,917.81	4,802,841.09	479,321.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42,654.16	20,106,671.41	398,667.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115,571.97	432,909,512.50	237,877,988.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861,624.39	54,465,092.67	73,099,848.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0,000,000.00	328,000,000.00	317,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861,624.39	381,633,236.45	390,099,848.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746,052.42	50,444,419.83	-152,221,859.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15,160,000.00	26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11,9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5,946,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15,160,000.00	317,846,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11,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960,581.74	57,258,998.17	247,004.0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22,946,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960,581.74	57,258,998.17	135,093,004.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60,581.74	57,901,001.83	182,752,995.95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72,703.37	1,956.23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85,213.56	138,392,724.36	124,809,897.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6,930,873.88	138,538,149.52	13,728,251.8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5,516,087.44	276,930,873.88	138,538,149.52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3,434,729.82	269,582,037.29	130,049,938.1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09,070.87	157,472.00	1,275.00
预付款项	231,093,470.70	210,230,855.08	93,692,859.88
其他应收款	7,516,412.32	8,284,260.57	6,827,294.75
存货	10,559,652.68	8,493,786.69	18,583,659.81
其他流动资产	603,713.26	646,000.24	82,209,755.73
流动资产合计	523,317,049.65	497,394,411.87	331,364,783.3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5,006,427.97	45,006,427.97	45,000,000.00
固定资产	81,087,025.59	55,170,467.85	90,393,146.62
在建工程	130,651.73	-	256,410.26
无形资产	6,424,111.36	5,976,440.30	5,874,117.62
长期待摊费用	2,296,931.69	3,719,930.40	4,024,371.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62,771.64	5,193,490.97	2,066,641.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5,540.40	2,081,351.75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4,103,460.38	117,148,109.24	147,614,687.04
资产总计	667,420,510.03	614,542,521.11	478,979,470.3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306,398.83	3,209,590.12	10,862,092.09
预收款项	75,045,556.69	93,355,754.72	93,472,357.92
应付职工薪酬	10,281,498.92	6,138,193.84	4,240,350.20
应交税费	12,366,838.26	16,670,964.67	1,392,536.17
其他应付款	1,797,809.95	1,696,479.82	1,484,044.82
流动负债合计	108,798,102.65	121,070,983.17	111,451,381.20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2,061,609.31	-	-
递延收益	1,035,843.88	745,121.25	851,065.29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97,453.19	745,121.25	851,065.29
负债合计	111,895,555.84	121,816,104.42	112,302,446.49
股东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360,000,000.00	200,000,000.00	198,000,000.00

资本公积	129,368,705.02	276,531,669.71	163,371,669.71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9,855,624.92	8,421,128.69	530,535.42
未分配利润	56,300,624.25	7,773,618.29	4,774,818.74
股东权益合计	555,524,954.19	492,726,416.69	366,677,023.8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67,420,510.03	614,542,521.11	478,979,470.36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99,750,062.62	762,948,477.25	395,775,236.31
减：营业成本	645,210,742.91	626,878,060.97	309,386,340.59
税金及附加	3,448,871.47	3,958,665.10	2,442,822.52
销售费用	108,277,145.37	95,807,561.42	55,528,771.65
管理费用	25,772,499.37	22,397,054.14	14,316,409.64
研发费用	3,957,418.57	3,016,462.83	2,130,914.62
财务费用	-6,378,457.37	-1,327,865.80	1,262,755.42
其中：利息费用	-	-	1,334,889.53
利息收入	6,331,119.20	1,355,752.70	82,816.07
资产减值损失	1,361.86	6,814,996.81	-29,243.49
加：其他收益	859,277.37	755,944.04	-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91,472,917.81	78,064,504.58	479,321.1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填列）	-5,011.79	-4,163,458.03	-161,415.01
二、营业利润	111,787,663.83	80,060,532.37	11,054,371.46
加：营业外收入	140,775.25	606,896.15	542,760.86
减：营业外支出	1,715,112.01	245,290.44	514,115.08
三、利润总额	110,213,327.07	80,422,138.08	11,083,017.24
减：所得税费用	5,014,789.57	1,516,205.35	2,873,940.9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198,537.50	78,905,932.73	8,209,076.2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198,537.50	78,905,932.73	8,209,076.2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5,198,537.50	78,905,932.73	8,209,076.27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14,231,960.10	893,372,687.76	542,047,515.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64,710.02	2,212,155.00	744,172.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3,596,670.12	895,584,842.76	542,791,687.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0,765,004.29	823,487,074.50	446,263,329.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538,957.62	62,811,949.65	41,922,809.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712,482.75	29,041,671.72	21,959,474.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609,655.38	70,058,510.11	51,576,047.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1,626,100.04	985,399,205.98	561,721,660.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29,429.92	-89,814,363.22	-18,929,972.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0	408,000,000.00	237,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1,472,917.81	78,064,504.58	479,321.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到的现金净额	95,042.45	20,101,721.08	398,667.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1,567,960.26	506,166,225.66	237,877,988.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1,736,736.84	6,714,337.16	8,445,923.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0,000,000.00	328,000,000.00	317,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6,427.9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736,736.84	334,720,765.13	325,445,923.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831,223.42	171,445,460.53	-87,567,934.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15,160,000.00	260,00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	11,9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3,446,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15,160,000.00	285,346,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11,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960,581.74	57,258,998.17	247,004.0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3,446,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960,581.74	57,258,998.17	55,593,004.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60,581.74	57,901,001.83	229,752,995.95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11,480.77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52,692.53	139,532,099.14	123,255,088.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9,582,037.29	130,049,938.15	6,794,849.7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3,434,729.82	269,582,037.29	130,049,938.15

二、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本公司委托中审众环审计了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7 年度、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中审众环认为：华文食品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文食品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7 年度、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019 年 3 月 26 日，中审众环出具了众环审字（2019）11000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会计准则和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

报告期内及报告期末起至少十二个月，公司业务稳定，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风险。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具体如下：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合并期间
平江华文	全资子公司	2016.01.01-2018.12.31
华文初加工	全资子公司	2016.01.01-2018.12.31
肯尼亚华文	全资子公司	2017.05.17-2018.12.31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六、/（一）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的情况”。

2、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新增合并单位一家，具体情况为：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合并原因	成立时间（即纳入合并时点）
肯尼亚华文	全资子公司	新设成立	2017 年 05 月 17 日

除上述因新设方式增加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收购、出售、注销及其他方式增减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主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上述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每年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与负债流动性划分的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于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按照本公司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合并财务报表比较数据调整的期间应不早于合并方、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孰晚的时间。

2、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1）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2）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3）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4）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按照规定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①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②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则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设置备查簿，记录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按照本公司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3、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4、超额亏损的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合并报表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与丧失控制权时，按照前述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与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个别财务报表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按照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包括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

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1、汇兑差额的处理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公司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九）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1）本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投资策略及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等原因，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

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实现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当期损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4）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①本公司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②本公司确定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③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A.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单项投资进行减值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是否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果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跌幅超过成本的 35%，或者持续下跌时间达 6 个月以上，则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按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成本为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出售时按加权平均法所计算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亦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公司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

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同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1）本公司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负债；其他类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本公司在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本公司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本公司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5、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消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消。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消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公司具有抵消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消。

（十）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提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单项金额达到 100 万元金额及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依据
组合 1：账龄组合	经营情况正常，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及金额与应收款项的账龄相关。
组合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应收关联方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合并范围内应收关联方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含一年）	5.00%	5.00%
一年至二年（含二年）	10.00%	10.00%
二年至三年（含三年）	30.00%	30.00%
三年至四年（含四年）	50.00%	50.00%
四年至五年（含五年）	80.00%	80.00%
五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存货

1、存货分类

本公司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具体划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的确认

本公司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1）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发出按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5、期末存货的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

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1）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

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2）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本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初始计量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

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2）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③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④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3）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

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3）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

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4）本公司因其他投资方对其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从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首先，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投资方应享有的原子公司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相关活动，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按照本公司制定的“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十三）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1、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固定资产折旧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20-30 年	5.00%	3.17%-4.75%
机器设备	10-15 年	5.00%	6.33%-9.50%
运输设备	5-10 年	5.00%	9.50%-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年	5.00%	19.00%-31.67%

本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固定资产的减值

按照本公司制订的“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十四）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1、在建工程的计价

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在建工程的结转

本公司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认为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

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

按照本公司制订的“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十五）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所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无形资产：

- （1）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无形资产的计量

- （1）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①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并在以后期间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核算。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②无形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3、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将已经发生的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并按项目受益期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6、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公司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八）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

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尚未运作设定受益计划或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九）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收入确认方法和原则

本公司的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在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 （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产品为风味小鱼和风味豆干，销售方式主要为经销模式和直营模式。其中，经销模式下的销售，公司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根据订单发货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直营模式下的销售以电商直营为主，其中电商直营的销售以公司收到客户订单后发货，终端客户确认收货后且款项也同步由平台进行支付给公司后确认收入，对于其他形式的直接销售，在公司交付货物并经客户确认收货后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确认方法和原则

- （1）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 ①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依据

本公司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等。本公司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二十一）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1）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取得方式进行会计处理：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

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②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递延所得税资产

（1）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二十三）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

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

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考虑该资产或负债的特征；假定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本公司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公司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以公允价值计量负债，假定在计量日将该负债转移给其他市场参与者，而且该负债在转移后继续存在，并由作为受让方的市场参与者履行义务。以公允价值计量自身权益工具，假定在计量日将该自身权益工具转移给其他市场参与者，而且该自身权益工具在转移后继续存在，并由作为受让方的市场参与者取得与该工具相关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

（二十五）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的处置组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条件的，自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且该子公司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在合并利润表中列报相关终止经营损益。

（二十六）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十七）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变更

（1）根据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其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公司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也不予调整。

（2）根据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公司对 2017 年 5 月 28 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3）根据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不涉及对比较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4）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公司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原在“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部分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改为在“资产处置收益”中列报。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在编制报表时执行该通知要求，同时对2016年度报表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2016年度营业外支出16.14万元，调减资产处置收益16.14万元。

（5）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公司对2016年至2018年的财务报表列报进行了调整。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报告期内，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所示：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0%、11%、13%、16%、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免税、25%
房产税	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20%后余值的1.2%计缴，或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税率为12%	1.2%、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3元/m ² 、5元/m ² 、8元/m ² 、30元/m ²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不含税销售收入	1%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6%。本公司及平江华文增值税税率由 17%调整为 16%。根据财政部与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公告》（财税〔2018〕123 号），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原出口退税率为 15%的，出口退税率提高至 16%。本公司出口风味小鱼、豆干等产品出口退税率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16%。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 号）规定，华文初加工生产和销售初级农产品，适用 13%的增值税税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 号）规定，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简并增值税税率结构，取消 13%的增值税税率，华文初加工增值税税率由 13%调整为 1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规定，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1%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0%，华文初加工增值税税率由 11%调整为 10%。

根据肯尼亚《增值税法》规定，货物或服务实行 16%的增值税单一税率，出口货物与劳务以及向特定人群或项目提供的货物与劳务享受零税率。肯尼亚华文 2017 年、2018 年尚处于筹建期，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2、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1）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华文食品	25%
平江华文	25%
华文初加工	免税

（2）境外子公司肯尼亚华文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

根据肯尼亚出口加工区法（CAP. 517）政策规定，在出口加工区经营的企业，从首次销售日起 10 年以内免于缴纳企业所得税，期满后 10 年，出口加工区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华文初加工主营业务为鳀鱼干等水产品初加工，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包括将水产动物（鱼、虾、蟹、鳖、贝、棘皮类、软体类、腔肠类、两栖类、海兽类动物等）整体或去头、去鳞（皮、壳）、去内脏、去骨（刺）、搯溃或切块、切片，经冰鲜、冷冻、冷藏等保鲜防腐处理、包装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水产动物初制品。华文初加工符合此项免征企业所得税的规定。

六、分部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风味小鱼、风味豆干等传统风味休闲食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仅有1个经营分部，无需列示分部报告。

七、最近一年内的收购、兼并情况

最近一年公司无收购、兼并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

中审众环对公司2016-2018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19）110018号），认为公司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华文食品的2018年度、2017年度及2016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34	-596.86	-60.7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63.78	1,881.05	139.8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97.29	480.28	47.9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7.98	17.57	18.09

小计	3,896.76	1,782.05	145.06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976.13	439.53	33.8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920.62	1,342.52	111.2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920.62	1,342.52	111.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592.61	6,223.68	2,474.7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重	25.37%	17.74%	4.30%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等。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折旧年限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13,978.93	20-30 年	1,307.10	-	12,671.83
机器设备	10,950.32	10-15 年	2,230.50	679.40	8,040.42
运输设备	380.62	5-10 年	174.06	-	206.56
办公设备及其他	1,085.71	3-5 年	518.33	-	567.38
合计	26,395.58		4,229.99	679.40	21,486.20

十、最近一期末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除对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投资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十一、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剩余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2,928.56	185.39	2,743.17	303-562 月
软件	87.98	10.36	77.62	57-119 月
排污许可权	64.40	19.32	45.08	84 月
专利权	16.50	1.22	15.28	108-117 月
合计	3,097.45	216.29	2,881.15	

十二、最近一期末的主要债项

（一）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应付票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应付票据。

2、应付账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为 3,528.98 万元，主要由应付材料采购款、费用类款项及设备与工程款构成，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材料采购款	2,339.42	66.29%
费用类款项	620.02	17.57%
设备与工程款	569.54	16.14%
合计	3,528.98	100.0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二）预收款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为 7,505.14 万元，主要是在公司经营业务模式下，公司与客户签订经销合同后，按照合同约定预收的货款，无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三）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1,725.30 万元，主要为应付工资、奖金及福利费等，不存在拖欠性质的应付职工薪酬。

（四）应交税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为 2,781.96 万元，按项目列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企业所得税	2,061.36	74.10%
个人所得税	603.92	21.71%
增值税	99.07	3.56%
城市维护建设税	5.91	0.21%
印花税	4.29	0.15%
教育费附加	3.37	0.12%
地方教育费附加	2.25	0.08%
其他	1.79	0.06%
合计	2,781.96	100.00%

（五）预计负债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计负债余额为 206.16 万元，主要系公司预提的“开箱有奖”促销活动费用。“开箱有奖”是公司 2018 年为促进终端销售开展的促销活动，年末公司根据已销售的活动商品中未兑奖的金额计提预计负债 206.16 万元。

（六）递延收益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递延收益余额为 1,971.77 万元，主要是公司收到的与资产有关的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

十三、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2016 年末至 2018 年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股本/实收资本	36,000.00	20,000.00	19,800.00
资本公积	13,233.65	27,949.94	16,633.94
其他综合收益	-5.80	0.24	-
盈余公积	985.56	842.11	53.05

未分配利润	7,805.48	1,959.40	1,983.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8,018.89	50,751.70	38,470.92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58,018.89	50,751.70	38,470.92

十四、报告期内现金流量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简要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36.46	3,004.53	9,427.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74.61	5,044.44	-15,222.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6.06	5,790.10	18,275.3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27	0.2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8.52	13,839.27	12,480.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693.09	13,853.81	1,372.8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551.61	27,693.09	13,853.81

十五、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重大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六、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指标

报告期内，本公司各项基本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	3.04	2.76	2.08
速动比率	1.91	1.84	1.6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77%	19.82%	23.45%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24%	0.17%	0.18%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456.15	6,133.41	18,752.15
存货周转率（次/年）	3.28	5.18	6.1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6,950.63	11,208.39	4,786.02
利息保障倍数	/	/	8.9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31	0.15	0.4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2	0.69	0.63

注：（1）上述指标除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计算外，其余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计算。指标计算方法具体如下：

- ①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②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③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以母公司财务数据为计算依据）；
- ④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⑤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⑥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⑦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计入损益的折旧与摊销；
- ⑧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 ⑨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⑩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2）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不存在利息支出，不适用利息保障倍数指标。

（二）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本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95%	0.3198	0.31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64%	0.2387	0.2387
项目	2017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4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54%	/	/
项目	2016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9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87%	/	/

十七、盈利预测情况

本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八、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8 年 5 月 15 日，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华文有限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北京亚超评报字（2018）第 A132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华文有限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8,938.69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57,755.25 万元，评估增值 8,816.56 万元。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土地房屋的评估价值高于账面价值所致。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未根据评估结果调账。

十九、验资情况

本公司历次验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四、/（一）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分析应结合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和本招股说明书揭示的其他财务信息一并阅读。非经特别说明，以下数据均为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口径，比例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基准。报告期指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47,903.02	63.05%	44,206.39	64.26%	30,059.53	55.22%
非流动资产	28,075.17	36.95%	24,581.73	35.74%	24,377.42	44.78%
资产总额	75,978.19	100.00%	68,788.12	100.00%	54,436.9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持续增长呈上升趋势。2017 年末、2018 年末，资产总额同比增长 26.36%和 10.45%。

2016 年末至 2018 年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55.22%、64.26%和 63.05%，流动资产占比较大，主要是因为：（1）公司经销模式采取先款后货的销售政策，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同时报告期内股东佳沃集团增资款陆续到账，导致公司货币资金在各期末始终维持较高水平；（2）为减少主要原材料鳀鱼干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同时为了提高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公司在期末保有金额较大的原材料，存货金额较高也使得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比较高。

2、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8,551.61	59.60%	27,693.09	62.64%	13,853.81	46.0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28	0.01%	23.75	0.05%	-	-
预付款项	442.36	0.92%	574.22	1.30%	1,402.63	4.67%
其他应收款	64.77	0.14%	107.73	0.24%	134.53	0.45%
存货	17,777.54	37.11%	14,809.98	33.50%	5,924.21	19.71%
其他流动资产	1,062.46	2.22%	997.62	2.26%	8,744.34	29.09%
流动资产	47,903.02	100.00%	44,206.39	100.00%	30,059.53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等构成，三项资产合计占 2016 年末至 2018 年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4.89%、98.40% 和 98.93%，对公司流动资产的规模和变动趋势具有重要影响。

（1）货币资金

2016 年末至 2018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	6.24	0.02%	6.89	0.02%	13.41	0.10%
银行存款	28,454.99	99.66%	27,576.02	99.58%	13,759.29	99.32%
其他货币资金	90.37	0.32%	110.18	0.40%	81.11	0.59%
合计	28,551.61	100.00%	27,693.09	100.00%	13,853.81	100.00%

公司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等。其中，其他货币资金是指存放在天猫、京东等电商平台账户中尚未转出至公司银行账户的资金余额及因举办“开箱有奖”活动存放在微信公众平台中尚未兑奖的资金余额。

2016 年末至 2018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3,853.81 万元、27,693.09 万元及 28,551.61 万元，处于较高水平，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 46.09%、62.64% 和 59.60%。公司货币资金规模维持较高水平的原因：一方面根据行业特点，原材料采购、销售费用支出、税费缴纳和员工薪酬支付等日常经营活动支出较大，公司需要维持较高的资金规模；另一方面，公司维持较高的资金规模可以有效降低财务风险，同时在行业竞争中更容易把握市场机遇从而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2017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7,693.09 万元，较 2016 年末增加 13,839.27 万元，同比增长 99.90%，主要原因为：（1）在融资方面，2017 年佳沃集团第三期增资款 10,000 万元到账导致货币资金规模大幅增加；（2）在经营方面，公司 2017 年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大幅增长，销售收款的增加也使 2017 年末货币资金规模有较大增长。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①应收票据

2016 年末至 2018 年末，公司不存在应收票据。

②应收账款

2016 年末至 201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23.75 万元及 4.28 万元，金额较小。公司对经销模式下的客户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报告期内仅对直营模式下的个别客户采用赊销方式结算，从而产生了零星的应收账款。

（3）预付款项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材料采购款等。2016 年末至 2018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402.63 万元、574.22 万元及 442.36 万元，呈下降趋势。

2017 年末预付款项较 2016 年末减少 828.41 万元，同比下降 59.06%，主要原因为：2016 年公司对主要原材料鳀鱼干的供应商采用预付货款结算模式，期末公司对鳀鱼干供应商的预付款项金额为 772.36 万元；随着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大及采购金额的不断增长，公司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增强，2017 年公司对鳀鱼干供应商从预付款方式变更为以赊销模式结算，使公司 2017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大幅下降。2018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为 442.36 万元，较 2017 年末减少 131.87 万元，略有下降。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无预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其他应收款

2016 年末至 2018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利息	-	-	45.91	42.62%	-	-

其他应收款	64.77	100.00%	61.81	57.38%	134.53	100.00%
合计	64.77	100.00%	107.73	100.00%	134.53	100.00%

2016 年末至 2018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4.53 万元、107.73 万元和 64.7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0.45%、0.24%和 0.14%。

①应收利息

2017 年末，公司应收利息为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②其他应收款

2016 年末至 2018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照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赔偿款	109.68	61.31%	109.68	62.66%	109.68	77.46%
代扣代缴社保和公积金	33.56	18.76%	37.32	21.32%	24.51	17.31%
保证金、押金	29.35	16.40%	25.80	14.74%	6.02	4.25%
其他	6.31	3.53%	2.23	1.27%	1.39	0.98%
小计	178.90	100.00%	175.04	100.00%	141.61	100.00%
减：坏账准备	114.13	-	113.22	-	7.08	-
合计	64.77	-	61.81	-	134.53	-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应收取的赔偿款、代扣代缴社保和公积金、保证金和押金等构成。2016 年末至 2018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4.53 万元、61.81 万元和 64.77 万元。

2017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 2016 年末下降较多，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岳阳海泰将华文初加工保管在其冷库内的存货丢失，根据双方签订的《冷藏合同》，岳阳海泰应全额赔偿华文初加工损失，公司在 2016 年末对岳阳海泰丢失存货的价值全额确认了应收赔偿款 109.68 万元。2017 年华文初加工就存货丢失赔偿事宜向岳阳市岳阳楼区法院提起诉讼，但在诉讼过程中发现岳阳海泰可赔付资产较小，款项收回可能性较低，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对应收岳阳海泰的赔偿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2018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与 2017 年末相比较为稳定，波动较小。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存货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低值易耗品等。2016 年末至 2018 年末，公司存货构成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5,495.02	87.16%	13,436.80	90.73%	4,479.62	75.62%
库存商品	2,146.64	12.07%	1,304.03	8.81%	1,405.18	23.72%
发出商品	27.54	0.15%	17.73	0.12%	11.72	0.20%
低值易耗品	108.35	0.61%	51.42	0.35%	27.69	0.47%
账面余额合计	17,777.54	100.00%	14,809.98	100.00%	5,924.21	100.00%
减：存货跌价准备	-	-	-	-	-	-
账面价值	17,777.54	100.00%	14,809.98	100.00%	5,924.21	100.00%

2016 年末至 2018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924.21 万元、14,809.98 万元及 17,777.54 万元，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呈上升趋势，其中原材料、库存商品合计占存货的比重依次为 99.33%、99.53%和 99.24%，是存货的主要组成部分。

①存货结构及变动分析

公司原材料主要由鳀鱼干、大豆、包装材料及其他辅助材料等构成。2016 年末至 2018 年末，公司原材料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75.62%、90.73%和 87.16%，是公司最重要的生产要素之一。2017 年末、2018 年末原材料金额较 2016 年末增幅较大，主要系鳀鱼干库存水平大幅增加所致。鳀鱼干是公司风味小鱼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作为一种常见的小型海洋鱼类，鳀鱼干的市场供给量及采购价格受海洋捕捞政策、周遭海域渔汛期长短等因素影响。为避免鳀鱼干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及提高公司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公司凭借资金优势，自 2017 年开始主动采取提高鳀鱼干库存水平的采购策略，即在鳀鱼干价格处于低位水平时采购较大规模的鳀鱼干，这使得公司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的鳀鱼干库存水平较 2016 年相比大幅增加。

公司库存商品主要为风味小鱼、风味豆干及其他产品。2016 年末至 2018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分别为 1,405.18 万元、1,304.03 万元和 2,146.64 万元。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一般根据客户订单量组织生产，公司产品生产周期

较短，期末库存商品金额不大。

公司发出商品是指已发出但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商品，2016 年末至 2018 年末，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 11.72 万元、17.73 万元和 27.54 万元，金额相对较小。低值易耗品主要系生产车间所用的五金配件、劳保用品等。2016 年末至 2018 年末余额分别为 27.69 万元、51.42 万元和 108.35 万元，金额较小。

②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作为风味休闲食品加工企业，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仓储部门日常采取先进先出的发货原则，保持与生产、销售、采购等各部门沟通，以避免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存货出现积压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速度较快，不存在库存积压的情况，未发生减值迹象，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银行理财产品、待抵扣进项税、待摊费用及预缴所得税等。2016 年末至 2018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8,744.34 万元、997.62 万元及 1,062.46 万元。其中，2016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规模较大，主要是有 8,000 万元银行理财产品 2016 年末未赎回所致。

3、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2016 年末至 2018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21,486.20	76.53%	17,833.48	72.55%	17,943.70	73.61%
在建工程	1,793.83	6.39%	2,045.54	8.32%	2,486.01	10.20%
无形资产	2,881.15	10.26%	2,831.89	11.52%	2,877.54	11.80%
长期待摊费用	616.13	2.19%	751.60	3.06%	557.17	2.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62.95	4.50%	908.56	3.70%	509.72	2.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91	0.12%	210.65	0.86%	3.27	0.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075.17	100.00%	24,581.73	100.00%	24,377.42	100.00%

2016 年末至 2018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4,377.42 万元、24,581.73 万元、28,075.1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78%、35.74%、36.95%。2016 年末至 2018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为主，上述三项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5.61%、92.39%、93.18%。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13,978.93	52.96%	10,293.69	48.83%	10,859.17	56.81%
机器设备	10,950.32	41.49%	9,426.96	44.72%	7,074.85	37.01%
运输设备	380.62	1.44%	350.85	1.66%	310.26	1.62%
办公设备及其他	1,085.71	4.11%	1,009.35	4.79%	870.47	4.55%
原值合计	26,395.58	100.00%	21,080.84	100.00%	19,114.75	100.00%
累计折旧	4,229.99	-	2,567.96	-	1,171.04	-
减值准备	679.40	-	679.40	-	-	-
账面价值	21,486.20	-	17,833.48	-	17,943.70	-

如上表所示，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和机器设备，2016年末至2018年末两者原值占固定资产原值的90%以上。其中，2017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较上年末增加1,966.09万元，主要是在建工程中2号厂房及待安装设备转入固定资产所致；2018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较2017年末增加5,314.74万元，主要是公司2018年新购置长沙万达办公楼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867.16	187.77	679.40	-

公司风味豆干生产线2017年产能利用率较低，其中一条风味豆干生产线存在较长时间闲置的情形，由于相关设备属于专用设备，转让价值较低，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2017年末对该生产线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在建工程	1,365.22	1,810.67	2,486.01
工程物资	428.61	234.86	-
合计	1,793.83	2,045.54	2,486.01

①在建工程变动分析

2016 年末至 2018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金额分别为 2,486.01 万元、1,810.67 万元和 1,365.22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35KA 配电工程	732.25	410.14	-
待安装设备	357.00	996.86	1,569.58
肯尼亚钢结构生产车间及仓库	168.49	-	-
2 号厂房及附属设施	-	-	870.69
3 号厂房	-	323.97	-
其他	107.48	79.71	45.75
合计	1,365.22	1,810.67	2,486.01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主要为平江华文的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待安装机器设备等。其中，2016 年末待安装机器设备余额较大，主要是随着平江华文的风味小鱼自动化生产基地 1 号厂房竣工和 2 号厂房建设的推进，相关机器设备采购增加所致；2017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较 2016 年末减少 675.34 万元，主要系平江华文 2 号厂房及附属设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2018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较 2017 年末减少 445.45 万元，主要是平江华文 3 号厂房及部分待安装设备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利息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②工程物资变动分析

公司工程物资 2017 年末、2018 年末账面余额分别为 234.86 万元、428.61 万元，主要是公司为肯尼亚华文开展境外工程建设而采购的工程材料和设备。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原值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2,928.56	94.55%	2,867.52	96.49%	2,867.52	97.37%
软件	87.98	2.84%	30.21	1.02%	12.94	0.44%
排污许可权	64.40	2.08%	64.40	2.17%	64.40	2.19%
专利权	16.50	0.53%	9.71	0.33%	-	-

原值合计	3,097.45	100.00%	2,971.85	100.00%	2,944.86	100.00%
累计摊销	216.29	-	139.95	-	67.33	-
减值准备	-	-	-	-	-	-
账面价值	2,881.15	-	2,831.89	-	2,877.54	-

如上表所示，土地使用权是公司无形资产的最主要组成部分，2016 年末至 2018 年末占无形资产原值的比例分别为 97.37%、96.49%及 94.55%。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稳定，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4）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员工宿舍和厂房的装修费用。2016 年末至 2018 年末，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557.17 万元、751.60 万元和 616.13 万元。其中，2017 年末，长期待摊费用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194.43 万元，主要系平江华文 2017 年对员工宿舍进行装修导致装修费用增加所致。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销售折扣、预计负债，以递延收益和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产生的所得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2016 年末至 2018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减值准备	170.97	171.03	0.39
销售折扣	638.04	329.95	184.99
递延收益	384.69	394.28	259.03
预计负债	51.54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7.71	13.30	65.30
合计	1,262.95	908.56	509.72

（6）其他非流动资产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是预付的长期资产款项。2016 年末至 2018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27 万元、210.65 万元和 34.91 万元，系公司预付的工程款、设备款等。

（7）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2016 年末至 2018 年末，公司主要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0.23	1.25	-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14.13	113.22	7.0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79.40	679.40	-
合计	793.76	793.87	7.08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以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的资产减值准备政策的规定以及各项资产的实际情况，足额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相关的各项减值准备计提比例充分、合理。

（二）负债状况分析

1、负债总额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2016 年末至 2018 年末，公司的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5,781.37	87.87%	16,001.17	88.72%	14,446.67	90.48%
非流动负债	2,177.93	12.13%	2,035.25	11.28%	1,519.36	9.52%
负债总额	17,959.30	100.00%	18,036.42	100.00%	15,966.0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以流动负债为主，2016 年末至 2018 年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0.48%、88.72%和 87.87%。

2、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528.98	22.36%	3,010.19	18.81%	3,239.94	22.43%
预收款项	7,505.14	47.56%	9,335.58	58.34%	9,347.18	64.70%
应付职工薪酬	1,725.30	10.93%	1,131.87	7.07%	790.32	5.47%
应交税费	2,781.96	17.63%	2,278.04	14.24%	902.46	6.25%

其他应付款	240.00	1.52%	245.49	1.53%	166.77	1.15%
流动负债	15,781.37	100.00%	16,001.17	100.00%	14,446.6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以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和应交税费为主，具体分析如下：

（1）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①应付票据

2016 年末至 2018 年末，公司不存在应付票据。

②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材料采购款、费用类款项及设备与工程款等。2016 年末至 2018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239.94 万元、3,010.19 万元和 3,528.98 万元，占期末流动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22.43%、18.81%和 22.36%，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总体保持稳定。

截至 2018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预收款项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经销模式下预收的经销商客户货款，2016 年末至 2018 年末，预收款项分别为 9,347.18 万元、9,335.58 万元和 7,505.14 万元，预收款项余额总体保持较高水平。公司 2016 年末至 2018 年末预收款项金额较大，主要是临近春节假期，经销商通常会选择在各年末预付较大的货款用于春节假期前的备货。

截至 2018 年末，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的股东单位款项。

（3）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为应付职工的工资、奖金、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2016 年末至 2018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790.32 万元、1,131.87 万元和 1,725.30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员工薪酬水平整体呈增长趋势，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各期末余额随之上升。

（4）应交税费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是应交增值税和所得税等。2016 年末至 2018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902.46 万元、2,278.04 万元和 2,781.96 万元，占流动负

债的比例分别为 6.25%、14.24%和 17.63%。

（5）其他应付款

公司其他应付款包括向供应商收取的保证金、押金，以及预提费用等。其中，预提费用主要系计提的销售人员差旅费等报销费用。2016 年末至 2018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66.77 万元、245.49 万元和 24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5%、1.53%和 1.52%。

3、非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计负债	206.16	9.47%	-	-	-	-
递延收益	1,971.77	90.53%	2,035.25	100.00%	1,519.36	100.00%
非流动负债	2,177.93	100.00%	2,035.25	100.00%	1,519.3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预计负债和递延收益，具体分析如下：

（1）预计负债

2018 年末，公司预计负债余额为 206.16 万元，主要系公司预提的“开箱有奖”促销活动费用。“开箱有奖”是公司 2018 年为促进终端销售开展的促销活动，年末公司根据已销售的活动商品中未兑奖的金额计提预计负债 206.16 万元。

（2）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主要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形成，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污水处理系统升级改造资金	617.04	652.90	341.39
年产 18,000 吨鱼制品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510.45	540.04	569.64
“135”工程专项资金（标准化厂房补助）	362.25	383.25	404.25
3.5 万伏变电站项目建设资金	270.00	270.00	-
年产 18,000 吨鱼制品生产加工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70.77	74.87	78.97
950t/d 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48.00	56.00	64.00
豆制品自动化包装生产改建项目资金	39.67	-	-

2 号厂房建设工业发展基金	37.67	39.67	40.00
环保蓝天工程配套资金	10.32	12.11	13.91
锅炉改造节能减排经费	5.60	6.40	7.20
合计	1,971.77	2,035.25	1,519.36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	3.04	2.76	2.08
速动比率	1.91	1.84	1.6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77%	19.82%	23.45%
财务指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6,950.63	11,208.39	4,786.02
利息保障倍数	/	/	8.96

2、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2016 年末至 2018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保持在较高水平，呈逐年上升趋势，短期偿债能力较强，主要是随着股东佳沃集团增资款陆续到位及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稳定增长，货币资金增长较快所致。

3、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2016 年末至 2018 年末，公司按照母公司口径计算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3.45%、19.82%和 16.77%，总体水平较低，且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以先款后货的形式与经销商进行货款结算，报告期内现金流状况良好，且随着股东增资款到账，公司货币资金较为充裕。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4,786.02 万元、11,208.39 万元和 16,950.63 万元，保持稳步增长的趋势，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2017 年、2018 年，公司未发生利息支出，长期偿债风险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结构稳健，资产质量良好，现金流量充足，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5、可比公司的偿债能力对比分析

公司选取了盐津铺子、有友食品、良品铺子、洽洽食品、好想你作为可比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	盐津铺子	0.93	1.25	0.90
	有友食品	5.78	3.07	2.91
	良品铺子	1.19	1.12	0.98
	洽洽食品	1.99	1.97	2.30
	好想你	1.43	1.75	2.00
	平均	2.26	1.83	1.82
	华文食品	3.04	2.76	2.08
速动比率	盐津铺子	0.53	0.67	0.39
	有友食品	4.17	2.57	2.38
	良品铺子	0.95	0.84	0.70
	洽洽食品	1.29	1.26	1.35
	好想你	0.77	0.94	1.07
	平均	1.54	1.26	1.18
	华文食品	1.91	1.84	1.67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盐津铺子	43.30%	35.23%	50.74%
	有友食品	1.75%	10.24%	13.19%
	良品铺子	35.32%	39.18%	81.42%
	洽洽食品	39.31%	37.59%	32.83%
	好想你	21.10%	23.37%	18.82%
	平均	28.16%	29.12%	39.40%
	华文食品	16.77%	19.82%	23.45%

注：盐津铺子、洽洽食品、好想你相关数据来源于其披露的各年度报告；有友食品、良品铺子相关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其中良品铺子 2018 年末数据未披露，列示的 2018 年末数据为其 2018 年 6 月末数据。

2016 年末至 2018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资产流动性较强，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面临的偿债风险较低。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次/年

财务指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5,456.15	6,133.41	18,752.15
存货周转率	3.28	5.18	6.19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先款后货的销售结算政策，应收账款主要来源于直营模式下的少量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很小，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略有下降，但总体保持合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公司主动采取保持鳀鱼干较大规模的库存水平的采购策略，鳀鱼干采购量大幅增加，导致 2017 年末、2018 年末存货规模相对 2016 年末大幅上升。

3、与可比公司比较

公司选取了盐津铺子、有友食品、良品铺子、洽洽食品、好想你作为可比公司。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与可比公司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单位：次/年

财务指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盐津铺子	12.97	13.31	16.15
	有友食品	445.19	373.94	235.28
	良品铺子	30.96	58.54	51.29
	洽洽食品	21.51	20.05	24.30
	好想你	11.48	11.02	7.31
	行业平均	104.42	95.37	66.87
	华文食品	5,456.15	6,133.41	18,752.15
存货周转率	盐津铺子	3.38	2.42	2.94
	有友食品	5.98	9.02	7.76
	良品铺子	4.17	6.25	5.19
	洽洽食品	2.54	2.34	2.13
	好想你	2.99	2.55	1.85
	行业平均	3.81	4.52	3.97
	华文食品	3.28	5.18	6.19

注：盐津铺子、洽洽食品、好想你相关数据来源于其披露的各年度报告；有友食品、良品铺子相关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其中良品铺子 2018 年度数据未披露，列

示的 2018 年度数据为其 2018 年 1-6 月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显著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经销模式，公司对经销商采用先款后货的方式进行销售，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与公司销售结算模式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接近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根据产品订单合理安排生产，同时加强了对库存的管理，因此公司报告期内资产周转率保持较高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运营情况良好，资产周转能力较强。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指标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80,491.09	76,667.67	39,692.28
营业利润	14,984.99	9,510.74	3,145.22
利润总额	14,886.04	9,429.90	3,258.49
净利润	11,513.23	7,566.19	2,585.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13.23	7,566.19	2,585.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92.61	6,223.68	2,474.79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79,864.72	99.22%	76,276.37	99.49%	39,499.23	99.51%
其他业务收入	626.38	0.78%	391.30	0.51%	193.05	0.49%
合计	80,491.09	100.00%	76,667.67	100.00%	39,692.28	100.00%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鱼头、鱼粉、豆渣及油渣等废料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很小。

2、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分析

（1）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风味小鱼	69,909.23	87.53%	64,975.83	85.18%	24,077.35	60.96%
风味豆干	9,398.53	11.77%	10,862.05	14.24%	14,865.54	37.64%
其他	556.96	0.70%	438.49	0.57%	556.34	1.41%
合计	79,864.72	100.00%	76,276.37	100.00%	39,499.2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风味小鱼和风味豆干产品的销售，两者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在 98%以上。除风味小鱼和风味豆干外，其他产品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为丰富产品种类，推出的禽肉制品、休闲素食等新品类产品，其他产品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总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1%左右，比例较低。

（2）按销售模式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销售模式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销模式	77,028.69	96.45%	74,283.30	97.39%	37,101.75	93.93%
直营模式	2,836.02	3.55%	1,993.07	2.61%	2,397.48	6.07%
合计	79,864.72	100.00%	76,276.37	100.00%	39,499.23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销售模式包括经销模式和直营模式，公司报告期内以经销模式为主。2016 年至 2018 年，经销模式下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7,101.75 万元、74,283.30 万元和 77,028.6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3.93%、97.39%和 96.45%，整体占比较高且保持相对稳定。

（3）按销售区域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销售区域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华东	21,838.75	27.34%	20,375.32	26.71%	10,853.13	27.48%
华南	14,765.61	18.49%	14,199.22	18.62%	6,420.08	16.25%
华北	14,087.92	17.64%	15,007.76	19.68%	6,867.95	17.39%
西南	12,373.70	15.49%	11,126.81	14.59%	5,132.23	12.99%
华中	9,544.40	11.95%	8,943.59	11.73%	5,247.36	13.28%
西北	4,858.53	6.08%	4,578.32	6.00%	3,320.76	8.41%
东北	2,255.10	2.82%	2,045.35	2.68%	1,657.71	4.20%
小计	79,724.01	99.82%	76,276.37	100.00%	39,499.23	100.00%
境外	140.71	0.18%	-	-	-	-
合计	79,864.72	100.00%	76,276.37	100.00%	39,499.23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产品销售区域分布较广，不存在对单一销售区域过分依赖的情况。公司从成立之初即实施跨区域发展，对人口较多、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区域进行了重点布局，同时兼顾其他地区的饮食习惯和消费者口味，实现全国范围内跨区域的协同发展。依托公司多年深耕积累，经销商体系不断完善和壮大，公司主要销售区域的收入得到快速发展。2016 年至 2018 年，华东、华南、华北、西南、华中等区域销售收入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7.40%、91.32%和 90.92%，是公司销售收入的主要来源。

3、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类型的收入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风味小鱼	69,909.23	7.59%	64,975.83	169.86%	24,077.35
风味豆干	9,398.53	-13.47%	10,862.05	-26.93%	14,865.54
其他	556.96	27.02%	438.49	-21.18%	556.34
合计	79,864.72	4.70%	76,276.37	93.11%	39,499.23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主要来自于风味小鱼产品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

（1）风味小鱼产品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风味小鱼产品收入快速增长。其中，2017 年公司风味小鱼产品收入较 2016 年度增加 40,898.48 万元，同比增长 169.86%；2018 年公司风味小鱼产品收入较 2017 年增加 4,933.40 万元，同比增长 7.59%。

公司风味小鱼产品销售收入的变动主要受到产品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两项因素变动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风味小鱼产品销售数量和平均销售单价变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收入增长额	销售数量变动影响额	销售单价变动影响额
2018 年	4,933.40	5,040.78	-107.37
2017 年	40,898.48	37,546.72	3,351.76

注：销售数量变动影响额=销售数量变动值*上年度平均销售单价；销售单价变动影响额=平均销售单价变动值*当年度销售数量。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风味小鱼产品收入的增长主要来源于产品销售数量的增长，具体分析如下：

①销售数量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风味小鱼产品销售数量变动对销售收入影响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数量（吨）	16,049.24	14,893.79	5,819.20
销售数量变动值（吨）	1,155.45	9,074.59	/
变动比例	7.76%	155.94%	/
销售数量变动影响额（万元）	5,040.78	37,546.72	/
影响收入的变动比例	7.76%	155.94%	/

注：影响收入的变动比例=销售数量变动影响额/上年度产品销售收入。

如上表所示，2017 年公司风味小鱼销售数量较 2016 年增加 9,074.59 吨，同比增长 155.94%，对销售收入变动的的影响金额为 37,546.72 万元，是 2017 年收入快速增长的最主要驱动因素。2017 年风味小鱼产品销售数量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A. 产能大幅提升，自动化水平提高

2016 年公司位于平江工业园内的风味小鱼自动化生产基地投产并逐步释放产能，2017 年公司不断对风味小鱼生产线进行自动化升级，尤其是在生产线后段内包装环节不断引进自动化包装设备替代手工操作，随着新生产线投产以及自

动化升级，公司 2017 年风味小鱼的年产能达到了 15,000 吨，比 2016 年产能提高了 150%，产能快速增加为本期收入大幅增长奠定了基础。此外，公司风味小鱼生产基地自动化程度高，质量管理规范且得到了客户广泛认可，这些因素导致公司风味小鱼 2017 年销售数量比 2016 年有大幅增长。

B. 获取岳阳劲仔的部分销售渠道和人员，与公司新厂区有效整合

岳阳劲仔及其子公司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公司，主要业务为风味小鱼的生产和销售。由于岳阳劲仔生产厂区面临棚户区改造后续无法正常生产经营，岳阳劲仔子公司味冠天下和洛阳华文无自有房屋和土地，生产设备老旧且厂区分散不利于统一管理，岳阳劲仔股东决定注销岳阳劲仔及其子公司。岳阳劲仔及其子公司均在 2016 年停产，其中洛阳华文于 2016 年 11 月完成注销，味冠天下于 2017 年 2 月完成注销，岳阳劲仔因位于棚户改造范围，资产处置进度缓慢，于 2018 年 9 月完成注销。岳阳劲仔及其子公司停止生产经营后，公司吸收了岳阳劲仔及其子公司的部分人员并获取了其大部分销售渠道，上述人员与渠道的整合促进公司 2017 年销售数量有较大的增长。

C. 引入外部投资者，增强公司资金实力

2016 年下半年，公司为寻求进一步发展，引入外部投资者联想控股旗下的佳沃集团。一方面，公司营运资金大幅增加，凭借资金优势，公司不断拓展销售渠道，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进一步扩大；另一方面，佳沃集团的增资入股，也使公司和公司产品的知名度大大提高，促使公司产品销售进一步增长。

D. 多年深耕积累，建立了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

经过多年深耕细作，公司在休闲食品行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业务经验，逐步发展了一批业务关系稳定的优质客户，建立了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产品口味、品牌认知度等方面日益受到消费者的欢迎，从而使公司销售进入快速增长期。

E. 加大广告投入，提升公司品牌效应

公司不断加大对产品品牌的广告投入，签约知名形象代言人，通过电视、地铁和互联网等广告渠道塑造公司品牌形象，不断提升公司知名度。公司品牌效应提升，消费者认知度提高是公司 2017 年风味小鱼销售数量增长较快的另一方面原因。

F. 优化经销商结构

2016 年至 2018 年经销模式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在 93%以上。公司为

提高销售收入，对经销商结构进行了优化，对经营能力较弱或销售业绩严重下滑的经销商进行淘汰、更换，并扶持优质经销商的产品推广和下游渠道开拓，提升了经销商的整体竞争力。

2018 年公司风味小鱼销售数量较 2017 年增加 1,155.45 吨，同比增长 7.76%，对销售收入变动的的影响金额为 5,040.78 万元，是风味小鱼收入增长的最主要原因。其中，2018 年风味小鱼销售数量的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方面是 2018 年公司进一步整合与完善全国经销商销售渠道建设，加大销售终端的促销投入，如开箱有奖活动等；另一方面是公司继续加大品牌推广投入力度，如通过赞助芒果 TV《野生厨房》节目、抖音视频宣传等，进一步增加公司产品知名度和市场接受度，使风味小鱼产品销量稳步增长。

②平均销售单价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风味小鱼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变动对销售收入影响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平均销售单价（元/公斤）	43.56	43.63	41.38
平均销售单价变动值（元/公斤）	-0.07	2.25	/
变动比例	-0.15%	5.44%	/
销售单价变动影响额（万元）	-107.37	3,351.76	/
影响收入的变动比例	-0.17%	13.92%	/

注：影响收入的变动比例=销售单价变动影响额/上年度产品销售收入。

如上表所示，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风味小鱼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41.38 元/公斤、43.63 元/公斤、43.56 元/公斤，销售单价较为稳定，风味小鱼平均销售单价的变动对风味小鱼产品的销售收入变动影响较小。其中，2018 年、2017 年产品平均销售单价无较大波动，2017 年产品平均销售单价比 2016 年略有上涨，主要是风味小鱼主要原材料鳀鱼干价格上涨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销售规模持续扩张，并将风味小鱼产品作为重点发展方向，在该阶段，公司凭借自身稳定的产品质量、丰富的产品口味、持续的广告宣传以及营销渠道开拓，公司产品逐步受到消费者客户的喜爱，使得公司销售收入快速增长。

（2）风味豆干产品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风味豆干产品收入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其中 2017 年风味

豆干产品收入较 2016 年减少 4,003.49 万元，同比下降 26.93%；2018 年相比 2017 年减少 1,463.53 万元，同比下降 13.47%。

公司风味豆干产品收入的变动主要受到产品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两项因素变动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风味豆干产品销售数量和平均销售单价变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收入增长额	销售数量变动影响额	销售单价变动影响额
2018 年	-1,463.53	-1,305.30	-158.22
2017 年	-4,003.49	-4,185.60	182.10

注：销售数量变动影响额=销售数量变动值*上年度平均销售单价；销售单价变动影响额=平均销售单价变动值*当年度销售数量。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风味豆干产品收入减少主要是销售数量下降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①销售数量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风味豆干产品销售数量变动对销售收入影响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数量（吨）	4,298.22	4,885.29	6,799.90
销售数量变动值（吨）	-587.07	-1,914.60	/
变动比例	-12.02%	-28.16%	/
销售数量变动影响额（万元）	-1,305.30	-4,185.60	/
影响收入的变动比例	-12.02%	-28.16%	/

注：影响收入的变动比例=销售数量变动影响额/上年度产品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风味豆干销售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销售数量的下降。2017 年公司风味豆干销售数量较 2016 年减少 1,914.60 吨，同比下降 28.16%，对销售收入变动的影响金额为-4,185.60 万元；2018 年公司风味豆干销售数量较 2017 年减少 587.07 吨，同比下降 12.02%，对销售收入变动的影响金额为-1,305.30 万元。

近年来，国内从事豆制品生产的公司数量众多，市场上豆干产品新品层出不穷，如各种口味的豆干、鱼豆腐、素肉等产品，行业竞争非常激烈，导致公司风味豆干产品销售受到一定的冲击。报告期公司积极应对市场竞争，不断研发豆干类新品以迎合不同口味的消费者，但新品的市场推广和培育需要一定时间，未来公司将继续通过研发豆干新品以及现有产品口味升级等方式增强公司风味豆干

产品的竞争能力。

②平均销售单价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风味豆干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变动对销售收入影响如下表所示：

期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平均销售单价（元/公斤）	21.87	22.23	21.86
平均销售单价变动值（元/公斤）	-0.37	0.37	/
变动比例	-1.66%	1.71%	/
销售单价变动影响额（万元）	-158.22	182.10	/
影响收入的变动比例	-1.46%	1.23%	/

注：影响收入的变动比例=销售单价变动影响额/上年度产品销售收入。

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风味豆干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21.86 元/公斤、22.23 元/公斤、21.87 元/公斤，平均销售单价比较稳定，对风味豆干销售收入的影响较小。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53,411.94	99.81%	53,692.58	99.98%	27,573.90	99.99%
其他业务成本	103.85	0.19%	10.58	0.02%	2.20	0.01%
合计	53,515.79	100.00%	53,703.16	100.00%	27,576.10	100.00%

如上表所示，主营业务成本是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2016 年至 2018 年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在 99%以上。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按产品种类划分，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风味小鱼	46,734.71	87.50%	46,193.43	86.03%	17,357.68	62.95%

风味豆干	6,141.81	11.50%	7,056.52	13.14%	9,793.00	35.52%
其他	535.42	1.00%	442.63	0.82%	423.23	1.53%
合计	53,411.94	100.00%	53,692.58	100.00%	27,573.9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与公司分产品的销售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3、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主营业务成本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风味小鱼	46,734.71	1.17%	46,193.43	166.13%	17,357.68
风味豆干	6,141.81	-12.96%	7,056.52	-27.94%	9,793.00
其他	535.42	20.96%	442.63	4.58%	423.23
合计	53,411.94	-0.52%	53,692.58	94.72%	27,573.9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动趋势与其收入变动一致，具体分析如下：

（1）风味小鱼产品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风味小鱼产品成本呈增长趋势。其中，2017 年公司风味小鱼产品成本较 2016 年度增加 28,835.76 万元，同比增长 166.13%；2018 年公司风味小鱼产品成本较 2017 年增加 541.28 万元，同比增长 1.17%。

公司风味小鱼产品成本的变动主要受到销售数量和单位成本两项因素变动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风味小鱼产品销售数量和平均单位成本变动对销售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成本增长额	销售数量变动影响额	单位成本变动影响额
2018 年	541.28	3,583.65	-3,042.37
2017 年	28,835.76	27,067.92	1,767.83

注：销售数量变动影响额=销售数量变动值*上年度平均单位成本；单位成本变动影响额=单位成本变动值*当年度销售数量。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风味小鱼产品销售成本变动是销售数量变动及平均单位成本变动综合影响的结果，具体分析如下：

①销售数量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风味小鱼产品销售数量变动对销售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数量（吨）	16,049.24	14,893.79	5,819.20
销售数量变动值（吨）	1,155.45	9,074.59	/
变动比例	7.76%	155.94%	/
销售数量变动影响额（万元）	3,583.65	27,067.92	/
影响成本的变动比例	7.76%	155.94%	/

注：影响成本的变动比例=销售数量变动影响额/上年度产品销售成本。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风味小鱼销售数量呈快速增长趋势，对产品销售成本的变动影响较大。其中，2017 年公司风味小鱼销售数量较 2016 年增加 9,074.59 吨，同比增长 155.94%，对产品成本变动的影响金额为 27,067.92 万元，销售数量的快速增加是 2017 年风味小鱼产品成本增长的最主要驱动因素；2018 年公司风味小鱼销售数量较 2017 年增加 1,155.45 吨，同比增长 7.76%，对产品成本变动的影响金额为 3,583.65 万元，销售数量变动影响产品成本的变动比例为 7.76%。

②平均单位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风味小鱼产品平均单位成本变动对销售成本影响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平均单位成本（元/公斤）	29.12	31.02	29.83
单位成本变动值（元/公斤）	-1.90	1.19	/
变动比例	-6.11%	3.98%	/
单位成本变动影响额（万元）	-3,042.37	1,767.83	/
影响成本的变动比例	-6.59%	10.18%	/

注：影响成本的变动比例=单位成本变动影响额/上年度产品销售成本。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风味小鱼产品平均单位成本变动对产品成本变动有重要影响。2017 年公司风味小鱼产品平均单位成本相比 2016 年增加 1.19 元/公斤，对产品成本变动的影响金额为 1,767.83 万元，影响产品成本的变动比例为 10.18%；2018 年平均单位成本相比 2017 年减少 1.90 元/公斤，对产品成本变动的影响金额为-3,042.37 万元，影响产品成本的变动比例为-6.59%。其中，2017 年风味小鱼产品平均单位成本同比上涨主要是鳀鱼干价格上涨所致，2018 年平均单位成本同比下降，主要是鳀鱼干采购价格回落所致。

（2）风味豆干产品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风味豆干产品成本呈一定的下降趋势。其中，2017 年公司风味豆干产品成本较 2016 年度减少 2,736.48 万元，同比下降 27.94%；2018 年公司风味豆干产品成本较 2017 年下降 914.71 万元，同比下降 12.96%。

公司风味豆干产品成本的变动主要受到销售数量和平均单位成本两项因素变动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风味豆干产品销售数量和平均单位成本变动对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成本增长额	销售数量变动影响额	单位成本变动影响额
2018 年	-914.71	-847.99	-66.72
2017 年	-2,736.48	-2,757.35	20.87

注：销售数量变动影响额=销售数量变动值*上年度平均单位成本；单位成本变动影响额=平均单位成本变动值*当年度销售数量。

如上表所示，风味豆干产品成本变动的主要原因是销售数量的变动，具体分析如下：

①销售数量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风味豆干产品销售数量变动对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数量（吨）	4,298.22	4,885.29	6,799.90
销售数量变动值（吨）	-587.07	-1,914.60	/
变动比例	-12.02%	-28.16%	/
销售数量变动影响额（万元）	-847.99	-2,757.35	/
影响成本的变动比例	-12.02%	-28.16%	/

注：影响成本的变动比例=销售数量变动影响额/上年度产品销售成本。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风味豆干销售数量呈一定的下降趋势，是影响风味豆干产品成本的主要因素。其中，2017 年公司风味豆干销售数量较 2016 年减少 1,914.60 吨，对产品成本变动的影响金额为-2,757.35 万元，影响产品成本的变动比例为-28.16%；2018 年公司风味豆干销售数量较 2017 年减少 587.07 吨，对产品成本变动的影响金额为-847.99 万元，影响产品成本的变动比例为-12.02%。

②平均单位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风味豆干产品平均单位成本变动对销售成本影响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平均单位成本（元/公斤）	14.29	14.44	14.40
单位成本变动值（元/公斤）	-0.16	0.04	/
变动比例	-1.07%	0.30%	/
单位成本变动影响金额（万元）	-66.72	20.87	/
影响成本的变动比例	-0.95%	0.21%	/

注：影响成本的变动比例=单位成本变动影响额/上年度产品营业成本。

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风味豆干产品平均单位成本分别为 14.40 元/公斤、14.44 元/公斤、14.29 元/公斤，相对较为稳定，对产品成本变动影响较小。

（三）主营业务毛利额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额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风味小鱼	23,174.52	87.61%	18,782.40	83.17%	6,719.67	56.35%
风味豆干	3,256.71	12.31%	3,805.53	16.85%	5,072.54	42.54%
其他	21.54	0.08%	-4.14	-0.02%	133.11	1.12%
合计	26,452.78	100.00%	22,583.79	100.00%	11,925.3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呈上涨趋势，主要来源于风味小鱼和风味豆干产品。其中，风味小鱼 2016 年至 2018 年的毛利额占主营业务毛利额的比重分别是 56.35%、83.17%、87.61%，是公司盈利能力最强的产品，是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最重要来源；因同行业公司较多，市场竞争激烈，报告期内公司风味豆干产品的毛利额占主营业务毛利额的比重呈一定的下滑趋势。

2、主营业务毛利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风味小鱼、风味豆干及其他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平均单位成本及销售数量的变动对毛利额变动影响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平均单价变动对毛利额影响	平均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额影响	销售数量变动对毛利额影响	合计
2018 年比 2017 年	风味小鱼	-99.64	2,823.34	1,668.43	4,392.12
	风味豆干	-179.83	75.83	-444.82	-548.82

	其他	-38.49	58.10	6.07	25.68
	合计	-317.97	2,957.27	1,229.68	3,868.98
2017 年比 2016 年	风味小鱼	1,309.58	-690.72	11,443.86	12,062.72
	风味豆干	253.47	-29.05	-1,491.43	-1,267.01
	其他	121.15	-260.66	2.25	-137.25
	合计	1,684.20	-980.42	9,954.69	10,658.47

注：①平均单价变动对毛利额影响=（本期平均单价-上期平均单价）×上期销售数量；
②平均成本变动对毛利额影响=（上期平均成本-本期平均成本）×上期销售数量；③销售数量变动对毛利额的影响=（本期平均单价-本期平均成本）×（本期销售数量-上期销售数量）。

如上表所示，2017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相比 2016 年增加 10,658.47 万元，主要原因是风味小鱼产品毛利额增加额远大于风味豆干及其他产品的毛利额减少额，风味小鱼产品毛利额的大幅增加主要来源于销售数量的快速增长；2018 年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额相比 2017 年增加 3,868.98 万元，主要原因是风味小鱼产品的主要原材料鳀鱼干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及销售数量的增长使毛利额大幅增加所致。

（四）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分析

1、产品销售结构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风味小鱼	87.53%	33.15%	85.18%	28.91%	60.96%	27.91%
风味豆干	11.77%	34.65%	14.24%	35.04%	37.64%	34.12%
其他	0.70%	3.87%	0.57%	-0.94%	1.41%	23.93%
合计	100.00%	33.12%	100.00%	29.61%	100.00%	30.19%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为风味小鱼、风味豆干及其他产品，其中风味小鱼和风味豆干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的主要来源。从收入占比来看，报告期内，风味小鱼的收入占比呈持续增长趋势，相应的风味豆干的收入占比呈持续下降趋势；从毛利率变动趋势来看，报告期内风味小鱼产品毛利率呈上涨趋势，风味豆干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别产品销售结构的变化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具体影响，分解分析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变动的的影响	收入比变动的的影响	对当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	毛利率变动的的影响	收入比变动的的影响	对当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
风味小鱼	3.71%	0.68%	4.39%	0.85%	6.76%	7.61%
风味豆干	-0.05%	-0.87%	-0.91%	0.13%	-7.98%	-7.85%
其他	0.03%	0.00%	0.03%	-0.14%	-0.20%	-0.34%
合计	3.70%	-0.19%	3.51%	0.84%	-1.42%	-0.58%

注：收入比，是指该产品销售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变动的的影响，是指该产品本年毛利率较上年毛利率的变动额×该产品本年销售收入占本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收入比变动的的影响，是指该产品本年销售收入占本年主营业务收入比较上年销售收入占上年主营业务收入比的变动额×该产品上年的毛利率。

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0.19%、29.61%和 33.12%，其中 2016 年、2017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相对稳定，主要是风味小鱼产品收入占比提升所导致的毛利率增加与风味豆干收入占比减少所引致的毛利率减少相互抵消所致；2018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相比 2016 年和 2017 年略有上升，主要是风味小鱼产品的毛利率上升所致。

2、销售均价与单位成本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各产品销售均价与单位成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公斤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均价	单位成本	销售均价	单位成本	销售均价	单位成本
风味小鱼	43.56	29.12	43.63	31.02	41.38	29.83
风味豆干	21.87	14.29	22.23	14.44	21.86	14.40
其他	37.45	36.01	41.06	41.45	33.72	25.65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风味小鱼和风味豆干的销售均价和单位成本呈现小幅的波动。各类产品销售均价和单位成本的变化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具体影响，分解分析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价格影响	成本影响	小计	价格影响	成本影响	小计
风味小鱼	-0.11%	4.35%	4.24%	3.72%	-2.72%	1.00%
风味豆干	-1.09%	0.71%	-0.38%	1.10%	-0.19%	0.91%
其他	-9.71%	14.52%	4.81%	13.60%	-38.47%	-24.87%

注：价格影响，是指该产品本年价格和上年成本计算的毛利率较上年毛利率的变动额；成本影响，是指该产品本年毛利率较本年价格和上年成本计算的毛利率的变动额。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风味小鱼产品 2017 年毛利率较 2016 年上升 1.00%，主要是销售均价上涨对毛利率的影响大于单位成本上升对毛利率的影响所致；2018 年风味小鱼毛利率较 2017 年上升 4.24%，主要是受单位成本下降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风味豆干产品销售均价、单位成本变动较小，对产品毛利率的影响较小，使得报告期内风味豆干产品的毛利率相对保持稳定。

3、毛利率水平与可比公司的比较

公司选取了盐津铺子、有友食品、良品铺子、洽洽食品、好想你作为可比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盐津铺子	39.35%	46.86%	49.11%
有友食品	32.96%	36.40%	32.92%
良品铺子	29.75%	29.52%	32.88%
洽洽食品	31.50%	30.81%	31.54%
好想你	28.54%	29.13%	34.56%
华文食品	33.12%	29.61%	30.19%

注：盐津铺子、洽洽食品、好想你相关数据来源于其披露的各年度报告；有友食品、良品铺子相关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其中良品铺子 2018 年度数据未披露，列示的 2018 年度数据为其 2018 年 1-6 月数据。

如上表所示，除盐津铺子毛利率偏高外，公司与其他可比公司的毛利率较为接近。盐津铺子毛利率较高的主要原因是其以商超渠道销售为主，需要向商超支付进场费、条码费等各类费用，营业费用较高，盐津铺子在销售价格定价过程中考虑了需承担的上述费用，导致盐津铺子毛利率较高。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0,827.71	13.45%	9,580.38	12.50%	5,611.13	14.14%
管理费用	4,707.28	5.85%	4,132.16	5.39%	2,414.53	6.08%
研发费用	395.74	0.49%	306.39	0.40%	233.69	0.59%

财务费用	-637.64	-0.79%	-134.51	-0.18%	401.46	1.01%
合计	15,293.09	19.00%	13,884.42	18.11%	8,660.81	21.82%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金额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增长呈上升趋势。

1、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项目及其所占比例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571.61	32.99%	3,341.83	34.88%	1,206.28	21.50%
品牌推广费	2,969.94	27.43%	2,189.09	22.85%	1,615.05	28.78%
运输费	2,298.14	21.22%	2,124.32	22.17%	1,517.85	27.05%
差旅费	1,116.88	10.32%	1,345.94	14.05%	723.95	12.90%
电商平台推广服务费	581.28	5.37%	387.48	4.04%	228.11	4.07%
其他	289.86	2.68%	191.71	2.00%	319.89	5.70%
合计	10,827.71	100.00%	9,580.38	100.00%	5,611.13	100.0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品牌推广费、运输费、差旅费、电商平台推广服务费及其他。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5,611.13 万元、9,580.38 万元、10,827.71 万元，随着营业收入规模的扩大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各项费用明细结构较为稳定，未发生较大波动，具体分析如下：

（1）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福利与津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费用。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销售费用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1,206.28 万元、3,341.83 万元和 3,571.61 万元，随着营业收入规模的扩大呈逐年上升的趋势。其中，2017 年销售费用职工薪酬较 2016 年增幅较大，主要是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快速增加及其薪酬水平提高所致。

（2）品牌推广费

品牌推广费是为提高公司品牌效应和产品知名度而发生的推广费用，主要包括广告投入、业务宣传费、进场费及咨询服务费等。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品牌推广费分别为 1,615.05 万元、2,189.09 万元及 2,969.94 万元，呈增长趋势。其中，2017 年较 2016 年增加 574.04 万元，增幅 35.54%，主要是公司签约知名

主持人的明星代言费、电视和网络广告投入等增加所致；2018 年较 2017 年增加 780.85 万元，增幅 35.67%，主要是公司 2018 年新增芒果 TV《野生厨房》节目广告投入，并且举办了“开箱有奖”等活动导致广告投入和业务宣传费增加所致。

（3）运输费

运输费主要是公司承担的产品配送费用，主要包括经销模式销售过程产生的物流运输费，以及直营模式下产生的运输服务费等。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运输费分别为 1,517.85 万元、2,124.32 万元、2,298.14 万元，随着公司产品销售数量的增加，运输费呈上升趋势。

（4）差旅费

差旅费主要是公司销售人员发生的车船费、住宿费、餐饮和交通补贴等。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差旅费分别为 723.95 万元、1,345.94 万元、1,116.88 万元，其中，2017 年差旅费较 2016 年增加 621.99 万元，增幅为 85.92%，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规模迅速扩大，2017 年销售人员平均数量相比 2016 年大幅增加，导致差旅费增长较多，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2018 年销售费用差旅费较 2017 年略有下降，主要是公司根据营销战略发展规划和销售绩效考核结果对销售部门和销售队伍进行整合，淘汰了部分达不到绩效目标的销售人员，从而导致相关差旅费有所下降。

（5）电商平台推广服务费

电商平台推广服务费主要是公司为电商平台的直营店铺和产品推广发生运营服务费、营销推广费，以及平台技术服务费与佣金等费用。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电商平台推广服务费分别为 228.11 万元、387.48 万元、581.28 万元，呈逐期快速增长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近年来不断加大对电商直营业务，尤其是天猫商城平台上的直通车、品销宝、钻石展位、聚划算参团等营销推广投入，从而搭建与消费者进行密切互动的平台，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产品知名度和市场接受度。

（6）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主要包括业务招待费、办公费、折旧费、会议费、租赁费及其他零星费用。2016 年至 2018 年，其他费用金额分别为 319.89 万元、191.71 万元、289.86 万元，金额较小。

2、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项目及其所占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004.10	42.57%	1,565.22	37.88%	826.20	34.22%
修理费	590.55	12.55%	1,036.90	25.09%	590.93	24.47%
折旧与摊销	554.60	11.78%	475.33	11.50%	284.66	11.79%
冷藏费	486.87	10.34%	218.71	5.29%	174.50	7.23%
咨询服务费	312.35	6.64%	219.15	5.30%	170.71	7.07%
业务招待费	216.88	4.61%	126.03	3.05%	48.21	2.00%
办公费	175.22	3.72%	208.40	5.04%	164.89	6.83%
差旅费	138.09	2.93%	160.35	3.88%	21.82	0.90%
中介机构费	107.63	2.29%	59.89	1.45%	28.13	1.17%
其他	120.98	2.57%	62.18	1.50%	104.49	4.33%
合计	4,707.28	100.00%	4,132.16	100.00%	2,414.53	100.00%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修理费、折旧与摊销、冷藏费、咨询服务费、业务招待费、办公费、差旅费、中介机构费及其他等。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2,414.53 万元、4,132.16 万元、4,707.28 万元，呈快速增长的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进入快速发展期，管理规模明显扩大，相应的管理性支出增加较多，与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化一致。

（1）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福利与津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费用。2016 年至 2018 年，职工薪酬分别为 826.20 万元、1,565.22 万元及 2,004.10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34.22%、37.88%、42.57%，金额及占比逐年增加，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大，管理人员数量快速增加及管理人员薪酬水平提高所致。

（2）修理费

修理费主要包括厂房、机器设备、公共基础设施等发生的修缮、修理支出，以及零星工程等非资本化支出等。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修理费金额分别为 590.93 万元、1,036.90 万元和 590.55 万元。其中，2017 年公司修理费支出较大，主要原因是 2017 年风味小鱼产能大幅提高，为提高生产线的运行效率、操作便利性，公司对风味小鱼自动化生产线不断进行调修调试，并对厂房进行了较多的零星工程改造，零星工程支出和领用的五金配件支出较大，因不符合资本化

条件确认为当期费用所致。

（3）折旧与摊销

折旧与摊销费用主要为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以及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费用。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折旧与摊销费用金额分别为 284.66 万元、475.33 万元和 554.60 万元，随着公司长期资产的增加呈上涨趋势。

（4）冷藏费

冷藏费主要为公司支付第三方冷库的冷藏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将主要原材料鳀鱼干及其他部分辅料存放于第三方冷库。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冷藏费分别为 174.50 万元、218.71 万元及 486.87 万元，随着公司鳀鱼干平均库存水平的增加呈上涨趋势。

（5）咨询服务费

咨询服务费是指公司管理咨询的顾问费及服务费等。2016 年至 2018 年，咨询服务费分别为 170.71 万元、219.15 万元、312.35 万元，呈增长趋势。其中 2018 年咨询服务费较 2017 年增幅较大，主要是公司因肯尼亚华文投资建设发生的咨询服务费增加所致。

（6）业务招待费

业务招待费是指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发生的招待费用。2016 年至 2018 年业务招待费金额分别为 48.21 万元、126.03 万元及 216.88 万元。

（7）办公费

办公费主要指管理部门发生的购置办公用品支出、快递费、车辆使用费等。2016 年至 2018 年，办公费分别为 164.89 万元、208.40 万元及 175.22 万元。

（8）差旅费

差旅费主要是指管理部门人员外出办公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以及餐费补贴等相关费用。2016 年至 2018 年，差旅费分别为 21.82 万元、160.35 万元、138.09 万元，呈增长趋势。2017 年差旅费较 2016 年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一方面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管理人员的增多，差旅费相应增加；另一方面是 2017 年公司出资设立肯尼亚华文过程中发生的差旅费较多所致。2018 年差旅费为 138.09 万元，较 2017 年略有下降，主要是 2018 年公司管理人员前往肯尼亚的差旅费比 2017 年下降。

（9）中介机构费

中介机构费主要是指公司聘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评估师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辅导、上市过程发生的顾问费用。2016 年至 2018 年，中介机构费分别为 28.13 万元、59.89 万元、107.63 万元。

3、研发费用分析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人员工资投入、直接材料投入、研发咨询费及其他支出等。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233.69 万元、306.39 万元和 395.74 万元，随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扩大呈增长趋势。

4、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支出	-	-	409.15
减：利息收入	638.20	139.26	9.60
汇兑损益	-4.41	1.43	-
银行手续费	4.97	3.33	1.91
合计	-637.64	-134.51	401.46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收支、汇兑损益及银行手续费等。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401.46 万元、-134.51 万元、-637.64 万元。其中，2016 年利息支出主要是公司 2016 年短期借款及占用关联方资金产生的利息支出；2017 年、2018 年公司利息收入金额增加较多，主要是公司股东增资款到位及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持续流入使得货币资金充沛，公司各项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六）利润的主要来源和影响因素分析

1、利润的主要来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营业外收支较小，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毛利	26,975.30	100.00%	22,964.51	100.00%	12,116.18	100.00%
其中：主营业务	26,452.78	98.06%	22,583.79	98.34%	11,925.33	98.42%

其他业务	522.53	1.94%	380.72	1.66%	190.85	1.58%
利润总额	14,886.04	100.00%	9,429.90	100.00%	3,258.49	100.00%
其中：营业利润	14,984.99	100.66%	9,510.74	100.86%	3,145.22	96.52%
非营业利润	-98.95	-0.66%	-80.84	-0.86%	113.27	3.48%

注：营业毛利=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非营业利润=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如上表所示，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贡献的毛利占营业毛利的比例均在 98%以上，公司营业毛利来源稳定。

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6.52%、100.86%、100.66%，利润总额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非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较小。

2、主营业务毛利的来源分析

（1）按产品类别的主营业务毛利来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产品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毛利来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风味小鱼	23,174.52	87.61%	18,782.40	83.17%	6,719.67	56.35%
风味豆干	3,256.71	12.31%	3,805.53	16.85%	5,072.54	42.54%
其他	21.54	0.08%	-4.14	-0.02%	133.11	1.12%
合计	26,452.78	100.00%	22,583.79	100.00%	11,925.33	100.00%

如上表所示，风味小鱼和风味豆干是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主要来源，2016 年至 2018 年二者合计毛利贡献占比均在 98%以上，且保持相对稳定。其中风味小鱼产品的毛利贡献金额和占比呈逐年增长趋势，风味豆干产品的毛利贡献额及毛利贡献占比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

（2）按销售模式划分的主营业务毛利来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销售模式划分的主营业务毛利来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销模式	25,176.80	95.18%	21,763.60	96.37%	10,873.07	91.18%
直营模式	1,275.97	4.82%	820.19	3.63%	1,052.26	8.82%
合计	26,452.78	100.00%	22,583.79	100.00%	11,925.33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经销模式，占各期主

营业务毛利总额比例均在 90%以上。

3、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市场份额逐年扩大，在休闲食品行业取得了一定发展，盈利水平不断提高，竞争力较强，已具备了一定的抗风险能力，未来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主要受以下因素的影响：

（1）行业未来发展空间

近年来，国家积极推进传统食品工业化、规模化生产，大力发展休闲食品、健康食品等产品，出台了多项重要文件，对农副食品加工业和食品制造业的积极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2017 年，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出台的《关于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深入发掘地方特色食品和中华传统食品，支持大型企业做优做强，引导中小型企业做优做精；增强“走出去”能力，提高“引进来”水平。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下，传统风味休闲食品行业的产业结构将持续调整，资源配置将持续优化，相关企业技术水平将持续升级，有助于行业内细分龙头企业不断发展壮大。

（2）公司销售网络的深度扩展

公司近年来在全国各地不断开发新的市场，目前销售网络已经覆盖了全国大部分省份，销售渠道的横向扩展空间越来越窄，在现有销售区域实现产品的深度分销，是公司目前面临的重要任务。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产品的营销力度和宣传投入，进一步梳理产品结构、销售渠道，不断推出新产品和新的营销概念，依托现有经销商网络进一步实现深度分销，同时加大投入扩充电商渠道。公司对销售网络的持续深度扩展，未来可以有效增加公司的终端客户数量和产品销量，使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都实现良好的增长态势。

（3）原材料供应及变动波动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主要是鳀鱼干、大豆、包装材料及其他辅料等。其中，鳀鱼干供应受海域渔汛期长短等因素影响，存在供应不足或不及时以及价格波动风险，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为减少鳀鱼干市场采购价格的波动影响，公司主动采取高鳀鱼干库存水平的采购策略，增加鳀鱼干储备量。经过多年的合作，公司与供应商之间已经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且公司对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化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跟踪机制，降低了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4）产品结构优化和新产品的研发

从休闲食品行业发展趋势和竞争格局来看，行业内企业只有不断的进行技术升级，优化产品结构，并及时开发出符合市场需求变化的新产品、差异化产品，才能建立和巩固竞争优势。公司依靠对行业消费趋势的紧密跟进调研以及较强的研发能力，不断优化现有产品结构和推出新产品，但是公司未来也面临产品结构优化和新产品研发的更高挑战，需要不断的优化产品结构、加大中高端产品研发和推广。若公司在产品结构优化和中高端产品研发、推广方面持续加大投入，未来公司的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

（七）其他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1、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坏账准备	-0.12	107.39	1.8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679.40	-
合计	-0.12	786.79	1.82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坏账准备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其中，2017 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大，一方面是公司对于较长时间闲置的风味豆干生产线全额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另一方面是公司对岳阳海泰的应收赔偿款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总体而言，公司资产整体运行良好，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投资收益分析

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2016 年至 2018 年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47.93 万元、480.28 万元、297.29 万元。其中，2017 年投资收益较 2016 年增加 432.35 万元，主要是随着公司货币资金规模大幅增加所致；2018 年投资收益较 2017 年略有下降，主要是公司 2018 年购买理财产品的规模较小。

3、其他收益分析

根据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修订，从 2017 年起，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报告期

内，公司其他收益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工业发展基金	3,320.98	1,635.51	-
2017 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税收增量奖补资金	168.50	-	-
2017 年非公有制企业财税贡献大户奖励资金	50.00	-	-
2017 年原有规模企业对财政贡献奖	22.51	-	-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0	-	-
2017 年 1-10 月湖南省鼓励类进口商品贴息资金	7.35	-	-
2017 年外贸保目标促发展资金	5.00	-	-
“一区一港四口岸”奖励资金	1.09	-	-
2017 年度电子商务资金	-	50.00	-
2 万吨豆制品深加工产业化项目专项资金	-	15.00	-
与资产相关补助项目本期摊销转入	103.48	98.46	-
合计	3,698.91	1,798.97	-

4、资产处置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损失“-”）	-0.50	-416.35	-16.14
合计	-0.50	-416.35	-16.14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系处置固定资产产生的损益。其中，2017 年资产处置收益主要是公司处置浏阳工业园的固定资产产生的损失。

5、营业外收入与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外收入	73.13	115.84	166.07
营业外支出	172.08	196.69	52.80
营业外收支净额	-98.95	-80.84	113.27

利润总额	14,886.04	9,429.90	3,258.49
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比重	-0.66%	-0.86%	3.4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补助及其他等，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捐赠支出、固定资产报废损失等。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对公司净利润影响不大。

6、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3,727.20	2,262.54	1,013.61
递延所得税费用	-354.39	-398.84	-341.11
合计	3,372.82	1,863.70	672.5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利润总额持续快速增长，使得当期所得税费用逐年增加。

（八）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34	-596.86	-60.7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63.78	1,881.05	139.8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97.29	480.28	47.9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7.98	17.57	18.09
小计	3,896.76	1,782.05	145.06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976.13	439.53	33.8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920.62	1,342.52	111.2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920.62	1,342.52	111.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592.61	6,223.68	2,474.7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37%	17.74%	4.30%
------------------------------------	--------	--------	-------

三、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资本性支出情况

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7,309.98 万元、5,446.51 万元和 5,886.16 万元。公司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包括厂房建设、设备采购等。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未来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四、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重大担保事项、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六、发行人盈利能力、财务状况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主要财务优势及困难分析

1、公司的主要财务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随业务发展稳步增长，资产负债结构与经营模式相匹配，资产结构合理；公司各项偿债指标良好，变现能力强，资产质量良好，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充裕，收益的质量好；公司收入、净利润持续增长，盈利能力较强，具有突出的行业竞争优势，业务发展前景良好。公司通过扩大产

能和研发新产品，有能力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

2、公司面临的主要财务困难

虽然公司货币资金较为充裕，但公司存在产品结构单一的风险，一旦市场竞争环境恶化，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充分利用资本平台的竞争优势，公司自有资金将不足以快速、有效地满足公司为开发新产品、扩大经营规模、抢占市场商机以及完善销售网络布局等所需的强大资金需求。通过本次公开发行人股票，可以满足公司未来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也可以显著提高公司的品牌影响力，进一步巩固并提高公司市场地位，加强公司的竞争优势，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二）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销售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盈利能力较强，资产质量和主营业务现金流量状况良好，为未来可持续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1、财务状况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不断增长，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整体财务状况良好。从资产周转能力、偿债能力来看，公司存货等主要资产周转速度维持在较为合理水平，各项偿债指标良好，无重大偿债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提升。同时，公司的融资渠道将更为便捷多样，公司资产配置和资本结构将更为灵活合理，公司的资产状况将继续保持健康的发展态势。

2、盈利能力趋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风味休闲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休闲食品行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业务经验，逐步发展了一批业务关系稳定的优质客户，建立了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体系，产品的质量、品牌度日益受到消费者的欢迎，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优势，整体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逐步提升。

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产能将进一步扩充，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竞争优势将更加明显。同时，公司将继续开发新产品，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充足动力。

七、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一）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利润的影响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时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95%	0.3198	0.31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64%	0.2387	0.2387

本次拟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不低于 4,000 万股且不超过 12,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且不超过 25%。按最大发行规模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 36,000 万股增至 48,000 万股，股本规模将有所增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到“风味小鱼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品牌推广及营销中心建设项目”，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运行时间，预计无法在发行当年即产生预期效益。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预计发行完成后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于“风味小鱼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品牌推广及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将大幅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销售能力和品牌影响力。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和“第十三节/四、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主营业务开展，资金投向与公司主营

业务密切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未来发展并对经营业绩起到较大的促进作用。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四、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为集传统风味休闲食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大型食品加工企业，经过多年发展，在人员方面，吸引了大批优秀的专业人员；在技术方面，公司逐步实现产品研发、生产等环节全自动化操作，具有较强的品质控制优势；在市场方面，公司已建立了稳定的销售渠道，且营销团队成员从事该行业多年，具有丰富的营销经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密切相关，所以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面，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储备较为充分。

（四）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风味小鱼、风味豆干等休闲食品的销售，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在 98%以上，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快速扩张，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盈利能力较强。

2、公司现有业务板块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

公司现有业务面临的各种主要风险，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2）主要改进措施

针对上述面临的主要风险，公司制定了业务发展战略和未来三年业务发展目标。通过公司风味小鱼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建设，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

公司预计采取的措施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二、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3、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

公司将持续关注休闲食品行业发展趋势，通过持续的新品研发实现产品线的

丰富和多样化，满足现代消费者多样化的需求，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以培育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2）加强品牌建设，实现全国市场的品牌渗透

公司将在现有品牌建设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品牌的市场认知度、知名度和美誉度。一方面，通过明星代言、媒体投放、终端推广等多种方式，更加直接、全面、准确地诠释公司的品牌文化；另一方面，从产品品质出发，通过产品升级、提高产品附加值等方式，进一步提升产品的市场认可度、美誉度。

（3）完善现有营销渠道模式，加快市场开拓

公司将在现有国内优势区域市场基础上，通过新设和完善经销商网络，进一步拓展销售市场，同时加大对电商模式的开拓力度，充分抓住国内市场消费升级带来的市场机会，以促进企业加速成长。

（4）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加强成本费用管控

公司拟在现有管理制度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加强预算管理，控制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运营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5）有效使用募集资金，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将严格按照该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规范使用和管理，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公司将合理安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建设，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力争缩短建设期，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早建成并实现预期效益。

（6）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认真履行职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7）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者回报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分红的比例、条件、实施程序、调整事项等内容。公司未来将严格执行相关

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本公司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提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承诺如下：

-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承诺出具之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本业务发展目标是公司在当前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下，对可预见的将来作出的发展计划和安排。投资者不应排除公司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和实际经营状况对本业务发展目标进行修正、调整和完善的可能性。

一、总体发展战略

公司以“做中华美食文化传承者”为使命，以诚信经营为立身之本，立足传统风味休闲食品行业，把握行业快速发展机遇，将自身打造为集传统风味休闲食品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现代化食品生产企业，始终为消费者提供安全、美味、便捷的休闲食品。

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深化营销网络建设，持续品牌经营，发掘优质传统美食，提高产品生产工艺水平，巩固现有产品品类行业地位，同时不断推出其他品类的传统风味休闲食品，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二、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一）品牌发展计划

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传统风味休闲食品行业的品牌效应日益显著，消费者亦更加倾向于选购品牌知名度高且信誉良好的休闲食品，使品牌形象对企业发展的重要影响日益凸显。“劲仔”品牌作为国内具有一定知名度的品牌，将坚持优质传统风味休闲食品的市场定位，力争取得更高的市场认可度和的品牌知名度。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尽快实施品牌推广及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建设。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及市场消费升级，公司迫切需要加强品牌建设，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引入高端营销人才，深化营销渠道，探索新的业务模式，以促进公司的销售业绩提升。本项目实施后，将通过人才引进、组织设置等措施构建高效的营销组织及销售网络，进一步通过知名形象代言人代言、综艺节目赞助、新媒体宣传及地面品牌推广等品牌建设，实现公司产品覆盖范围的快速扩大及品牌影响力的快速提升；通过实施全面信息化平台网络建设，提升营

销网络和物流平台的运作效率，进而以高效的营销网络和物流平台为依托，全面推进公司终端销售网络建设和品牌宣传与推广，提升公司品牌的知名度与美誉度，获得市场消费者的认可，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渗透能力和盈利能力。

（二）生产升级计划

强大的生产能力是公司业务发展的根本保障和立足之本。为巩固公司现有产品的行业地位，满足公司不断增长的业务规模需求，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提升生产效率，公司计划运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风味小鱼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该项目实施后，将通过引进相关配套生产设备，对现有生产线进行进一步自动化升级，降低人工成本；引进后段包装及投料系统，替代原手工包装流程，提升包装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公司计划通过本次技术改造，提升生产效率，降低制造成本，稳定并提升现有产能，扩大公司生产能力，完成对公司现有生产能力的改造和升级，实现对市场份额的快速填充，强化公司规模化发展的竞争优势。

（三）研发创新计划

公司目前的产品主要包括风味小鱼、风味豆干等品类。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除了追求食物的安全和营养外，对食品的口味和品种多样化的要求也不断提高。因此，不断改良公司现有产品生产工艺与口味、丰富产品结构是公司发展的必然目标。

公司未来产品发展计划分为两个方向。首先，公司以现有风味小鱼、风味豆干的优良加工工艺为依托，不断拓展其他品类的休闲鱼制品、豆制品，在休闲鱼制品、休闲豆制品的细分领域进一步做大、做强，以巩固自身行业地位；其次，公司还将在已有的基础上，积极研发创新，开发如禽肉制品、风味素食等新品类的传统风味美食，进一步优化自身产品结构，不断迎合市场消费者的需求。目前，公司以风味肉干为代表的新品类产品已经在全国市场范围内开始推广，市场反应良好。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力度，丰富产品品类，借助公司高效的营销网络和物流网络，快速渗透到终端市场。产品品类的不断丰富，不仅是对公司现有产品的重要补充，更能加深品牌的市场影响力，提升品牌价值，同时增加公司的盈利能力。

（四）市场拓展计划

目前，公司的销售模式以经销模式为主、直营模式为辅。公司将依托于销售实践丰富的营销团队，根据不同市场、不同渠道、不同客户的需求和特点，制定灵活的、具有针对性的拓展方案和策略，将面向全国营销网络体系进一步做大做强。

一方面，公司将继续加强经销商网络的管理和建设，不断发展壮大经销商队伍，与经销商实现互利共赢，积极协助经销商客户拓展销售市场，维护和升级经销商渠道产品，保障产品符合市场需求，同时加强对经销商的培训、指导、管理和维护，充分发挥现有的渠道优势；另一方面，公司将继续坚持线下线上全渠道协同发展的运营模式，在积极发展线下渠道的同时高度重视线上渠道的管理和运营，通过天猫、淘宝等国内主流电商平台进行产品的销售和渠道的建设，在资金、品牌、人力等方面加大投入，在实现业务收入的同时，充分利用线上渠道特有的优势，加大品牌建设，营造良好的品牌形象，扩大品牌的市场知名度。

（五）产业链延伸计划

随着传统风味休闲食品行业的快速发展和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产业链的延伸和拓展融合是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公司已在海外设立分支机构，计划通过建立境外原材料采购基地，以延伸上游产业链。随着肯尼亚华文的建成及投产，公司的鳀鱼干采购渠道将得到进一步丰富，采购成本进一步降低。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强公司现有原材料的质量保障，降低采购成本，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拓展公司视野，开发海外市场，为公司开发其他品类休闲食品提供基础。

（六）资金筹措计划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投资于“风味小鱼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品牌推广及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将大幅扩大公司风味小鱼的生产和销售规模，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生产效率和营销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认真管理和合理使用募集资金。为实现公司发展的可持续性，公司还将在本次股票融资成功后，根据经营需要，在考虑资本结构和资金成本的基础上，运用增发新股、负债、可转换公

司债券等多种融资方式，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不断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发展计划的假设条件及困难

（一）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本公司拟定上述发展计划，主要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 1、本次募集资金能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顺利如期完成；
- 2、本公司所遵循的现行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无重大不利变化；
- 3、本公司所处行业处于正常发展状态，不会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形；
- 4、本公司能够持续保持现有管理层的稳定性或连续性；
- 5、本公司经营业务或营运所在地执行的税率无重大转变，原材料及产品销售价格合理范围内波动；
- 6、本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无重大影响公司发展的不可抗力现象；
- 7、本公司所预期的其他风险得到有效控制，且不发生其他足以对本公司生产经营产生根本性影响的风险。

（二）实施上述发展计划所面临的主要困难

1、优秀营销人才的引进

公司营销网络项目建设过程中，需要引进一批优秀的营销人才，对公司目前的营销团队进行数量和结构的补充。为提升公司的人才吸引能力，同时满足营销网络的信息及时性、全面性的需要，公司计划将营销中心设置在长沙，让其成为营销人才吸引和培养基地，对全国市场进行策略指挥和市场管理。

2、融资渠道单一

本公司目前正处于业务迅速发展阶段，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而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依靠经营积累进一步获取的资金有限。为此，公司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一方面可以使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得到满足，另一方面也可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四、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发展计划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市场开发情况，经过审慎分析而制定的，该计划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产品市场状况、产品品种结构、行业竞争情况和发展目标，是现有业务的发展和深耕。

上述发展计划，将使公司现有业务的生产和销售均得到大幅提升。其中，在生产方面，将在现有生产能力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公司生产效率，节约生产成本；在销售方面，通过品牌推广及营销中心的建设，深化原有销售渠道的开发，进行品牌推广与建设，增加公司产品销售渠道，降低公司的规模成本，提高公司的销售利润，推动公司现有业务向更高层次发展。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 2019 年 1 月 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和 2019 年 1 月 21 日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2,000 万股且不低于 4,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风味小鱼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9,923.01	9,923.01
2	品牌推广及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6,147.16	6,147.16
合计		16,070.17	16,070.17

（二）实际募集资金量与投资项目需求出现差异时的安排

上述拟投资项目的实际投入时间将按照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和项目的进展情况作适当调整。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足，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由公司自行筹措资金解决；若有剩余，则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由于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存在不确定性，为加快项目建设，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三）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成功发行并上市后，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按照有关要求决定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和开户商业银行，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四）募投项目的内部授权及批准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用于“风味小鱼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和“品牌推广及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授权董事会具体负责实施。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与环保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与环保部门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发改备案号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1	风味小鱼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平发改发[2019]3 号	201943062600000015
2	品牌推广及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平发改发[2019]4 号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全部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分别为“风味小鱼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和“品牌推广及营销中心建设项目”，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计划，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计划。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在平江县发展和改革局完成备案，“风味小鱼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登记表已在平江县环境保护局完成备案。公司相关建设项目均在已取得的土地上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用于本公司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特点，以现有技术为依托实施的投资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公司技术、产品、客户、品牌和管理资源优势，进一步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关系紧密相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目前的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二、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是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中国传统特色休闲食品企业，公司的主营产品为风味小鱼、风味豆干等传统风味休闲食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和发展战略展开，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有较好的储备基础。

从生产经营规模方面来看，2016年至2018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9,692.28万元、76,667.67万元和80,491.09万元，实现净利润2,585.99万元、7,566.19万元和11,513.23万元，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呈快速增长趋势，公司盈利能力良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巩固在休闲食品细分领域的领先优势并扩大市场份额，同时明显提升公司生产的自动化水平，更好的保证产品质量和生产的稳定性。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的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从财务状况方面来看，公司盈利能力较好，现金流稳定，能够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建成并及时实现效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将有助于满足公司扩张阶段的资金需求，同时有利于改善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从技术能力方面来看，公司目前已经成为国内知名的风味鱼制品和风味豆制品供应商之一，公司在该细分市场具有较高的产品知名度和品牌效应。公司设有独立的研发中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能有效的保证公司生产技术的领先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进行自动化升级改造以及产能的提升，公司具备充分的技术水平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发。

从管理能力方面来看，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多数为长期在休闲食品领域中从事经营管理、创新研发和市场开拓的资深人士，专业结构合理，从业经验丰富，该等成熟的管理经验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了管理保障。

随着公司不断的发展，公司逐步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并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重大决策、经营管理和监督方面的作用。

因此，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与公司的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匹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具有可行性。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风味小鱼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为 9,923.01 万元，建设期为 12 个月，公司根据行业发展趋势以及自身发展需要，拟在平江工业园区内平江华文现有的土地内建设本项目。本项目的投资主要用于风味小鱼生产线的技术改造及配套设施的建设和购买。本项目将对原有风味小鱼生产线的后段包装及投料系统进行自动化升级，用先进的自动化装备取代生产环节中部分手工操作流程，同时建设与风味小鱼生产密切相关的冷库及其他配套设施。本项目的实施将提升公司风味小鱼产品的生产效率，降低公司生产成本，提升公司现有产能，提升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综合竞争实力。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业务快速增长的需要

近年来，公司风味小鱼产品的市场需求不断增长，公司不断加大销售扩张力度，积极抢占市场份额，目前公司逐渐构建了较为成熟稳定的全国性营销网络，公司生产、研发及管理能力不断提升以满足公司销售规模扩张的需要。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风味小鱼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9.27%、98.70%、90.76%，公司在产品销售旺季已经出现产能不足的情况。

因此公司必须对现有的生产线进行自动化升级及技术改造，引进更先进及更有效率的自动化包装和生产设备，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产能和生产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增长的需要。

（2）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质量及盈利能力的选择

目前，公司生产的部分环节尤其是后段包装环节及投料环节自动化水平较低，部分生产设备较为落后。本项目实施之前，公司通过持续研发投入及科学管理提升了部分生产效率，但是自动化水平依然有限，难以避免生产过程中较多的人工投入。

通过本次生产线的自动化升级的改造，公司将减少人工投入，一方面可以降低生产成本，有效提升公司产品的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可以缓解公司在销售淡旺季之间的员工增减波动压力，提升公司生产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保证产品质量安全方面也起到较好效果。同时配套冷库的建设，将进一步减少公司的冷藏费用，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3）顺应行业发展的趋势

进入到本世纪，传统风味休闲食品行业进入到了快速发展阶段，传统风味休闲食品市场在迅速扩大的同时，我国政府及相关监管部门对行业的整顿力度也逐渐加大，监管要求从严，法律体系趋于完善。行业的生产模式也从传统的小作坊式的生产发展到了自动化大规模集中式的生产，本次风味小鱼自动化生产线的改造，是顺应行业发展的趋势，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的产品质量、生产效率将进一步提高。

3、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平江华文负责具体实施。

4、项目建设资金计划

本项目的总投资为 9,923.01 万元，实施期为 1 年。本项目具体投资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比例
一	固定资产投资	9,230.02	93.02%
1.1	建筑工程费	4,414.68	44.49%
1.2	设备购置费	4,162.93	41.95%

1.3	安装工程费	208.15	2.10%
1.4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175.43	1.77%
1.5	预备费	268.84	2.71%
二	铺底流动资金	693.00	6.98%
合计		9,923.01	100.00%

5、项目建设方案

（1）项目选址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的选址在平江县工业园区，项目主要是在平江华文自有的厂房和土地上实施。

（2）主要设备选择

本项目设备购置投入为 4,162.93 万元，占本项目总投资的比重为 41.95%。为保证本项目产品质量，本公司将选择国内外先进设备，提升自动化水平，同时尽量选用运行可靠的高效节能设备。公司拟选用的主要设备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台（套）

项目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金额
包装车间	1	外包车间自动装盒线	5	2,000.00
	2	外包车间码垛机器人	5	400.00
	3	外包车间自动装盒线用踏步	10	50.00
	4	外包车间立体框	1,000	250.00
	5	内包车间自动化包装机	5	250.00
油炸卤制车间	1	自动送料倒料系统	4	200.00
	2	自动称重倒料系统	1	55.00
	3	单层风干机	3	30.00
	4	自动接料系统	1	25.00
生产辅助及研发设备	1	蒸汽锅炉	1	320.00
	2	空压机房空压机	3	204.00
	3	导热油锅炉	1	80.00
	4	冷库用高臂电叉车	4	56.00
	5	冷库用普通电叉车	2	24.00
	6	叉车专用电池	6	21.00
	7	冷冻离心机	1	10.80
	8	原子吸收光谱仪	1	17.74
	9	压力消解器	1	10.00

	10	微波消解系统	1	32.00
	11	电柜	1	10.00
	12	自动电位滴定仪	1	23.00
	13	其他辅助设备小计		94.39
设备购置费合计				4,162.93

（3）项目产品质量标准及技术工艺方案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相关产品质量标准实施，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八、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本项目采用的技术和工艺均为公司目前已经采用的成熟技术和工艺流程，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四、/（一）主要产品的用途和工艺流程图”。

（4）主要原材料及燃料动力供应

本项目外购原材料主要为主料鳀鱼干、包装材料及辅料等。在长期的业务合作中，公司与上述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满足本项目的生产经营需要。

本项目的所需燃料及动力主要包括燃气、水和电，项目建设地对其均有充足的保证。

6、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 12 个月，计划分六个阶段实施完成，包括：可行性分析阶段、设计及计划阶段、工程建设阶段、设备采购阶段、人员培训阶段和试生产阶段。

7、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26.54%，含建设期的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4.58 年，达产后新增年均营业收入 9,783.35 万元，新增年均净利润 2,264.47 万元。

8、项目新增产能及消化产能的具体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风味小鱼自动化生产线的产能将增加 2,250 吨，年新增营业收入为 9,783.35 万元。目前，公司产品主要通过全国各地经销商渠道销售，而通过电商平台和零售终端销售占比较低。本项目投产后，公司主要通过深挖经销商渠道销售潜力和强化电商渠道两种方式消化新增产能。

（1）深挖经销商渠道的销售潜能

经过公司多年发展和市场开拓经验的积累，公司拥有稳定的销售团队，营销

网络已基本覆盖国内各省份。随着公司品牌价值的逐步显现，公司已成为国内风味小鱼细分市场的龙头企业。未来公司将在销售薄弱市场潜力较大的区域加大营销投入，不断丰富和完善公司销售渠道，以进一步扩大消费群体和该地区的竞争优势。

根据未来市场发展的需要，公司品牌推广及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将进一步完善其配货调度、品牌策划、销售管理等方面的职能，从而加强营销机构的管理能力，进一步提高市场运营效率。

品牌推广及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销售市场的广度和深度，使公司产品的销售规模快速增长。

（2）加强电商渠道建设

在国家大力倡导发展“互联网+”新经济的背景下，公司也积极将传统业务模式与新经济形态融合。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加大了电子商务的投入力度，公司电商渠道的收入呈现出增长的势头。为深入挖掘电商平台销售的巨大潜力，公司将通过以下方面进一步加强公司电子商务建设：建立电商运营中心同时扩充电商部门的人员数量，同时加大电子商务高端人才的引进力度；加大对线上产品营销费用和电子商务软硬件的投入力度，提高公司线上店铺的关注度以及客户的满意程度；进一步丰富线上产品的种类，与线下产品形成互补，为消费者提供更有吸引力的产品选择；进一步优化公司线上店铺的美观度以及不断丰富与消费者的互动内容，提高消费者线上购物体验，进一步增加公司电商平台的销售收入，消化本项目新增的产能。

（二）品牌推广及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为 6,147.16 万元，建设期为 2 年。本投资项目内容主要包括品牌推广、营销中心建设和营销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三个方面。

（1）品牌推广

公司将在现有品牌优势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公司品牌推广力度。公司将通过综艺节目赞助、明星代言、新媒体宣传和地面品牌推广等多种方式进一步加强广告投放力度。通过组织参与糖酒会、交易会、地面推广等形式展示公司形象，直接与经销商或消费者面对面，增加品牌亲和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和消

费者认知度。

（2）营销中心建设

公司将在长沙升级建设全国营销中心及电商运营中心，引进高级营销及策划等方面的人才并配套购入营销及办公设备。

公司营销中心负责统筹公司营销管理，负责全国营销工作，营销中心的建设将进一步完善其配货调度、品牌策划、销售管理等方面的职能。电商运营中心的建设，将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公司互联网线上平台布局，提升互联网销售实力和配套服务能力。

（3）营销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

公司拟投入开发符合公司业务模式的营销信息化管理系统，进一步提高公司营销管理效率和提升公司服务客户的效率，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品牌影响力提升的需要

公司主要经营“劲仔”品牌的风味小鱼和豆干，品牌是休闲食品公司经营的核心资源之一。公司长期推动以健康、美味、时尚为内涵的品牌建设战略，如今“劲仔”已成为风味小鱼与风味豆干细分市场的代表性品牌之一。近年来，随着国内居民对产品认知度的提高和消费理念的转变，休闲食品行业发展迅速，同行业公司纷纷加大在国内市场的营销力度，品牌竞争已成为影响公司发展的关键因素。在这一趋势下，能否持续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和在消费者中的认知度，是决定公司能否持续健康发展以及稳定经营的重要因素。品牌知名度的提升需要公司长期及持续性的投入，因此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加大品牌建设投入，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品牌在市场的知名度。

（2）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营销管理水平

客户信息的及时发现和有效利用已成为公司营销管理的关键因素，是影响公司竞争力和经营效益的重要原因。消费者需求量、产品价格、产品销量、库存等营销信息处于不断更新变化中，这就要求营销部门必须及时收集并更新各种相关信息，以便在日后的营销活动中取得主动权，但营销活动的复杂性给企业的管理带来一定的难度。营销中心的建设及营销信息化管理系统的开发，是基于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也符合公司当前的战略发展规划，可以显著提高公司的整体的营销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服务客户的效率和能力。

（3）提升市场份额的需要

本项目将对已有营销机构的部门职能、办公设施、综合管控能力等方面进行升级，完善现有的营销组织架构、营销网络、完善渠道终端的软硬件建设及对营销人员进行适度扩增。

经过多年的市场实践，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营销网络，能够在全国市场上通过各类销售终端快速、高效地销售公司的产品。为了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提升公司业绩，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专业营销人才的引进力度并增强营销管理效率，同时针对比较薄弱的销售渠道进行改造，加强各渠道的协调和调度。

（4）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的需要

营销中心的建设及营销信息化管理系统的开发，可以提高公司与客户之间的信息传播效率，使公司及时全面了解客户及消费者的各类需求，指导公司研发、生产及营销策略的制定和实施，提升公司产品价值，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3、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华文食品负责具体实施。

4、项目建设资金计划

本项目的总投资为 6,147.16 万元，实施期为 2 年。本项目具体投资金额如下所述：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比例
一	品牌推广	5,100.00	82.97%
1	综艺节目赞助	1,500.00	24.40%
2	明星代言	1,000.00	16.27%
3	新媒体宣传	1,600.00	26.03%
4	地面品牌推广	1,000.00	16.27%
二	营销中心建设	747.16	12.15%
1	营销中心及电商运营中心建设	386.65	6.29%
2	高端营销人才引进	360.51	5.86%
三	营销信息化管理系统	300.00	4.88%
合计		6,147.16	100.00%

5、项目选址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由华文食品实施，拟通过综艺节目赞助、明星代言、新媒体宣传等方式持续进行品牌推广，本项目拟在位于长沙的发行人自有办公楼内建立营销中心及电商运营中心。

6、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 24 个月，投资进度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第一年	第二年	总投资
一	品牌建设	2,500.00	2,600.00	5,100.00
1	综艺节目赞助	700.00	800.00	1,500.00
2	明星代言	500.00	500.00	1,000.00
3	新媒体宣传	800.00	800.00	1,600.00
4	地面品牌推广	500.00	500.00	1,000.00
二	营销中心建设	390.08	357.08	747.16
1	营销中心及电商运营中心建设	214.22	172.43	386.65
2	高端营销人才引进	175.86	184.65	360.51
三	营销信息化管理系统	300.00	-	300.00
合计		3,190.08	2,957.08	6,147.16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公司现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设备折旧	建筑物折旧	年折旧额合计
风味小鱼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415.25	209.70	624.95
品牌推广及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69.30	-	69.30
合计	484.55	209.70	694.25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每年将增加固定资产折旧总额 694.25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将明显提升公司的生产效率 and 营销能力。风味小鱼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投产后，将为公司新增年均营业收入 9,783.35 万元，

新增年均净利润 2,264.47 万元。品牌推广及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建成后，将为风味小鱼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顺利实现盈利提供市场保证，同时为公司产品的盈利能力提升提供市场基础。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产生的收入和利润足已覆盖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净资产和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净资产为 58,018.89 万元，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6.77%。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都将大幅上升，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增强公司防范财务风险和间接融资的能力。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短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将因财务摊薄而有所降低；建设期内，由于公司净资产大幅度增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盈利不能产生较大贡献，因此净资产收益率将受较大影响；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产，生产规模和销售收入将大幅度增加，公司盈利能力将有较大提高，净资产收益率也会逐渐上升并维持在合理的水平。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现行股利分配政策

2018年7月18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对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一）利润分配顺序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股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公积金弥补亏损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三）股利派发时限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16 年以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股东分配利润 6 次，累计分配金额（含税）16,441.65 万元，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大）会 召开时间	利润分配所依据的审计报告	利润分配金额
1	2017 年 6 月 23 日	《审计报告》（众环湘审字（2017）0047 号）	85.69
2	2017 年 8 月 22 日	《审计报告》（湘圣会审字[2017]第 0141 号）	3,715.96
3	2017 年 12 月 21 日	《审计报告》（湘圣会审字[2017]第 0191 号）	3,000.00
4	2018 年 3 月 31 日	《审计报告》（湘圣会审字[2018]第 0185 号）	1,000.00
5	2018 年 9 月 20 日	《审计报告》（湘圣会审字[2018]第 0268 号）	3,240.00
6	2019 年 4 月 19 日	《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9）110008 号）	5,400.00
合计			16,441.65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全部实施完毕。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9 年 1 月 21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对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一）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的股利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现金、股票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三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况下，应当进行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不含年初未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前提下，原则上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主要以现金分红为主。

4、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及股东回报规划等拟定，并在征询监事会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其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其关心的问题；

4、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以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调整

1、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调整，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

2、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现行利润分配政策确实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目标不符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中应详细说明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或其调整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或其调整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或其调整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如调整或变更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回报规划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时，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2019 年 1 月 21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制度

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建立和完善了信息披露制度，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和披露信息，公开、公正、公平地对待所有股东。

（二）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责任机构及相关人员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投资者服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部门为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人员为董事会秘书，相关人员的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丰文姬

联系电话：0731-89822256

传真号码：0731-89822256

二、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已经签署且尚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重要合同如下：

（一）重要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销售合同如下：

客户名称	合同主体	合同价款	合同期限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统溢食品商行	华文食品	框架合同	2019.01.01-2019.12.25
杭州丰一贸易有限公司	华文食品	框架合同	2019.01.01-2019.12.25
湛江开发区乐之源商行	华文食品	框架合同	2019.01.01-2019.12.25
金港糖酒市场和生隆食品批发商行	华文食品	框架合同	2019.01.01-2019.12.25
成都真品汇商贸有限公司	华文食品	框架合同	2019.01.01-2019.12.25

腾远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华文食品	框架合同	2019.01.01-2019.12.25
深圳市康元隆贸易有限公司	华文食品	框架合同	2019.01.01-2019.12.25
揭阳市榕城区同旺百货商行	华文食品	框架合同	2019.01.01-2019.12.25
北京海欣腾达贸易有限公司	华文食品	框架合同	2019.01.01-2019.12.25
宁波开开便利超市连锁有限公司	华文食品	框架合同	2019.01.01-2019.12.25

（二）重要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采购合同如下：

供应商名称	合同主体	采购内容	合同价款	合同期限
舟山远东南洋水产有限公司	华文初加工	鳀鱼干	框架合同	2019.01.01-2019.12.31
湖南天鸿生物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华文初加工	鳀鱼干	框架合同	2019.01.01-2019.12.31
平江县献忠彩印厂	岳阳分公司	包装袋	框架合同	2019.01.01-2019.12.31
	平江华文	包装袋	框架合同	2019.01.01-2019.12.31
岳阳金寿印务有限公司	岳阳分公司	彩盒	框架合同	2019.01.01-2019.12.31
	平江华文	彩盒	框架合同	2019.01.01-2019.12.31
岳阳市品一包装有限公司	岳阳分公司	包装袋	框架合同	2019.01.01-2019.12.31
	平江华文	包装袋	框架合同	2019.01.01-2019.12.31
岳阳东方彩印有限公司	岳阳分公司	包装袋	框架合同	2019.01.01-2019.12.31
	平江华文	包装袋	框架合同	2019.01.01-2019.12.31
AN JIE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华文初加工	鳀鱼干	25.33 万美元	2019.04.24-2020.04.23
	华文初加工	鳀鱼干	25.12 万美元	2019.05.10-2020.05.09
	华文初加工	鳀鱼干	25.12 万美元	2019.05.12-2020.05.11
道道全粮油岳阳有限公司	平江华文	一级成品大豆油	1,110.00 万元	2019-12-31 前发货
			565.00 万元	2019-06-30 前发货
PHAT NGUYEN SEAFOOD EXPORT IMPORT SERVICE TRADING PRODUCTION CO.,LTD	华文初加工	鳀鱼干	25.12 万美元	2019.05.11-2020.05.10
			25.12 万美元	2019.05.13-2020.05.12
			24.49 万美元	2019.05.21-2020.05.20

（三）重要广告合同

2019年3月10日，本公司与上海创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订了《品牌策划服务合同》与《品牌策划服务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2019年4月16日至2021年4月15日邓伦担任“劲仔”品牌形象代言人，许可公司使用合同约定的平面广告、视频广告、拍摄花絮等材料用于宣传推广“劲仔”品牌产品，合同总金额为2,178.00万元（含税）。

（四）重要银行理财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理财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合同主体	理财金额	产品购买日期	产品赎回时间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开福区支行	华文食品	4,000.00*	2019-01-29	随时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开福区支行	华文食品	6,000.00*	2019-04-11	随时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开福区支行	华文食品	1,000.00	2019-04-28	随时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开福区支行	华文食品	2,000.00	2019-5-30	随时赎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	华文食品	8,000.00	2019-03-29	2019-06-2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华文初加工	5,000.00	2019-04-04	2019-06-28

注：①2019年1月29日，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开福区支行购买的4,000.00万元理财合同已分别于2019年2月19日、2019年2月20日、2019年3月29日赎回500.00万元、800.00万元、200.00万元，累计赎回1,500.00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有2,500.00万元未赎回；②2019年4月11日，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开福区支行购买6,000.00万元理财合同已于2019年4月18日赎回5,500.00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有500.00万元未赎回。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四、诉讼与仲裁事项

（一）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资产或者经营的重大

诉讼、仲裁及刑事诉讼等或有事项。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及刑事诉讼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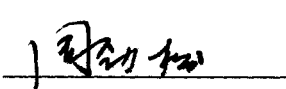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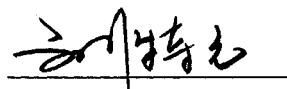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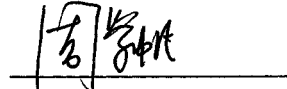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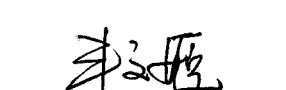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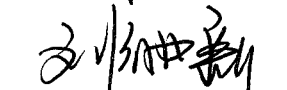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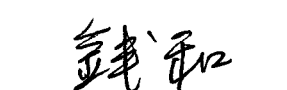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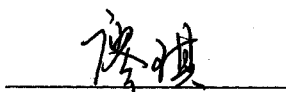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刑事诉讼事项。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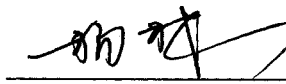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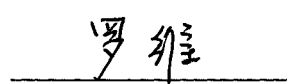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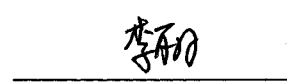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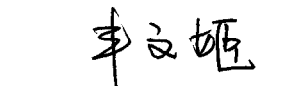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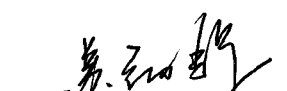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周劲松	刘特元	周学帆
		
丰文姬	刘纳新	钱和
		
廖琪		

全体监事签名：

		
杨林	罗维	李丽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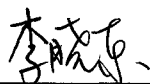
		
周劲松	刘特元	丰文姬
		
康厚峰	苏彻辉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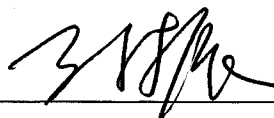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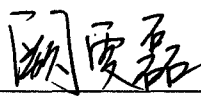


李晓东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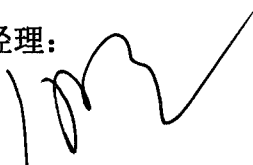


孙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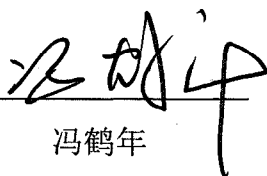
阚雯磊

总经理：



周小全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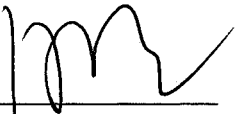
冯鹤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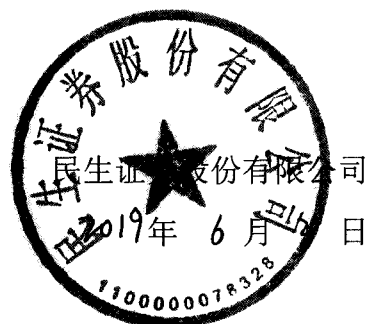


保荐人（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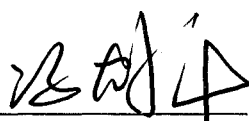

周小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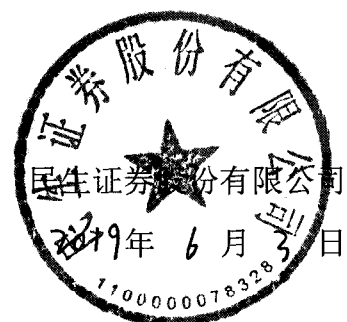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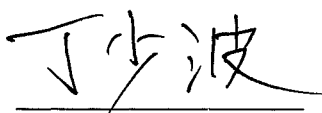

冯鹤年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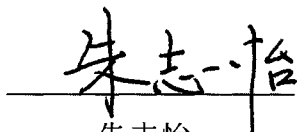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丁少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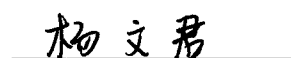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朱志怡



赵国权



杨文君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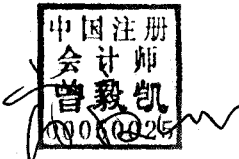


石文先

签字注册会计师：



罗跃龙



曾毅凯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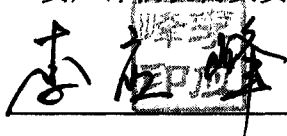


2019年6月3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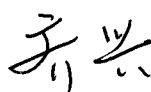


李应峰

签字资产评估师



胡兵




齐兴宏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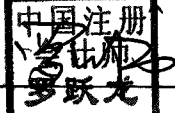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资机构负责人：


石文先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
会计师
罗跃龙
00050003


中国注册
会计师
刘强
00050127

刘强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11月3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投资者可以查阅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及查阅地点

（一）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2:00 至 5:00

（二）文件查阅地点

1、发行人：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伍市镇平江工业园区

联系人：丰文姬、涂卓

联系电话：0731-89822256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联系人：阙雯磊、李晓东

联系电话：010-85127550/010-85127999